

補唐代翰林兩記

目 錄

自序

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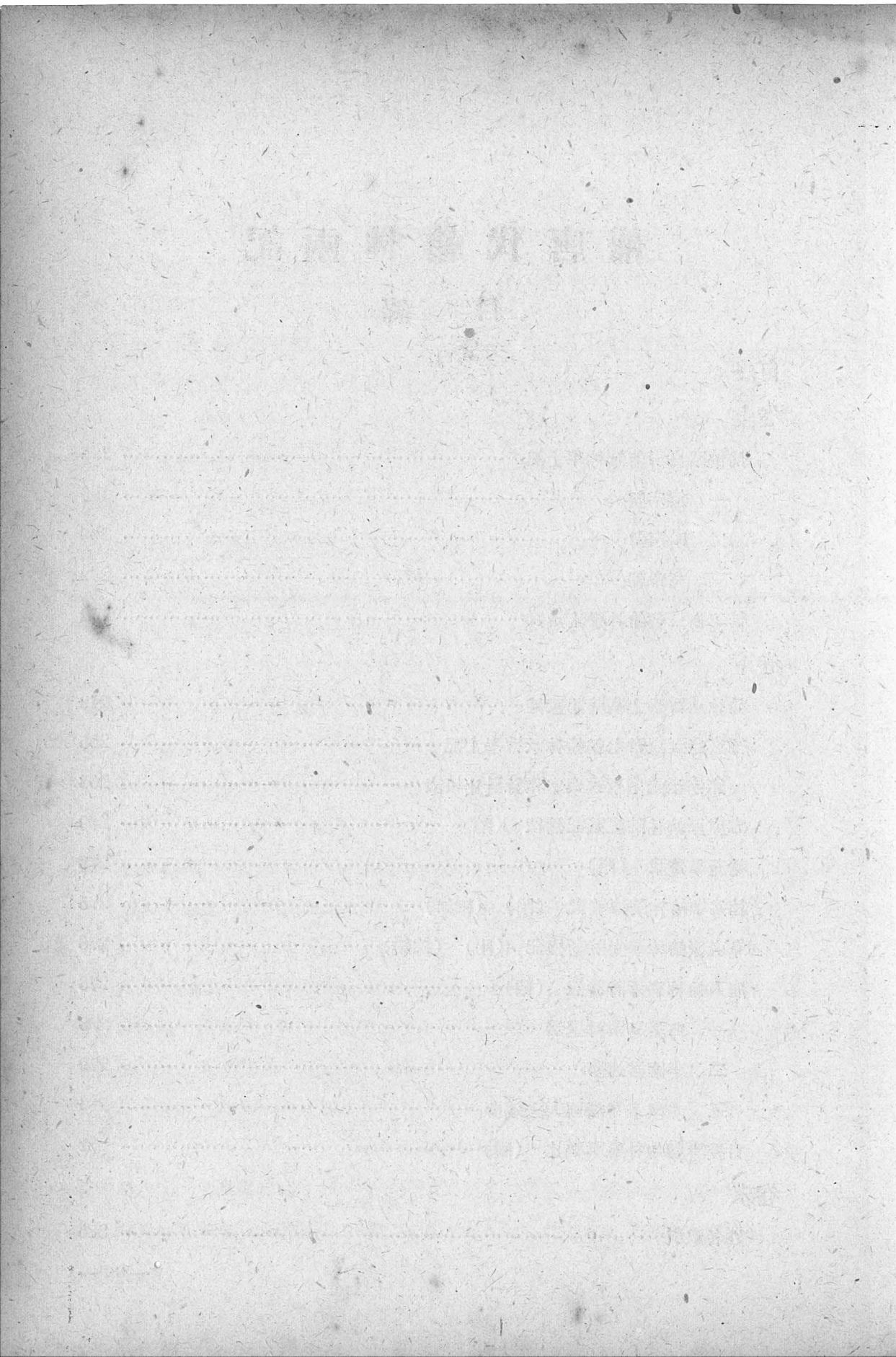
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195
一 �僖宗朝.....	195
二 昭宗朝.....	209
三 哀帝朝.....	239
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辨疑.....	242

卷下

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	249
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	255
憲宗至懿宗承旨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268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摘校（附）.....	269
翰苑羣書跋（附）.....	273
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附）（校語）.....	275
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附）（校語）.....	276
唐人翰林嘉話詩節錄（附）.....	278
一 白居易渭村退居.....	278
二 李德裕述夢.....	279
三 元稹奉和浙西大夫述夢.....	281
自撰唐朝翰林盛事類比（附）.....	283

卷末

姓名索引.....	285
-----------	-----



琴仲勉

自序

重修翰林壁記止於咸通，承旨記止於長慶，李唐一代官志，闕焉弗備，余既爲壁記注補，於是亟思所以補之。

錢大昕潛研堂叢書卷首錄唐學士年表一卷，原注云，「別刻，板存德清徐氏，」近刊廿五史補編及南京國學圖書館目均未收，詢諸閑博，都云未之見。竊意錢氏非專工隋、唐史者，其廿二史考異六〇云，「翰林有侍書之詔學士，惟見於公權傳，」然陸東之爲崇文侍書學士，見元和姓纂，則侍書溯乎初唐，張懷瓌充翰林、集賢兩院侍書侍讀學士，見張中立墓誌，則開元中已有翰林侍書，錢書縱存，或與萬斯同諸史表等量觀耳。

十七史商榷七四論翰林學士云，「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爲其所奪，當時謂之內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禹唐鑑、陳埴木鐘集，然則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玄宗以下，不可不書矣，」（按時人謂翰學爲內相，早見於元和末李肇翰林志。）以不書翰學爲新唐書咎。原夫建中已後，翰學除授年月，有重修壁記可循，然僖、昭之世，海宇崩析，人民蕩離，秉筆乏賢，掌故失墜，五代、北宋兩次搜羅，不謂不勤，而事實所限，莫能爲力。涉宰相拜免，其舊、新書牴忤之處，往往不徒月日，且異紀年，重要者如此，他復何論。故苟或書或不書，通達者尙諒其變通，吹求者便譏其雜亂，爲翰學列表，北宋作人亦許有此見，奈格於種種困難也。王氏持論，非不振振有辭，試揣當日情形，直未曾設身處地想。韋執誼撰翰林故事，上溯立院，僅逮五紀，已言「先後歲月，訪而未詳，」李肇續成翰林志，又云「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唐人猶如是失考，生百年後者謂能向壁構造乎。

然則今茲補記，其有以異乎宋人所據之資料乎，曰，無以異也。宋人採其菁華，余乃啜其糟粕，宋人綱領提絜，余乃雜碎剖分，事則倍而功不半，是之謂矣。

雖然，竹頭木屑，有助鉅工，片爪隻鱗，集成輪廓，史乘之糾紛，借此未嘗不可以解除一二，於讀晚唐史者或不無小補歟。

宣、懿兩朝廿七年，翰學六十一，僖、昭、哀三朝三十三年，今知者約五十八，（併計張樟再入及韋昌明、孫榮。）比例推之，或可達乎什八矣，故首之以補僖、昭、哀三朝學士記。

承旨者翰學之長，厥任尤重，故得傳名者較一般翰學爲多。其職制自憲宗迄長慶末，充者凡十五人（連所補錢徽計），今補自文宗迄哀帝，得五十六人，以比例及交替合推之，縱有漏略，總不外三四名而止。然補承旨記係從補翰學記所推衍，復循承旨廳壁記以產生，故次之以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再次之以補文帝至哀帝七朝承旨學士記，庶紹元氏之遺徵，無俾宦權之流毒。（說見注補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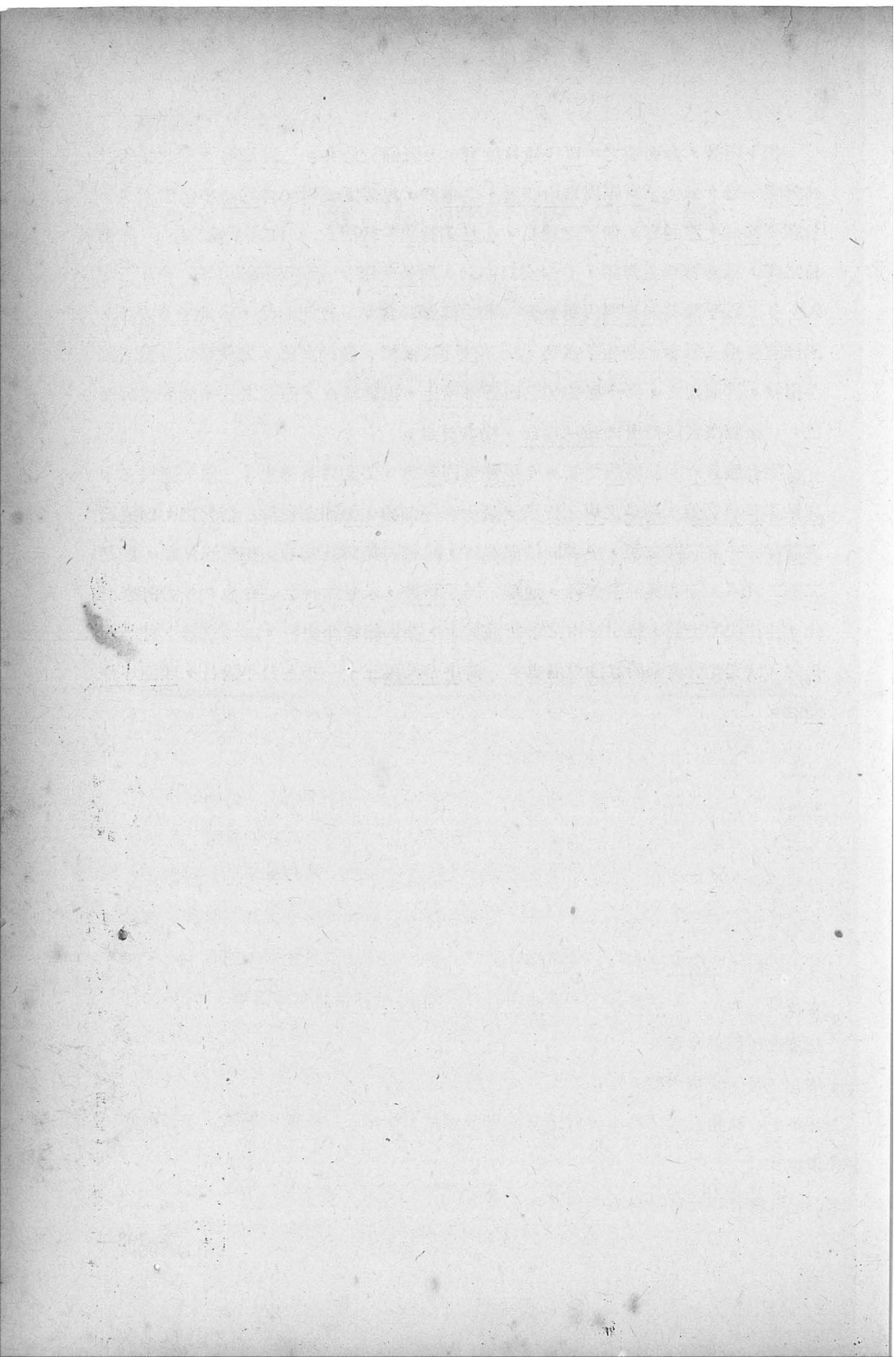
翰苑羣書收唐人六家，翰林院故事、承旨廳壁記及重修學士壁記三者相爲表裏，已分別校注訂補，翰林志暨翰林院舊規，以乏善本相勘，故置不論。餘者曰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今開首一段，語意突兀，難以索解，然英華所錄已如是，余嘗再三循誦，乃悟原文首段，傳本錯簡於篇中，是宜亟爲釐正，庶復舊觀者也，故次之以翰林院廳壁記摘校。

洪遵羣書所收家數，目錄家論者紛如，都昧真旨，四庫提要猥取通考之張著盛事當其一，益增糾矣。抑唐人翰林紀述傳於世者，洪氏仍有失收也；唐翰林院設於內廷，故置高品使二人知其使事，居南廳之東西間前架，（見翰林志）是曰使院，元和十五年因移北閣學士舊記，增葺院署，處厚撰者翰林院廳壁記也，杜元穎撰者翰林院使壁記也，兩文同時作而洪遺其一。後此不三載，學士院又添構新樓，於是乎有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杜、韋兩記，皆足徵翰林故實，北宋人所編翰林雜志，本採其文（見鄭麟條），合諸洪收六家，得八家矣。故次之以翰苑羣書跋，又次之以杜、韋兩記全文及其校語。

抑唐代翰林紀載不徒散文可徵也，韻文亦見之；若元、白，若李德裕，之三子者，嘗登玉清，翔紫霄，就所見聞，發爲歌詠，言皆有物，視宋人禁林謙會集徒爾酬唱者虛實迥以判矣，故次之以白、李、元三公翰林嘉話詩節錄。

凡上所著，合而讀之，唐代翰林故實，大概備於是矣。書錄解題五收張著翰林盛事一卷，云，「唐刻尉常山張著、處晦撰，紀儒臣盛事，自武德中迄於天寶，首載張文成七登科者，即著之祖也，」是著當肅、代間人，彼言「翰林」，猶儒林之謂，與翰林學士無關，（崇文目亦云，唐張著撰，記唐朝儒臣美事，凡三十人。）觀乎此益知提要以著書當一家之徒憑耳食。舍此而外，唐世玉堂佳話，未聞有薈成一篇者，余生千載後，固不能妄擬鴻模，贊揚文化，姑就顯而易見者隨手掇拾，排而比之，得十數條，名曰盛事類比，以殿編末，餽釘之枝，徒見空疎而已。全編概名曰補唐代翰林兩記，揭其要也。

猶有勝言焉，記晚唐史實，今通鑑多同新書、異舊書者何也？曰，通鑑多本宋敏求補唐實錄，新書之唐末記事，最少有一部與宋錄同其史源；衍言之，即通鑑與新書有一部同其史源，史源同斯記載同，記載同斯爲是爲非，不可以互證，猶諸二加二爲四，猶若異而質無殊，通鑑之同乎新書，未見新書之必合也。考訂家處此，往往失察史源，輒引三占之辭以成其說，余因輯翰學史料，有所觸發，並於此揭之，研究晚唐典乘所宜注意者也。時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小暑日，順德岑仲勉識。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上)

順德岑仲勉纂撰

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一 �僖宗朝

僖宗朝二十一人

按孔溫裕是咸通末入，本應補在重修記之後，但重修記原無其名，且懿宗以咸通十四年七月崩，則補於僖宗之初，亦無不可。大中十三年，翰學得二十九，咸通十四年，翰學三十二，如以比例推之，僖宗一朝或當三十三、四人，但其時數次外奔，員司或不備，今得二十一人，殆總超過全數十分之六矣。

*孔溫裕約咸通十四年自檢校右僕射、太常卿充侍講學士。

溫裕已見重修記，此復入爲講學也。重修記不載，茲據鄭仁表孔紓墓誌（古誌石華二三）補，依記例，侍講亦得書也。

紓誌云：「父溫裕，皇任檢校右僕射、太常卿，充翰林侍講學士，冊贈司空，」又云：「咸通十五年三月，侍講學士、右僕射、太常孔公以疾辭內署職，其元子左拾遺養疾，亦病逾二旬，太常公疾少間，拾遺疾亦間，又旬日，太常公薨。」余按舊記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三月，以吏部尚書蕭鄴等考試弘詞選人，試日蕭鄴替，差右丞孔溫裕權判，未稱曰講學及太常卿，故疑溫裕約於十四年由右丞轉太常卿入充也。新書一〇一蕭倣傳敍宣宗時事，稱溫裕爲侍講學士，殆即涉此度充任而誤會者。

十五年三月，以病出院。

是年十一月始改元乾符，故紓誌稱咸通十五年，誌之「以疾辭內署職」，即辭侍講也。

*〔相〕孔緯乾符元年初自右司員外郎入充。

緯、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六三有傳，溫裕(已見前)之姪也。舊傳云，「服闋，以右司員外郎入朝，宰臣趙隱嘉其能文，薦爲翰林學士，」據舊紀一九上及下，隱以咸通十三年二月相，(新紀九同，新表六三作三月丁巳誤。)乾符元年三月罷，(新紀、表作二月。)今原記咸通無孔緯，故依舊傳擬爲乾符元年初入充。

轉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賜紫。乾符中，改御史中丞出院。

舊傳云：「轉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正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謝日面賜金紫之服。乾符中罷學士，出爲御史中丞。」

*崔澹乾符初入充。

澹、崔璵子，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均附見。舊傳祇云，「澹、大中十三年登進士第，累遷禮部員外郎，位終吏部侍郎，」新傳略同，皆失載學士一節。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一年正月，以禮部員外郎崔澹等考試應弘詞選人，元龜六四同，是咸通十一年初澹官禮外也。郎官柱封中題名、澹居王徽之後，徐仁嗣之前(參拙著郎官署題名新著錄)，考舊書徵傳、乾符初遷司封郎中，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徐仁嗣爲司封郎中，是乾符二年二月前澹官封中也。惟澹係自封中入充抑入充後始加封中，則不得確考矣。原記最末之盧攜，以咸通十四年十二月入，故知澹及後一條之徐仁嗣，均乾符初——或元年——入。

二年二月，自司封郎中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紀一九下、二年二月，「以翰林學士崔澹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四年九月，權知貢舉出院。

舊紀一九下、四年，「九(據沈本改)月，以中書舍人崔澹權知貢舉。」唐摭言八。「孫龍光、偓，崔澹下狀元及第，」登科記考二三引作崔殷夢，復於崔澹下引容齋續筆崔殷夢一條，若澹、殷夢爲同人者；殊不知澹、崔璵子，殷夢、崔龜從子，郎官柱封中澹、殷夢各有題名，渺不相屬。考舊紀一九上、咸通八年，以司勳員外郎崔殷夢等考吏部弘詞選人，祇是考試弘詞，語林乃誤爲知舉，徐氏不察，更混兩人爲一，因疑歸仁澤之不合，斯真失檢之甚矣。

※徐仁嗣乾符初入充。

仁嗣、舊新書均無傳，登科記考二三據文苑英華一八五，以爲咸通三年進士，郎官考五據新表七五下，以爲徐商(見前)之子，惟舊書一七九徐彥若傳，新書一一三徐商傳均不著其名。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翰林學士徐仁嗣爲司封郎中，學士如故，」考郎官柱封中、封外均有仁嗣題名，封外仁嗣在鄭就之後，盧胤征之前，而舊紀乾符元年四月，以侍御史盧胤征爲司封員外郎，二年七月，司封員外郎盧胤征爲吏部員外郎，則仁嗣官封外後，似再轉一官乃遷封中也。仁嗣應是乾符初入，與前崔澹同(說見澹條)，惜未知當時帶何官耳。二年二月，加司封郎中，依前充。

見前舊紀引文，何時出院，不得而悉。

※〔相〕王徽乾符初自長安令入充。

徽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五有傳。舊傳云，「乾封(符之訛)初，遷司封郎中、長安縣令，學士闕人，倣用徽爲翰林學士，」據新紀九、蕭倣卒乾符二年五月，故依舊傳應是乾符初自長安令入充也。

廣記七〇引墉城集仙錄云，「王氏女者徽之姪也，父隨兄入關，徽之時在翰林，……卽乾符元年也，」第二「徽之」誤衍「之」字，此亦徽乾符元年入內署之證。

改職方郎中知制誥。三年九月，拜中書舍人。

舊傳「改職方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舊紀一九下、三年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王徽爲中書舍人，……學士並如故，」郎官考一一云，「本傳失載。」余按今郎官柱戶中題名，乾符初部分尙完好，並無王徽，則疑舊紀之誤而傳反覺可信也。

延英召對，賜紫，遷戶部侍郎知制誥，進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尚書左丞，並依前充。

舊傳云，「延英中謝，面賜金紫，遷戶部侍郎、學士承旨，改兵部侍郎、尚書左丞，學士承旨如故。」

全文七九三王徽創築羅城記，「皇帝改元之六年，……上命翰林學士承旨臣王徽

授其功狀，」知徽於乾符六年已充承旨。

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傳云，「廣明元年十二月三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按舊紀一九下、甲申、宣制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王徽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甲申、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王徽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甲申是五日，舊傳三殆五訛。

*〔相〕蕭遘約乾符三年入充。

遘、舊書一七九新書一〇一有傳，寔子也(寔已見重修記)。 舊傳云，「保衛誅，以禮部員外郎徵還，轉考功員外郎知制誥，乾符初，召充翰林學士，」考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十月，禮部員外郎蕭遘爲考功員外郎，未稱翰林學士，傳曰乾符初者概言之耳。舊紀又載三年九月，戶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蕭遘爲戶部郎中，學士如故，似遘中間曾由考外轉戶外，且同紀三年正月有考功員外郎周仁舉爲考官，益足相證。顧今郎官柱戶外題名完好，不見蕭遘，遘究以何官入充，殊難確定。

三年九月，由戶部(?)員外郎加戶部(?)郎中，依前充。

舊紀一九下、三年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王徽爲中書舍人，戶部員外郎蕭遘爲戶部郎中，學士並如故，」乍觀之，遘補徽缺，似無可疑。但考舊書一七八，徽係自職方郎中拜中舍。非自戶中，保無戶部四職方之誤，而遘所遷者或職方郎中也；況今郎官柱戶中之乾符初部分甚完好，不見徽與遘，舊紀益可疑矣。

拜中書舍人，遷戶部侍郎知制誥，進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翰林承旨，」按寰宇記一四八歸州秭歸縣，「紫極宮黃魔神廟，其記云，咸通壬辰歲令(今訛)翰林蘭陵公自右史竄黔南，……乾符丁酉歲仲春月九日，司戶參軍袁循記，蘭陵公卽唐朝蕭遘，尋爲宰相，此異事也。」

又全文八一六，袁循修黃魔神廟記，「咸通末歲，今翰林舍人蘭陵公自右史竄黔南，……丁酉歲，公從弟魏自澧陽尹亞西蜀，……乾符丁酉歲仲春九日司戶參軍

袁循記，「知制誥亦得稱舍人」，則未知拜中舍在四年丁酉前，抑遷以郎中知制誥也。

中和元年正月，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舊紀一九下、中和元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蕭遘爲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考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遘以正月二十三日壬申入相，則遘出院在此前也。惟舊傳作中和元年三月相，與新書通鑑異。

*張祿乾符中自左補闕充。

張祿、舊書一六二附見其祖正甫傳，新書無傳，益州名畫錄上作樟，金石苑作禪，拾遺轉錄又作樟。舊傳云，「趙隱鎮浙西，劉鄴鎮淮南，皆辟爲賓佐，入爲監察御史，遷左補闕，乾符中，詔入翰林爲學士」，據通鑑，隱鎮浙西在乾符元年二月，（舊紀一九下作三月。）鄴鎮淮南在同年十月，則張祿之入，總在乾符元年已後。

累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累官至中書舍人，黃巢犯京師，從僖宗幸蜀，拜工部侍郎判戶部事」，中間歷官不詳，按僖宗幸蜀在中和元年。

中和元年八月，追赴行在，授工部侍郎判戶部事（？）出院。未浹旬，復入充。

唐文拾遺三三引金石苑南龜題名記云，「聖上西巡之辰，余自金門飛騎，追扈大駕，中途隔烟塵遁迹，及中秋方達行在，由青瑣判吏，視事未浹旬，復歸內署，明年自貳授是官，又明年出館是職，奉命先鑾輶之神都，……中和四年甲辰三月八日，尚書右丞判戶部張祿記。」依舊紀一九下，僖宗以七月乙卯至蜀，（新紀九作正月丁丑。）中秋者是年之中秋也，青瑣判吏未實指何官，但舊書四二、諸司侍郎次右丞後，則工侍之拜，當如舊傳在抵川之後，但依記文觀之，判戶似非同時所命，故祇書判戶部事（？）存疑。

二年，遷尚書右丞。

記之「明年」，即中和二年也，自貳授是官者，貳當指工侍言，或是「貳卿」，「是官」即後題之尚書右丞。

三年，判戶部事出院。

記之「又明年」中和三年也，「是職」即指後題之判戶部，記作於四年三月八日，而記「之神都」句後尚有殘文云，「俾輯舊綱，行次□（缺）遇軍變，乃間道俟通於茲郡，（缺）是塵清路塞，山秀川明，方與（缺）博酣於臨眺，忽有賈函而登（缺）出天書以示，促赴行朝」云云，觀其奉命之神都，遇軍變而轉至他郡，（巴州）又復奉詔回行在，當日道路艱難，可斷禕之出不在四年，因是歲自正月朔至題名日，不過六十七日耳。由此逆溯，則「又明年」必爲三年，「明年」必爲二年，中秋達行在之年必爲元年，蓋僖宗元年方幸蜀，中間不容再有挪移之餘地也。陸喜海金石苑跋此記云：「按唐書僖宗本紀、帝避黃巢之亂，走興元，於中和元年正月幸成都，文所謂西巡之辰中秋方達行在也。三年四月李克用收復長安，黃巢遁去，張禕所以有先鑾輶之神都緝舊綱之命也。四年三月東川節度使楊師立反，詔高仁厚討之，文所謂遇軍變乃間道通於茲郡，皆與史合。張禕及其男曖、表兄巢湖處士薛瓚，俱不見於史傳，……其姪曙有擊甌樓賦，其序曰，甲辰竄身巴南云云，正從禕題名時也。」所考元年禕抵行在，三年奉命先之神都，均合，惟謂禕不見史傳，殆因禕、禕略異，拾遺謂舊書有傳，故又依舊書改之。余按益州名畫錄上、僖宗幸蜀回鑾日，中和院上壁寫隨駕文武臣寮真，有尚書右丞判戶部張禕，正與南龜題名記結銜相符，字亦作禕。

*〔相〕裴徽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徽、兩唐書無傳。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令致恐衆罪加己，請貶（盧）攜官，命學士王徽、裴徽爲相，甲申宣制，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王徽、裴徽本官同平章事，」徽、沈本及新紀九、新表六三、又七一上、通鑑二五四均作撤。舊紀文有奪誤，新紀、表則云戶部侍郎裴澈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也，約何年及何官入充，不詳。

今郎官柱祠中題名有裴徽，勞氏作澈，且以附郎官考一三度中之下，非是，說詳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

新表七一上南來吳裴有戶部郎中徽，乃天寶時弘農太守昌之子，與此不同時。

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工部侍郎同平章事。

據新紀表書之，引見前。

*〔相〕韋昭度約乾符末入充。

昭度、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五有傳，以何時、何官入充，不能確知，茲曰乾符末者姑約言之耳。舊傳云，「乾符中，累遷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張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按今郎官柱戶外有昭度。

加承旨。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

舊傳云，「從僖宗幸蜀，拜戶部侍郎，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此言以戶侍知貢舉也。新傳則云：「僖宗西狩，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從，」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亦稱中和元年七月庚申，昭度由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入相，不提知貢舉一節，似昭度充承旨直至拜相始出院者。舊紀一九下書入相於中和元年七月，與新書相同，惟其官稱兵部侍郎刺度支而不稱翰學，又同中有異。考唐摭言九，「駕幸西蜀，……韋中令自翰長拜主文，」翰長卽承旨，是昭度自承旨出知貢舉，固有旁證；常例知舉自應出院，然此時乘輿播遷，容或通變，是須懸以待質矣。舊傳云：「明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兼吏部尚書，」依新表、兼吏尚誠在二年，而同平章事則元年也，傳前文既提中和元年，「明年」自應改作「其年」方合。

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庚申卽十四日。全文八六僖宗授昭度平章事制，「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韋昭度，……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勳、賜如故，」殆卽新紀、表之本據，制內獎敍語亦未涉知舉，又制末言勳、賜如故而銜內無賜，銀青從三品散階，於制自可服紫，不必賜也。

*〔相〕徐彥若約乾符末自主客(?)員外郎入充。

彥若、舊書一七九、新書一一三有傳，商(已見重修記)之子也。舊傳祇云，「乾符末，以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卽位，遷御史中丞，」新傳略同，均未言入翰林。唯金華子雜編上云，「南海端揆爲主客員外時，有除翰林學士之命，既還，省吏忽報除目下，員外徐彥若除翰林學士，」按彥若卒嶺南東道節度，故稱南海端揆。又考舊紀一九下、乾符元年十一月，以吏部員外郎徐彥

若爲長安令，彥若倘嘗入翰林，殆當在此後，其出院最遲應在中和四年前。（因中和院無寫真。）所疑者今郎官柱主外題名完全無缺，並不見彥若，金華子雜編所載，未必全信耳。

*鄭穀約乾符時入充。

北里志鄭舉舉條，「今左諫王致君調、右貂鄭禮臣穀、夕拜孫文府儲、小天趙爲山崇皆在席，時禮臣初入內庭，矜誇不已，致君已下，倦不能對，甚減歡情。舉舉知之，乃下籌指禮臣曰，學士語太多，翰林學士雖甚貴甚美，亦在人耳，至如李隱、劉允承雍章亦嘗爲之，又豈能增其聲價耶。」按唐末未聞鄭穀其人，鄭穀見郎官柱封外，當即其人，劉允承雍章應乙正爲劉允章承雍，與李隱三人均見重修記，劉承雍咸通末始外貶，故穀之入應在僖宗之世及中和四年以前。新書一八五鄭畋傳，「鄭穀者薰子也，方畋秉政，擢爲給事中，至侍郎，」畋之始相，在乾符元年十月，又舊書一五八鄭從讜傳，僖宗命爲河東節度，許自擇參佐，乃奏長安令王調爲副使，前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趙崇爲觀察判官，從讜出鎮河東在廣明元年；依此合參，知穀以乾符入也。至入時何官，出於何時何官，均不詳。

薰見重修記，新書一七七本傳敍事甚略，然有子官至侍郎、翰學，不應不書，此豈能適用互見之例耶。

*樂朋龜中和元年自右拾遺充。

新書六〇，「樂朋龜綸閣集十卷，又德門集五卷，賦一卷，字兆吉，僖宗翰林學士，太子少保致仕，」全文八一四云，「中和元年，官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按今全文收朋龜文六首：

(1)蕭遘判度支制 制云，「特進行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蕭遘，……可兼判度支，餘並如故，」據新表六三，是中和二年二月所命。

(2)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 制云，「開府儀同三司、守門下侍郎兼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王鐸，……金紫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裴澈，……銀青光祿大

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蕭遘，……王鐸可司徒兼侍中、充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兼延資庫使，散官、勳、封如故。澈可特進、門下侍郎兼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勳、封如故。遘可光祿大夫行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勳、封如故。」據新表，此是中和元年四月庚寅所命。其異者澈之前官，新紀九及新表爲工侍，此作中書侍郎，但新表亦有可疑，因澈是年二月曾改官，則同時蕭遘亦可改官工侍也。又表澈之見官爲兼兵尚，此作兼兵侍，當誤，因澈前官已兼禮尚，時方加恩，不應降兼侍郎也。

(3)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制 制云，「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兼延資庫使、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王鐸，……可司徒兼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統兼指揮兵馬收復京城及租庸等使、判延資庫事、權知義成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據表，此是中和二年正月辛亥所命。

(4)賜陳敬瑄太尉鐵券文 文云，「維中和三年歲次癸卯十月甲午朔十六日己酉……。」

(5)西川青羊宮碑銘 碑云，「況逆巢干紀，悖氣凌空，……遂偷生之五載，併除惡於一時，……左僕射平章事蕭遘，……吏部尚書平章事韋照(昭度)，……兵部尚書平章事裴澈，」就遘等三人之官言之，應是中和三年七月前事。復考全文九三三，杜光庭歷代崇道記，稱中和三年「是(十)月乙卯，奏收復京城，……又敕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樂朋龜撰碑立之，」末題中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杜光庭上，又九八六、中和四年中書門下奉勅立青羊宮碑牒，「當午夜而龍蛇搖動，六字分輝，後一年而狼武蕩平，八紘無事，……樂朋龜職司內翰，首冠近臣，……宜刊盛事，以證斯文，」首冠近臣，即朋龜是時充承旨也。據崇道記、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夜於成都府青羊肆玄中觀得寶碑一口，有古篆文太上平中和災六字，又巢以四年七月平，澈、昭度四年十月各加僕射，碑當四年秋間之作，昭度、澈稱尚書者，擇敍其所歷最高之官也。

(6) 僖宗皇帝哀冊文 文云，「維文德元年歲次戊申十月乙丑朔二十七日辛卯……。」

由此約知朋龜在翰林最少爲中和元年四月至四年秋間一時期，前後計四年矣，
(參拙補承旨記)兩唐書皆無傳，究以何官出，無可稽考。

太平寰宇記一四，單州成武縣，「唐樂朋龜墓，在縣西二十里路南一百步，」朋龜意即成武人。

廣記二三九引北夢瑣言云，「唐例士子不與內官交遊，十軍軍容田令孜擅回天之力，唐僖皇播遷，行至洋源，百官未集，缺人掌誥，樂朋龜侍郎亦及行在，因謁中尉，仍請中外，由是薦之，充翰林學士。……樂公舉進士，初陳啓事，謁李昭侍郎自媒云，別於九經書史及老莊行都賦外，著八百卷書，請垂比試，誠有學問也，然於制誥不甚簡當，時人或未之可也。」按李昭、登科記考二三疑是咸通十四年知舉，樂似咸通末進士。復次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正月下，「時百官未集，乏人草制，右拾遺樂朋龜謁田令孜而拜之，由是擢爲翰林學士，」是朋龜以中和元年正月自右拾遺入，非當日卽充承旨，其加承旨雖在杜讓能之前，但全文所云，「中和元年官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殊犯語病。

累遷至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尚書。

宋僧傳五僧徵傳，「僖宗幸蜀，其夕徵內宿，明日，倉黃與杜光庭先生扈從，入於岷峨，……內翰侍郎樂朋龜爲真讚。」

益州名畫錄上、僖宗自蜀回鑾日，中和院上壁寫隨駕臣寮真，有翰林學士承旨、守兵部尚書樂朋龜，是光啓之初，明龜已進兵尚。

*柳璧約中和初自屯田員外郎充。

璧、舊書一六五新書一六三有傳。舊傳云：「入爲右補闕，僖宗幸蜀，召充翰林學士，累遷諫議大夫充職，」新傳云：「擢右補闕，再轉屯田員外郎，僖宗幸蜀，授翰林學士，累遷右諫議大夫。」

累遷右諫議大夫仍充。

舊、新傳均不詳其出院及所終，然以中和回鑾時壁畫觀之，無璧之寫真，則其出院當在此前。

*〔相〕杜讓能中和二年自中書舍人充。

讓能、舊書一七七新書九六有傳，審權之子也（已見重修記）。舊傳云：「黃巢犯京師，奔赴行在，拜禮部郎中、史館修撰，尋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謝日面賜金紫之服，尋召充翰林學士，」會要五七，「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辭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故擬爲中和二年充也。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僖宗嘉之，累遷戶部侍郎，」會要五七則云：「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以加承旨在官戶侍之時，與舊傳異，亦與樂朋龜錄下所引各史料衝突，今依舊傳書之。

光啓元年，加禮部尚書知制誥，進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知制誥、學士承旨。

舊傳云：「從駕還京，加禮部尚書，進階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學士承旨，沙陀逼京師，僖宗蒼黃出幸，」按舊紀一九下、僖宗還京在光啓元年三月，再出鳳翔在是年十二月。

益州名畫錄上、僖宗自蜀回鑾日，於中和院上壁寫隨駕臣寮，翰林學士守禮部尚書杜讓能。

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三月戊辰，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知制誥杜讓能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按是月庚辰朔，月內無戊辰，沈本及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六作戊戌是，（即十九日）惟新表又訛三月爲二月。

*侯翻約中和二年充。

桂苑筆耕四，與翰林侯翻學士書云：「今者拜以古官，加之真食，伏蒙學士親奉宸曉，過垂獎詞，」按崔致遠佐淮南高駢幕，以中和四年歸國，此即爲高致侯書也。同卷又有上三相公書云，「伏以風后古官，是聖代列譜所重，國儕美賞，非賢才負荷固難，……雖進退每從於帝命，而否臧實愧於軍謀，以茲責躬，無所逃罪，但願罷歸林藪，絕望雲霄，豈料宸襟，猶傷墜履，自上安下，方慙畫鹿之

幡，居高飲清，忽載附蟬之冕，解煩難於平準，增寵祿於實封。」考舊書一八二駢傳，「中和二年五月，雉雛於揚州廨舍，……其月，盡出兵於東塘，……駢在東塘凡百日，復還廣陵，……僖宗知駢無赴難意，乃以……韋昭度領江淮鹽鐵轉運使，增駢階爵，使務並停，」新書二二四下駢傳云，「加駢侍中，增實戶一百，封渤海郡王。」據晉志、黃帝時風后爲侍中，又漢侍中冠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即前兩書所謂古官附蟬而傳所謂加侍中也。國僑美賞及實封，即傳所謂增實戶也。解煩難於平準，即傳以昭度代鹽鐵轉運也。是光遠代草致侯書，應在中和二年；翻是歲充翰林，除高駢侍中等制由其起草，故駢以書謝之。

駢究是歲何時除罷，舊、新紀傳均無明文，通鑑二五五附於中和二年五月下，此乃未得確月，因傳言駢五月出兵，故如此安插耳。僖宗之免駢兵柄，自當在駢復回廣陵後，由五月起計百日，最早應爲閏七月中。再觀舊傳與駢詔「初秋覽表，方云仲夏發兵，便詔軍前，并移汝上，」可見當日自淮達蜀之文報，需程月餘，駢之無意赴難，其確實流露，又應在出兵東塘月餘之後。依此合計，駢罷最早當在七月後，若在五月，則出兵之表猶未達行在，豈遽罷耶。詔又云，「喜聞兵勢，渴見旌幢，尋稱宣潤阻艱，難從天討，」其罷即在再表時也。由此考證，約知中和二年秋初，翻已充翰林。又益州名畫錄上言僖宗自蜀回鑾日，宣令於中和院上壁畫隨駕臣寮，翰林學士中書舍人侯翻，據此知翻在中和、光啟間以中舍充學士。至何時、何官出，他無可考。

全詩十函十冊，黃滔喜侯舍人蜀中新命三首云，「却搜文學起吾唐，暫失都城亦未妨，錦里幸爲丹鳳闕，幕賓徵出紫微郎，」又云：「賦家達者無過此，翰苑今朝是獨遊，」舍人斷是翻，由詩觀之，則僖宗幸蜀時彼方佐幕，奉徵爲中書舍人充翰學者。

*崔凝約中和間自中書舍人充。

凝、舊新書均無傳。英華三八四有劉崇望授中書舍人崔凝右補闕沈文（總目作仁）偉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制。按舊紀一九下、光啟二年五月，「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賜詔宣諭，達復恭之旨，王重榮、李克用欣然聽命，」（通鑑二五六

略同。) 舊書一七九崇望傳，「使還，上悅，召入翰林充學士，」又舊紀二〇上、龍紀元年正月，崇望自承旨拜同平章事，(通鑑二五八同。) 依此，則崇望行制，似應在光啓二年末至文德元年之間。但考益州名畫錄上、僖宗自蜀回鑾日令於中和院中壁畫隨駕臣寮，有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崔凝，是光啓初凝已進戶侍，且已入翰林，與上文所解析者不相容。余初據崇望授制，疑名畫錄舉其後官，但比覩畫真諸臣結銜，此說殊難成立，而畫真中無翰學劉崇望，則謂崇望入內署在光啓二年，亦無可駁斥，豈凝及文偉之制非崇望所行而英華誤署其名歟。(此弊英華中屢見之。) 故今從名畫錄所記，擬爲中和間入充，若郎官柱勳外見凝名，應在入充翰學之前。

轉戶部侍郎，依前充。

說見前。次考黃御史集、唐昭宗實錄，乾寧二年二月丁未，勅刑部尚書知貢舉崔凝可貶合州刺史，則其出院當在此前，然不可確考矣。

*沈仁(一作文)偉約中和間自右補闕充。

與崔凝同一授制，引見前條。制有云：「三代絲綸，一門冠蓋，不墮其業者，伊文偉有之，」考唐代沈氏兩代翰林知制誥者唯傳師、詢父子爲然，元和姓纂云，「詢、進士浙東觀察澤潞節度，生仁衛，進士，」然則仁偉卽仁衛，一作文者非，偉、衛同聲，字亦相近，勞格讀書雜識七引北夢瑣言五、益州名畫錄上及英華，以爲作衛者誤。

名畫錄上，「僖宗皇帝幸蜀，回鑾之日，……宣令中和院上壁及寫隨駕文武臣寮真，殿上御容前寫……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沈仁偉，」此乃光啓初所官，餘參前崔凝條。

登科記考二七既據姓纂著錄沈仁衛，復據劉崇望制著錄沈文偉，殊失考。

累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說見前，其出院不詳。

*〔相〕鄭延昌約光啓初入，加兼中書舍人。

延昌、新書一八二有傳，云，「岐再秉政，擢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據新表六三，鄭岐中和二年二月己卯復相，三年七月罷，(舊書一七八、「二年正月至

成都，……二年冬罷相，」末二字疑。)以此推之，延昌擢勳外充翰林似在中和二三年。惟中和院畫真無延昌，郎官柱勳外亦未見其名，則疑是光啓初始入，唐末遷轉甚速，觀下崇望行制，亦足爲此疑之旁證也。

英華三八二有劉崇望授翰林學士鄭延昌守本官兼中書舍人制，按唐官制員外、郎中皆得知制誥，今制內略去本官，守本官者何官，不復詳。崇望行制，應在光啓二年末至文德元年間（見上崔凝條），則延昌兼中舍應亦此時事。

郎官考八云，「案延昌出院年月無考」，余按新傳又云，「進累兵部侍郎兼京兆尹判度支，拜戶部尚書」，舊紀二〇上、大順二年末，「戶部尚書鄭延昌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判度支」，（沈本尚書作侍郎，恐非。）新表六三則書相於景福元年三月，今無論其孰是，然唐代翰林無兼外官者，其出院似當兼尹時也。（姜公輔、白居易等兼外官，只支俸不視事，不可比論。）

舊紀一九下、光啓三年六月，「遂詔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修奉」；沈炳震云，「按延昌、舊書昭宗大順二年十二月入相，新書景福元年三月入相，僖宗時總未相也，此條已書宰相，前無同平章文，新書本傳又略，未詳何從。」張宗泰云，「據禮儀志、車駕自興元還京下，一書修奏使宰相鄭延昌具議，一書修奏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是延昌實於三年二月前已爲宰相，當是兩紀漏書於前，其後所書不誤。」余按會要一七略引此節，（惟誤光啓三年爲元年）亦稱「修奏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然舊、新紀亦不書罷，是可疑也。今由崇望行制之年分覈之，余以爲沈、張二氏誤讀舊書耳。夫修太廟，重典也，意必不止延昌一人，凡當時爲相者皆兼其職，復以延昌專董之，舊紀、舊志之「宰相」字，皆當自成一句，宰相多人，不復縷列，申言之，即修奏太廟使宰相某某及使鄭延昌也，舊史固有此種句法，沈、張均誤以延昌承上宰相讀，失其意矣。錢氏考異五八云，「僖宗紀、殷盈孫傳及此志皆稱宰相，蓋史家追稱之，」論亦未的。

*〔相〕劉崇望約光啓二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入充。

崇望、舊書一七九新書九〇有傳。舊傳云，「僖宗在山南，……以崇望爲諫議大夫，既至，諭以大義，重榮奉詔恭順，……使還，上悅，召入翰林充學士，」

按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五月，「楊復恭兄弟於河中、太原有破賊連衡之舊，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賚詔宣諭，」故擬爲是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充也。

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累遷戶部侍郎承旨，轉兵部，在禁署四年，」由光啓二年至龍紀元年，先後四年也。

龍紀元年正月一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新表六三不著日，舊紀二〇上，云，「癸巳朔，……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劉崇望本官同平章事，」新紀略同。

*〔相〕李穡約光啓末自中書舍人充。

穡，舊書一五七新書一四六均附其祖李鄆傳。舊傳云，「入爲尚書水部員外郎，累遷吏部郎中、兼史館修撰，拜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廣明中分司洛下，遇巢、讓之亂，逃於河橋，光啓中避亂淮海，」是穡切入翰林，似在乾符之末。然考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九月，以刑部郎中李穡爲戶部郎中、分司東都，則與廣明中分司異，中舍高於郎中，穡遷中舍，總在歷諸司郎中之後，中舍又無分司制，故謂廣明前穡已入翰林，於敍遷之制殊不合也。新傳云，「累遷戶部郎中、分司東都，……黃巢陷洛，穡挾尚書八印走河陽，……嗣襄王之亂，轉側淮南，……入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辭職歸華陰，」分司東都，依舊紀、乾符三年也，黃巢陷洛，廣明元年也，襄王僭位，光啓二年也，順次敍來，與官制遷轉無忤，則疑新傳近是，而穡入翰林當在光啓末，其後不久辭職也。尤可證者，全文八〇三李穡泗州重修鼓角樓記，「積月而史官尚書司封郎中李穡自淮楚趨闕驛泗，……請穡爲記，……樓以中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以其年九月三十日書，」足證中和五年（即光啓元）九月穡猶是封中，未充學士，舊傳不足據也。

舊傳稱鄆子柱，官至浙東觀察使，柱子穡；依新傳及新表七二上，穡父名拭，又據嘉泰會稽志及唐會稽太守題名記，大中二、三年間李拭官浙東觀察，舊傳兩柱字訛。

二 昭宗朝

昭宗朝三十一人

重修記人數、復入或三入者亦算一員，今薛貽矩、吳融均確知其再入，故爲三十一人。準前宣、懿兩朝比例估計，昭宗在位十六年，約應三十五至三十七人，依此以推，本篇所補，當已得其八九。

*〔相〕崔昭緯昭宗初入充。

昭緯、舊書一七九新書二二三下有傳。舊傳云，「昭宗朝，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不知帶何官入也。」

加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大順二年正月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舊紀二〇上、大順元年十二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崔昭緯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八則作二年正月庚申，即九日也。舊、新傳又稱戶部侍郎（通鑑作兵）。其由戶改兵，抑任一有誤，不可確考。

*〔相〕崔遠大順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入充。

遠、澹（已見前）之子也，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有傳，唯新傳於其入相已前歷官均從略。舊傳云：「遠、龍紀元年進士登第，大順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今郎官柱不見遠名，亦未詳何司員外郎也。

累遷中書舍人。

自員外郎至中舍，應經郎中知制誥一級，今舊傳祇云，「正拜中書舍人，」其間遷除無可考。

乾寧三年，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封博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舊傳云，「乾寧三年，轉戶部侍郎、博寧縣男，食邑三百戶。」

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承旨。」

九月十七日，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全文九〇昭宗授崔胤崔遠平章事制云：「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博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崔遠，……遠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散官、勳、封如故，」舊傳亦云，「尋以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通鑑二六〇系於九月乙未，即十七日也。唯新紀訛

兵部侍郎爲戶部侍郎，舊紀失書遠入相事。（同一授制內崔胤係由武定（安之訛）軍節度湖南觀察使復相：新書一〇、本紀六三、宰相表二二三下胤本傳均同，唯舊書二〇上本紀及一七七胤本傳，以爲自清海軍節度嶺南東道觀察使復入，殆誤，可參通鑑考異二六，彼主宋敏求實錄之說，當即因此制而云然。）

英華四五八收遠授涇州節度使張璉加檢校司徒平章事制，依據遠出相年月，事應在乾寧三年九月前，（文有討伐宋文通卽李茂貞事尤可證。）惟通鑑二六一則於乾寧四年十月下書「加彰義節度使張璉同平章事」，於時遠已出相，不應草制，通鑑未審何據。又授蘇文建邠州節制使制，據文似是乾寧三年約七月頃所行，說詳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補。

*崔汪大順中充加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遷尚書右丞，仍依前充。

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二下、清河小房崔綱子汪，時代不合。博陵第二房崔珦子汪，字希度，其諸父琯山南西節度，璪刑尚，珙相武宗，璵河中節度，授制有云：「門地軒冕，甲於當時，」卽其人也。

英華三八四有薛廷珪授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崔汪尚書右丞、學士中書舍人崔涓、李穡並戶部侍郎知制誥充學士制，汪自何官入充學士，又加承旨在遷戶侍之先或後，均未能詳。考舊書一九〇下、廷珪「大順初累遷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今觀李穡同制除授，而景福末穡已加承旨，舊紀二〇上、大順元年末（或二年初）復有崔昭緯以承旨出相，故疑汪繼承旨，卽在此時，後無考。

*崔涓大順中充，自中書舍人、加戶部侍郎知制誥，仍依前充。

與前崔汪同一授制。新表七二下、武宗相崔珙子涓，御史大夫，又宣宗相慎由姪（卽昭宗相崔胤之從昆。）涓，司封員外郎，二人時代相同，故苟新表所書確爲最高歷官，則此充戶侍者或是珙子（？參下文）而非慎由之姪，因御史大夫高於侍郎，而員外遠在侍郎下也。授制云：「崔涓公台華胄，名教偉人。」

重修記之崔湜，趙鍼疑湜爲涓之誤（見重修記注補），殊無的據。就使不錯，亦必非此崔涓，緣唐末超升甚速，咸通十四年旣官封外，至大順初已十七年，未必尙僅一舍人也。

琪子涓，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均附見。唐語林三，「崔大夫涓，璵之子，禮部侍郎澹之兄，」璵、涓訛，據新表涓、澹同祖，則從兄耳。崔涓行制可考者，如光化元年戊午九月戊辰朔八日乙亥賜許國公韓建鐵券文，(全文七九一)然已在大順後七年，是否涓仍充學士，抑文有誤系，尚是一疑點。

樊川集有崔涓東川柳仲郢推官制，殆非此崔涓，相去已四十年矣。舊書一六四王蕡傳，「乾符初，崔瑾廉察湖南，崔涓鎮江陵，皆辟爲從事，」考舊書一七七崔琪傳，「子涓，大中四年進士擢第，」琪子涓或即仲郢之推官，亦得爲乾符初荆南節度之崔涓，奈史料缺乏，都難爲斷然之肯定也。

*〔相〕李礪大順中充。自中書舍人加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與前崔汪、崔涓同一授制，礪已見前，此再入後之事也。舊傳云，「昭宗雅重之，復召入翰林爲學士，拜戶部侍郎。」

遷禮部尚書，加承旨。

見下引文。新傳云，「乾寧元年，進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爲乾寧始進禮尚，此乃新書敍事省略，拼作一起，其弊各傳間數數見之，不足深據。

景福二年十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不行。

舊傳云，「遷禮部尚書，景福二年十月，與韋昭度並命中書門下平章事，宣制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掠其麻，哭之，……時宰臣崔昭緯與昭度及礪素不相協，密遣崇魯沮之也，乃左授太子少師。」岑刊校記五三云，「沈氏炳震云，『新書乾寧元年，舊書昭宗紀同，當從新書。』張氏宗泰云，『據本紀、景福二當作乾寧元，此因韋昭度而誤，二人同貶故也。』案會要五十五敍此事正作景福二年十月，韋昭度傳敍昭度與礪並命事，亦云景福二年冬，蓋紀、傳非出一手，各有所據也。」余按舊紀二〇上、乾寧元年十月，「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知制誥，李礪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宣制之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出班而泣，言礪姦邪，黨附內官，不可居輔弼之地，由是制命不行，」其所謂制命不行，正與舊傳「乃左授……」之言相符，實言之，卽制雖宣而礪並未就職。又舊紀自此已後至礪被殺止，並不書礪再命相，由是思之，余以爲舊紀實誤崇礪初命相崇魯裂麻之事，併書於礪再命相之下，沈氏不能引此以證新書之確

也。復次新表所書礪拜罷之月日及具官，計如下四項：（新紀一〇、通鑑二五九及二六〇略同。）

乾寧元年六月戊午，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李礪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庚申，礪爲太子少傅。（新紀太傅誤。）

二年二月乙未，李礪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度支。

三月，礪爲檢校吏部尚書、守太子少師。

是礪居相位僅及一月，與舊傳「至乾寧初，又上第十一表，乃復命爲相，數月，與昭度同爲王行瑜等所殺，」不盡相協。唯舊傳左授太子少師，似當依新表作少傅。又舊紀之「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知制誥李礪爲……」乃追書其前官，亦不合。至礪之兩相年月，則余未見新書之可信，故依舊傳書之。

太平廣記一二三引北夢瑣言云，「李礪字民望，拜相麻出，劉崇魯抱之而哭，改授太子少傅。」

*李昌遠大順二年三月自起居郎充。

昌遠、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二上，趙郡李氏有同名者，時代不合。英華三八四有薛廷珪授起居郎李昌遠、監察陸辰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制，廷珪知制誥在大順初，已見前崔汪條，合觀舊書陸辰傳（引文見下條），故知昌遠充學士在二年三月也。此後無可考。

*〔相〕陸辰大順二年三月自監察御史充。

辰、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三有傳。舊傳云，「中丞柳玭奏改監察御史，大順二年三月，召充翰林學士，」今辰與李昌遠同制，（引見前條）故知昌遠亦二年三月授充矣。唐大詔令五〇辰拜相制云，「仍歲扈和鑾之狩，六年專制誥之勤，」大順二至乾寧三，正是六年。

辰所行制，英華四五七共收八通，茲分別考其年分：

朱崇節河陽節度 大順二，詳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補。

周岳嶺南西道節度 吳表不詳，說見同上拙著。

陳珮廣州節度 據通鑑是景福二年六月。

李籌盧龍軍節度 據通鑑匡籌以乾寧元年正月授。

周岳湖南節度 吳表不詳，說見同上拙著。

張鑄彰義軍節度 據通鑑是乾寧元年十一月。

趙凝檢校太尉開府 制云，「姦兇構患，都邑縱兵，爰避艱虞，出居巖險，」應在乾寧二年八月前。

石善友振武節度、滕從免邕州節度 吳表一列善友於景福二年，表七列存(?)免於景福元年，自相矛盾。

改屯田員外郎，賜緋。 景福元年，加部郎祠中知制誥。

二年正月一日，賜紫。

均見舊傳。

六月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二〇上、景福二年六月戊午，「以祠部郎中知制誥陸辰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戊午、二十二日，舊傳則作「五月拜中書舍人，」茲從舊紀書之。

乾寧元年五月，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

舊紀二〇上、乾寧元年五月，「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陸辰爲戶部侍郎知制誥，充職，」充職依前充也，舊傳亦云，「乾寧初轉戶部侍郎。」

二年五月，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上、二年五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陸辰爲兵部侍郎，充職，」舊傳亦云：「二年，改兵部，進階銀青光祿大夫、嘉興男、三百戶。」

三年正月，加承旨。

昭宗實錄、乾寧二年二月九日，「丁酉，宣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陸辰、祕書監馮渥於雲韶殿考所試詩賦，」似二年二月九日已前，辰經進承旨，舊傳云，「三年正月，宣授學士承旨，」豈舊傳誤歟，抑黃氏誤記辰時爲承旨歟。舊紀二〇下祇云昭宗命翰林學士陸辰，不稱承旨，唐才子傳王貞白傳亦祇云翰林學士陸辰，況辰如二年正月爲承旨，則與趙光逢條及前引舊紀衝突，茲故依舊傳書之。

改尚書左丞知制誥。

舊傳云，「三年正月，宣授學士承旨，尋改左丞，」新傳亦云，「累爲尚書左

丞」，學士院舊規稱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陸辰。

舊紀二〇上、三年二月下又云，「以銀青光祿大夫、戶部尚書、嘉興縣子、食邑五百戶陸辰爲兵部尚書，」是辰固常進——否則兼一戶、兵二尚也，顧舊、新傳均未之及，舊紀及楊鉅制於辰拜相時亦祇稱尚書左丞，茲故不取。

七月二十七日，拜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二〇上、三年七月，「丙午，制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嘉興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陸辰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丙午二十七日。英華四五〇楊鉅授制則稱「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左丞知制誥、上柱國、嘉興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子作男，五作三，與舊傳同，與舊紀小異。會要五七，「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中書字誤。

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寄翰林陸學士詩，殆即寄辰者。

*趙光逢景福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入充。

光逢、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二均附見，隸(已見重修記)之姪也。舊傳云：「景福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尋召充翰林學士，」新傳所謂「以中書舍人爲翰林學士，」殆有省略，茲從舊傳。

全文八二四黃滔上趙員外啓，三稱員外學士，按唐末趙姓學士，今知者唯有光逢，豈光逢實自員外入而舊傳從略歟。

全詩十函十冊滔又有投翰長趙侍郎詩，前之趙員外學士，殆光逢無疑。

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學士承旨。」

乾寧二年三月，遷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

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三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趙光逢爲尚書左丞，依前充職，」舊傳亦云：「改兵部侍郎、尚書左丞，學士如故。」復按舊紀三年十二月，「以前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趙光遠(逢之訛)爲御史中丞，」舊傳亦云：「乾寧三年，從駕幸華州，拜御史中丞，」似光逢充承旨直至乾寧三年末始罷者。但乾寧三年正月至七月時期，有陸辰爲承旨，具見舊書辰

傳、舊紀、會要、新紀表及通鑑；同年九月之前，崔遠爲承旨，又有前文崔遠條所徵諸書可證，此云「前翰林學士」，當是追書其舊官，（舊紀載晚唐除授，常有此例。）非謂三年十二月時光逢猶充承旨也。

光逢後入梁爲相，舊五代史五八、新史三五有傳。北夢瑣言，「太傅致仕趙逢仕唐及梁，……揚歷臺省，入翰林、御史中丞，」逢卽光逢，殆宋人諱省光字。

*薛貽矩約乾寧初自起居舍人充。

貽矩、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有傳。舊史云，「乾符中，登進士第，歷度支巡官、集賢校理、拾遺、殿中、起居舍人，召拜翰林學士，加禮部員外郎知制誥，轉司勳郎中，其職如故。」黃御史集七有上翰林薛舍人書及薛舍人書各一篇，登科記考二三於光啓元年知貢舉下引黃氏文，并系以說云，「按黃滔以咸通十三年鄉薦，言五隨計吏，三歷貢闈，是在鄉薦之後數年，此年疑爲薛舍人知舉，其名俟考。」余按黃氏前書云，「滔伏以十一日纔除主人，旋瀝情懇，……且夫禮司取士，寒進昇名，若無哲匠以斬成，未有良時而自致，」此特言知貢舉者已奉詔派出，請薛舍人推薦，非舍人知舉也。不然者，知舉之人，非真除禮侍亦權知禮侍，故書云，「禮司取士」，使舍人果知舉者，何書內祇稱彼爲學士舍人歟。況後書有云，「今月二十八日，張道古參軍仰傳仁恩，伏承舍人學士不以滔幽沈，榮賜論薦，……竊惟薦士，豈易其人，」明是謝舍人推薦，徐氏乃以爲舍人知舉，誤矣。據新書藝文志、張道古景福進士，今稱道古曰參軍，意滔之書卽乾寧初作，後來得舍人薦而獲雋者（滔乾寧二年進士），徐氏擬爲光啓初文章，亦不合。

薛氏曾充翰林學士者重修記補薛調一人，卒咸通十三年二月，斷非其人，此外同時曾官中書舍人者，如

(1)薛廷珪 新書二〇三，「大順初，以司勳員外郎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從昭宗次華州，」元龜六五八稱廷珪「乾寧中爲中書舍人」，又英華三八二載廷珪所行錢珝贍中守中舍制，則乾寧二年乙卯冬月事。

(2)薛昭緯 舊紀二〇上、乾寧三年，「十月戊申朔，以中書舍人權知禮

部貢舉薛昭緯爲禮部侍郎。」

然均無曾入翰林之明文。今與貽矩事迹合觀之，知黃滔所干之薛翰林舍人，實即貽矩，所謂舍人乃起居舍人，否則知制誥爲中書舍人未真除之別銜，亦可尊稱曰舍人，唐末亂離，遷轉甚速，據此以推，貽矩之入禁林，如非乾寧初，當亦不過景福末也。

加禮部員外郎知制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並依前充。

據舊五代史本傳，引文已見前，今郎官柱有殘損，勳中、禮外均不見貽矩名。二年七月，以不及隨駕罷出院。

舊五代史云，「乾寧中，天子幸石門，貽矩以私屬相失，不及于行在，罷之。」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七月癸亥，昭宗出走，晚幸莎城鎮，信宿乃移石門鎮之佛宮，是貽矩罷於乾寧二年七月也。然全詩十函七冊、吳融中秋（此下一本有十五夜三字。）陪熙用學士（此下一本有侍郎二字。）禁中翫月詩云：「此夕無纖靄，同君宿禁林，」熙用、貽矩字，考融入內署在乾寧三年（見下文本條），似無可疑，若舊五代史所記貽矩初罷內署已前之歷官（勳中）及詩題之「侍郎」字不誤，則此詩是貽矩再入時所作（參下文）。

貽矩後入梁爲相，與唐無關，故不書相。

*楊鉅乾寧初自尚書郎知制誥充。

鉅附見舊書一七七，其父收（見重修記）傳，云，「乾寧初，以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封晉陽男，食邑三百戶，從昭宗東遷，爲左散騎常侍卒，」所云尚書郎，不審某曹，中間有無出院抑終其身學士，亦不可知。

英華四四六有楊鉅冊淑妃何氏爲皇后文，據舊紀二〇上、新紀一〇均作光化元年四月，（惟舊庚子、新丙寅異。）通鑑二六一則書乾寧四年十一月戊寅。四五〇有授陸辰平章事制，末署（乾寧）三年七月。四五一有趙凝進封南康王制，（但訛鉅爲矩。）按新書一八六、舊五代一七、新五代四一均不著此封，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十一月，加匡凝兼中書令，今制云「貴仍遷於右座」，即加兼中書令也。四五八有授韓建華州節度使制（鉅亦訛矩），文云，「越自去

秋，狩于太華，……今者沙澤之陽，疆理相接，……俾兼統制之權，……爾當視同如華，」據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十月，以建爲鎮國、匡國兩軍節度使，是鉅所行制，可考者自乾寧三年秋至光化二年末也。

翰林學士院舊規之撰人，洪遵云，「按閣下本作李愚，唐志并崇文總目作楊鉅，今以史爲正。」余按舊規內多載昭宗時章制，其最晚之時日爲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愚在唐(非後唐)，未嘗入翰林，則似稱鉅撰者近是。但舊規內有云，「契丹書頭云，敕契丹王阿保機，」阿保機是遼太祖名，其稱王(帝)始天祐四年，直至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乃卒，就此條論之，又應與愚爲翰林時相當，故若謂其書與愚完全無關，亦未愜當。

新書五八云，「(鉅)字文碩，收子也，昭宗時翰林學士、吏部侍郎」，與舊傳作戶部異，豈嘗歷官兩部歟。

*王彥昌乾寧二年七月自京兆尹判官權充。約三年初，拜京兆尹出院。

彥昌、舊新書均無傳。唐摭言九云，「王彥昌，太原人，……廣明歲駕幸西蜀，恩賜及第，後爲嗣薛王知柔判官，昭宗幸石門時，宰臣與學士不及隨駕，知柔以京尹判驛權中書事，屬近輔表章繼至，切於批答，知柔以彥昌名聞，遂命權知學士，居半載，出拜京尹，又左常侍、大理卿，爲本寺人吏所累，南遷，」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七月，「權令京兆尹知柔(依沈本補)中書事及隨駕置頓，使信宿，宰相徐彥若、王搏、崔胤三人至，乃移石門鎮之佛宮，」知彥昌權充，應在七月。又同紀「三年，春正月，癸丑朔，制以特進戶部尚書兼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充清海軍節度，」彥昌出除京尹，或即其時。

*裴庭裕乾寧中充。

庭亦作廷，嘗著東觀奏記，舊、新書均無傳。元龜五五四，「柳玭爲吏部侍郎，昭宗大順中，宰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錄未修，乃奏玭及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商、太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依會要，此爲大順二年二月事，以其文觀之，庭裕是時未入翰林也。(李商、同書五六作李裔，奏記及會要作李允，按商乃裔之訛，裔、允又皆胤字之諱避，元龜五六二正作胤。)

新志五八，「庭裕字膺餘，昭宗時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貶湖南卒。」唐摭言一三云：「裴廷裕、乾寧中在內庭，文書敏捷，號爲下水船。梁太祖受禪，姚洎爲學士，嘗從容，上問及廷裕行止，洎對曰，頃歲左遷，今聞旅寄衡水，……向在翰林，號爲下水船。」又英華四五八有廷裕授孫儲邠州節度使制，復有吳融授儲秦州節度使制，後制云，「昨以邠土奧區，逾時闕帥，俾專旗鼓，用息烽煙，而屬十乘未臨，三軍獻狀，旣聞陳請，須議改移，」是儲授邠、遷秦，相去不遠，遷秦約乾寧四年（參後吳融條）。此亦足證廷裕乾寧中充翰林也。此外廷裕之文，有可考見其居翰林年月者，如

(1) 授孫偓判戶部制。（全文八四一）制云，「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孫偓，……可銀青光祿大夫、依前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兼判戶部事、仍封安樂（二字乙）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餘如故，」據新表六三、乾寧三年七月乙巳，崔胤出爲武安軍節度，偓爲中書侍郎，至八月戊午，陸扆爲中書侍郎判戶部，則此制當行於是年七八月間。制中有云，「張說當玄宗之代，初啓集賢，竇參居德宗之朝，別分戶部，」制末之新授各職，未有誤也，得此可以彌新表之缺。

(2) 大唐故內樞密度……吳公（承泌）墓誌銘。末云，「乾寧二年春正月二十日薨於滻水，年四十五，君命也，冬十月一日，上御批示中書門下，許公昭雪，十一月二十日，葬於京兆府萬年縣滻川鄉北姚村，……公之季知象、猶子恕已以書寓門僧，請銘於裴廷裕，時爲天子詞詔之臣，不得辭，」首題「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封郎中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裴廷裕撰」（萃編一一八，參全文八四一。）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十月丁亥，（四日）制應大順來有非罪而加削奪者，並復官資，承祕昭雪，亦屬同類。

(3) 東觀奏記自序。序云，「聖文睿德光武弘孝皇帝自壽邸卽位二年，監修國史丞相晉國公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錄未修，歲月漸遠，慮聖績湮墜，乃奏上選中朝鴻儒碩學之士十五人，分修三聖實錄，以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李（鄭）

光庭專修宣宗實錄，……踰歲、修例竟未立，……且奏記於監國史晉國公，」四庫提要五一定其書爲大順、景福間作。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史部二云，「案唐會要卷六十三云，大順二年二月，敕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踰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覩，撰成三卷，目曰東觀奏記，納於史館，是此書之成，會要具有年月，且唐書藝文志亦明注爲大順中，提要乃僅據杜讓能歷官推其年月，考證至二百餘言，徒爲詞費耳。」余按會要之年月，乃詔修之年月，非東觀奏記成書之年月，觀裴氏自序「踰歲修例竟未立」一語，則其書最早止成於大順二年之踰年，——即景福元年——若會要末段，實節錄自序之文，初未明具年月，新藝文志之「大順中」，又不過本會要約略言之，提要二百餘言，半引自序，其餘所論，尙循考證正軌，余氏猥詆爲詞費，過矣。

觀2條、知庭裕入內署，最遲在乾寧二年十一月已前。

歷司封郎中知制誥。

引見前文。

授左散騎常侍出院。

全文八三一錢珝授廷裕左散騎常侍制，「勅具官裴廷裕，……況詞臣之任，君命所垂，苟詳慎之有乖，繫事機而實重，既聞輿論，得以移官，以爾……自居侍從，亦謂勤勞，乃推游刃之功，庶叶匿瑕之道，未能降秩，且復立朝，珥貂猶假於寵光，夾乘仍親於左右，將存大體，以息多言，」是廷裕以漏言出，惜未詳其前官。又錢珝光化三年六月獲譴（見後張玄晏條），廷裕出院，應在其前。

*薛貽矩自中書舍人充。

貽矩已見前，此復入也。舊五代史一八云，「旋除中書舍人，再踐內署，」其復入之年，難以確定，最早當不過乾寧二年末也。

歷戶部、兵部二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五代史云，「歷戶部、兵部侍郎、學士承旨，」新五代史不舉戶部。知制誥三字係依唐制增之。涉承旨一節，將於補承旨記論之。

天復三年二月，貶夔州司戶。

舊書一七七崔胤傳，「昭宗初幸鳳翔，……及還京，胤皆貶斥之，又貶……學士薛貽矩夔州司戶，韓偓濮州司戶，姚洎景王府咨議，」是貽矩約於天復三年二月與韓偓同時貶也。舊五代史云，「及昭宗自鳳翔還京，大翦閣寺，貽矩尚(嘗)爲韓全誨等作畫贊，悉記於內侍省屋壁間，坐是謫官，」特崔胤掎摭之詞耳。

全詩十函七冊吳融有送薛學士赴任峽州二首；第一首云，「負譴雖安不敢安，疊猿聲裏獨之官，」以時徵之，應是貽矩，唐無峽州，有硖州，硖、夔雖近而地異。十二函三冊貫休詩十二亦作送薛侍郎貶峽州司馬，詩云：「得罪唯驚恩未酬，夷陵山水稱閑遊，」夷陵郡正硖州，是硖州之貶，已獲兩證，豈舊傳誤歟，抑後來累貶歟，懸以俟考。

*鄭璘約乾寧中充。

姚應績讀書後志一云，「翰林雜志一卷，右不題撰人，輯唐韋執誼故事、元稹武旨壁記、韋來微新樓記、杜元穎監院使記、鄭璘祝草亭記并詩、李宗諤題名記爲一編，或云蘇易簡子耆采其父翰林續志所遺附益之。」按來微乃表微之訛，上舉六人中，除李宗諤係宋景德學士外，其韋執誼、元稹、韋表微、杜元穎四人，均唐時學士，依此而推，鄭璘亦曾入翰林者，惟其記及詩已佚。璘、從讜之子也，止見新表，舊、新書都無傳。

全文八二一收璘文六首，茲依次考之。

(1)授王搏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 制云，「扶危匡國致理功臣、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桂國、瑯琊(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搏，(搏)……可門下侍郎，依前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功勳如故，」依新表六三，此是乾寧四年四月所授。

(2)授錢鏗潤州節度使制 制云，「昨者董昌輒生狂逆，顯負恩榮，旣署官僚，復更正朔，……鏗於此時，獨奮忠節，……发整干戈，竟開城壘，捷書上獻，殊庸卓然，……是用益其疆土，盛彼旌旄，增鏡水之名封，兼金陵之奧壤，合此重寄，殷爲大藩。」按吳越備史、乾寧三年十月，敕改越州爲鎮東

軍，授王領鎮海、鎮東等軍節制使，舊紀二〇上則於三年八月六日甲寅下書鏐權領浙江東道軍州事，即制所謂增鏡水之名封也，備史作十月，或舉其詔到上任之日。題稱潤州節度使，意標署亦誤，此制可定其行於三年秋間也。

(3) 授李繼密山南西道節度使制 據通鑑二六一，此是光化元年五月授。制云，「可權知河陽節度使、觀察留後、特進、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隨郡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河陽字誤。

(4) 授安友權安南節度使制 唐方鎮年表七始列友權於乾寧四年，待證。

(5) 皇帝第八男祕第九男祚第十男祺封王制 舊書一七五、景王祕、祁王祺均乾寧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封，新紀一〇同(甲子二十二日)。英華四五署乾寧四年十月，惟舊紀二〇下云：「乾寧四年二月，封輝王，名祚，」「二」字誤。

(6) 授李鏌邕州節度使制 按通鑑二六二、光化三年五月後，書邕州軍亂，逐節度使李鏌，則鏌任在此前，唐方鎮年表七書鏌任始乾寧四年，是否待證。

依(2)(3)兩條，璘之行制，計屆乾寧三年秋至光化元年五月一箇時期，(2)、(3)、(4)、(6)四制，英華四五八附翰林制誥內，(首安友權、次錢鏐、次李鏌、次李繼密。)足見璘嘗充翰林也。

璘之歷官，可考者有尚書左丞；(韓內翰別集)又全文八三七薛廷珪授考功員外郎鄭璘、司勳員外郎盧擇並充史館修撰制云，「紀綱專總於丞相，筆削分任於名儒，……而崇望言爾等博聞強識，」按劉崇望以景福元年二月外除，考外當璘大順末所官。

*張玄晏約乾寧三年秋自員外郎充。

玄晏、舊、新書均無傳。英華三八四有錢珝授右司郎中張玄晏翰林學士制，據新書一七七，珝以宰相王搏薦知制誥，搏敗，貶撫州司馬，而搏初相在景福元年末，(此據舊紀二〇上，新表六三則在乾寧二年三月。)賜死在光化三年六月，珝自撰舟中錄序(英華七〇七)云，「乙卯歲冬十一月，余以尚書郎得掌誥命，庚申歲夏六月，以舍人獲謫佐撫州，」乙卯即乾寧二年，庚申即光化三年，

今制有「吾越在關輔不遑燕居」之語，當是乾寧、光化間昭宗幸華州時之制。

全文八一八玄晏有未召試先與孫相公啓，唐末孫姓宰相唯偓一人，據新表六三，其作相屆乾寧二年十月至四年二月間，未召試者，未入翰林前之召試也。又有上承旨崔侍郎啓，崔姓充承旨與偓相同時者曰光遠，其任期應屆三年七月丙午（承旨陸辰出相）洎同年九月乙未（是日遠出相）之間。又有先與承郎啓，依前首題目勘之，當是「先與承旨崔侍郎啓」之訛奪，亦未召試前所上，與前上孫相公啓同；此啓有云，「伏見宮相楊侍郎、右司趙員外奉揚尊旨，竊詰昌言，伏審侍郎學士俯錄鑑微，獎稱屢薄，」按宮相卽翰林別稱，楊鉅以乾寧初入，後遷侍郎，宮相楊侍郎疑是鉅，合諸後所考證，玄晏決三年秋入充無疑，未久而改駕外知誥，至冬而遷本司郎中，事實上或是如此。

全文同卷謝奉常僕射啓云，「某今日伏奉聖旨，令充職翰林者，……遂忝決科，俄榮筮仕，始優遊於諫省，旋履歷於霜臺，郎署一棲，星霜六變，……忽垂大恩，顧及衰緒，……竟使凡材，遽膺劇職，參玉堂之侍從，掌金殿之書詞，」依此，知玄晏未入內署前，嘗歷遺補、御史、省郎各官而以省郎入充者。

又玄晏謝奉常僕射啓云，「伏奉敕命授尚書駕部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職者，……伏蒙僕射不次垂恩，踰涯降德，……因得擺脫塵泥，昇騰霄漢，專玉堂之詔誥，追金馬之遊從，……孰謂纔踰累月，又陟華資，」觀其文，知玄晏擢知制誥在入充翰林之後，依前充職者充翰林也。

又玄晏謝時相啓云：「某伏奉今日敕授尚書駕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職者，……繆因鎔鑄，驟陟煙霄，掌禁苑之文詞，列金門之侍從，……忽自秋而徂冬，每素殮而戶祿，……相公曲示洪鈞，重磨頑璞，……遂使移粉署應星之列，帖掖垣掌誥之名，」郎官上應列宿，應星者郎中也，唐人稱兼官曰帖，指知制誥言也，此蓋玄晏由駕外遷本司郎中，由自秋一語觀之，殆秋時以駕外知制，同年冬卽改郎中，唐末升除甚速，不足奇也。

玄晏既入翰林後之遷轉，既如是歷歷，今錢珝授制前文祇省作「具官」，文末又祇云「可依前件」，復不類已入翰林後升除之語，頗疑「右司郎中」四字有誤，懸以俟考。

全文八三五錢翊代戶部孫相公謝授兄太常卿表，「伏奉今月某日敕命，授臣親兄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新表六三、乾寧二年，「十月，京兆尹孫偓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戶部孫相公、偓也，新書一八三、偓兄儲，即授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也，由玄晏之謝奉常僕射啓泊先與孫相公啓合觀之，知玄晏入翰林，蓋藉儲之力以介於其弟者，奉常即太常也。

復次英華四五五皇第十一男楨（禎）封雅王第十二男祥封瓊王制，係張玄晏所行，未署光化元年十一月，舊書一七五稱十一月九日封。又英華四五七載玄晏所行節鎮制多通，其較前者如授王潮威武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九月庚辰，升福建爲威武軍，以觀察使王潮爲節度使。又授龐從武寧平難軍節度使改名師古制，據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三月丙子，授龐師古爲武寧留後。英華四七二玄晏所爲下元金籙道場青詞，首云：「維乾寧二年歲次丙辰十月戊申朔十二日己未，」二年乃三年之訛，是玄晏入翰林約可推至乾寧三年九月矣。此外李繼徽邠州制在乾寧四年，馮行襲昭信制在光化元年正月，王敬義武寧、張珂彰義二制在光化二年正月，李思敬武定李繼顏保大制，據方鎮年表亦光化二年，惟以何年出署，不得而詳。

新書六〇有張玄晏集二卷，云，「字寅節，昭宗翰林學士。」

英華三九二有殿中侍御史張玄晏授都官員外郎制，係薛廷珪行，依前文所推，乃大順初以後之除授，應在未入翰林前。

千唐志石令鄭濱誌，咸通甲午（即乾符元）十月立，題「鄉貢進士張玄晏撰」，當即其人。

歷駕部員外郎知制誥，駕部郎中知制誥，右司郎中（？）依前充。

均引見前文。

*吳融約乾寧三年自禮部郎中充。

融、新書二〇三有傳，云，「龍紀初，及進士第，韋昭度討蜀，表掌書記，遷累侍御史，坐累去官，流浪荆南，依成汭，久之，召爲左補闕，以禮部郎中爲翰林學士。」（解題一九龍紀元年進士考唐摭言載融軼事數條：

（1）翰林侍郎濮陽公融。（卷三）

(2)吳融廣明、中和之際，久負屈聲，雖未擢科第，同人多贊謁之。(卷五)

(3)景福中，……時吳子華任中諫。(同上，子華、吳融字。)

(4)盧延讓光化三年登第，先是……吳翰林融爲侍御史，出官峽中，……後值融赴急徵入內庭，孜孜於公卿間稱譽不已，光化戊午歲，來自襄南，融一見如舊相識。(卷六，戊午即光化元年)。

(5)光化三年，……時內翰吳融侍郎、西銓獨孤損侍郎。(卷十一)

(6)昭宗天復元年正旦，東內反正，旣御樓，內翰維吳子華先至。(卷十三)

由此尋究，約知融景福中累遷侍御史，後出官峽中，在光化元年以前被徵入翰林者。

融制誥之有年代可考者，如

(甲)授孫儲秦州節度使制(英華四五八)，據唐方鎮年表，儲授此官在乾寧四年。

(乙)授劉崇望東川節度使制(同上)，按舊書一七九崇望傳，「及王行瑜誅，太原上表言崇望無辜放逐，時已至荆南，有詔召還，拜吏部尚書，未至，王搏(原訛溥，據沈本改，可參拙著唐史餘藩宰相王搏條。)再知政事兼吏部尚書，乃改崇望兵部尚書，時西川侵寇顧彥暉，欲併東川，以崇望檢校右僕射平章事梓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王搏兼吏尚應在乾寧三年八月，而王建攻陷梓州，據新紀在四年十月，則此制當行於三、四年之間。

(丙)授孫德昭安南都護充清江軍節度使制(同上)，據舊紀二〇上及通鑑二六二，係天復元年正月。

(丁)授王行審鄜州節度使制(同上)，待考。

(戊)李茂貞封岐王加尚書令制(英華四五一)，通鑑二六二書此於天復元年正月丙午後。

(己)上元青詞(英華四七二)，題光化四(即天復元)年正月十五日己亥。

復次全文八二〇吳融禪月集序，「沙門貫休，……止於荆門龍興寺，余謫官南

行，因造其室，……越三日不得往來，恨疎矣，如此者凡暮有半，……丙辰歲，余蒙恩詔歸，與上人別，」丙辰、乾寧三年也，全詩十二函三冊亦有貫休送吳融員外赴闕。宋僧傳三〇貫休傳，「北謁荆帥成汭，初甚禮焉，於龍興寺安置，時內翰吳融謫官相遇，往來論道論詩，融爲休作集序，則乾寧三年也。」全詩十函十冊黃滔和吳學士對春雪獻韋令公次韻，按吳學士似卽融，韋令公則昭度也，然舊紀二〇上、昭度乾寧二年五月被殺，於時融未入翰林也，姑存疑於此。

合上研討，故謂融入充翰林約乾寧三年。

拜中書舍人，進戶部侍郎。

均見新書本傳。

全文九二二曇域禪月集後序，「有唐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吳融請爲敍，」按學士率由戶侍改兵侍，新傳是否失載兵侍一遷，待考。

天復元年十一月，駕幸鳳翔，不克從去。俄召還翰林，遷承旨卒。

新傳云，「鳳翔却遷，融不克從去，客閿鄉，俄召還翰林，遷承旨，卒官，」召還疑在三年正月回京之後，因全詩十函七冊吳融有閿鄉寓居十首，（一作卜居一十，閿鄉上有壬戌歲三字。）壬戌、天復二年。

※韓儀乾寧中充。

新書一八三韓偓傳，「兄儀，字羽光，亦以翰林學士爲御史中丞，」容齋續筆一一云，「唐昭宗出幸華州，……水部郎中何迎表薦國子博士朱朴，……遂拜爲相，中外大驚，唐制詔有制詞，學士韓儀所撰，……儀者偓之兄。」改諫官者通例出翰林，儀以何時出院，不詳。新傳有云，「偓貶之明年，……貶儀棣州司馬。」

儀所行制，今全文八四〇共收八首，茲依次考之。

(1) 授朱朴平章事制 制云，「朝散大夫守國子毛詩博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朱朴，……可朝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英華四五〇署乾寧三年八月，按朴之相，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均書乾寧三年八月乙丑，唯舊紀二〇上以爲四年五月乙亥朔。又新紀表朴以左諫議大夫入，舊紀作右，制之「可朝議

大夫，」實「可□諫議大夫」之訛奪。

有應於此附言者，玉堂嘉話一收李紳拜相制乙通，告末中書侍郎崔珙奉宣，後有中書舍人臣孔溫業行字樣，唐文拾遺卷三〇據收，且以爲溫業之作。按唐中以後，相制向由內翰所草，溫業祇是奉行之員，非草制之員也，此制應改入闕名類，翰林志云，「南詔及大將軍清平官書用黃麻紙，出付中書奉行，卻送院封函，與回紇同，」可證。

(2) 授王搏平章事制 制云，「扶危匡國致理功臣、新授武勝軍節度浙江東道管內觀察處置兼宣撫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越州諸軍事越州刺史、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搏（搏），……可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功臣、勳、封並如故，」按此當是乾寧三年八月所行，說見拙著唐史餘濬宰相王搏條。

(3) 授韓建昌黎郡王制 制云，「去秋迎鑾郊次，駐蹕州城，……既而首貢封章，議建儲貳，……是乃錫功臣之號，封二姓之尊，」據舊紀二〇上、乾寧三年七月幸華州，四年二月丙辰建表請封皇太子，已未冊德王裕爲皇太子，三月戊寅，制韓建進封昌黎郡王，改賜資忠靖國功臣，則此制乃乾寧四年三月所行。

(4) 授王鎔常山郡王、羅弘信長沙郡王、劉仁恭彭城郡王制 此未得其確月日。唯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八月，仁恭始自留後爲節度，光化元年九月，弘信進封臨清郡王，是月卒，又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十月下，「全忠奏加仁恭同平章事，朝廷從之，」今制中有「真相正三台之位，掌武居一品之尊，增實封以錫圭田、升虛邑而光寶節」等語，第一句即加同平章事也，郡王、從第一品也，由是知此制蓋四年冬間所行而王、羅與劉同時晉封者，是亦可以補舊、新書暨舊、新五代史各傳之闕。又常山貞石志跋王鎔誌云，「志云（上泐）檢校太保封常山郡王，文德元年又昇太傅，又有（上泐）封口百戶，文苑英華有授王鎔常山郡王羅弘信長沙郡王劉仁恭彭城郡王制，史皆不載其冊封年月，弘信、仁恭傳亦然。考兩唐書僖宗本紀、弘信爲魏博留後，在文德元年二月，其殺魏博帥樂彥禎，在是年四月，文德元年卽光啓四年，本

紀、文德元年二月戊子，上御承天門，大赦，改元文德，據此，則弘信正拜節度封長沙郡王，已在改元文德之後，王鎔與之同制，即係同時冊封，志文敍其事於文德元年昇太傅前，未知何故。」按沈氏因弘信事而致疑，今再就仁恭事徵之，益見誌之有誤也。

(5)授成汭上谷郡王制 制云，「今則移紫微之尊秩，疏異姓之殊封，位冠三台，爵逾五等，」按紫微、中書令之別稱，然唐代侍中常先於中書令。(說詳拙著通鑑比事舉疑。)位冠三台句又似指侍中言之。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七月，加荆南節度使成汭兼侍中，又光化二年七月，加汭兼中書令，又舊五代史一七祇云，「累官至檢校太尉，封上谷郡王，」新唐書一九〇云，「進累檢校太尉、中書令、上谷郡王，」均不詳其封年，余意紫微兩字不易訛，則殆光化所授也。

(6)授葛從周兗州節度使制 按舊五代史一六從周傳，光化三年授兗州節度使，唯舊紀二〇上則於乾寧四年十一月下，書「以檢校司空權知兗州兵馬事葛從周爲兗州刺史、充泰寧軍節度使，」又據通鑑二六一、是歲「三月丙子，朱全忠表曹州刺史葛從周爲泰寧留後，」如依通鑑及薛史，是遲至三年始行實授，頗有可疑。中州金石記三跋葛從周神道碑，謂碑字可辨者與薛史不甚異，疑薛據碑爲傳，惜此碑漫泐過甚，不能提出炳證，而韓制雖二百餘字，又語多通套，初無權知或正除字意，是皆不易推詳之要因也。

(7)授李思讓延州節度使制 制云，「昨以邠岐動衆，畿甸匪寧，授以統臨，錫之鉄鍼，……朕念兵革繁興，十有八載，……又念昨者邠人不令，潛持兩端，有誤軍機，遂成退守，復臨彼土，自不懷安，」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八月丁酉，夏州節度使李思諫充邠寧東北面招討使，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正月己亥，以副都統李思諫爲寧塞節度使，(新書方鎮表、光化元年，更延州保塞節度爲寧塞節度。)與新紀一〇均作思諫，不作思讓，此蓋乾寧四年初所授也。自廣明元年僖宗播遷起，至此恰十八載，故制云然。

(8)授李成慶夏州節度使制 唐方鎮年表一系成慶於乾寧三年以繼李思諫，因通鑑二六〇是年九月以前定難節度使李思諫爲靜難節度也。然制有

云，「未行真命，且假劇權，士心咸感於惠和，封部果臻於寧肅，既符試可，須議與能，方當殄寇之時，將用正名之典，……今則近輔元渠，久未誅翦，」是成慶固先權知留後、後乃實授者，其實授不定在三年也。考四年九月復有討茂貞之議，見新紀、通鑑，意此制即其時所行歟。

合上解析，知儀行制年月之較可確定者，爲乾寧三年秋至四年冬一時期，5、6兩制，頗有疑問。

改御史中丞出院。

引見前。

*盧說約乾寧末充，歷兵部侍郎。

英華四一九有錢珝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盧說妻博陵郡君崔氏進封博陵郡夫人制，應是乾寧二年末至光化三年夏所行。(說見前)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亦不見。同上四五八盧說授馬殷湖南節度使制云，「有以元戎隕喪，軍俗上陳，言其以得士心，可使爲帥，姑徇人欲，爰假武符，……或始逾星紀，……不有卽真之命，曷明勸賞之文，」通鑑以殷除武安留後爲光化元年三月。但同制於李思敬則云，「或以難兄告老，瀝懇以聞，俾諧內舉之誠，爰頒試守之命，……或曾未半期，」據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三月，「保大節度使李思孝表請致仕，薦弟思敬自代，詔以思孝爲太師致仕，思敬爲保大留後，」如此節年月不誤，依制曾未半歲推之，思諫卽真，約在乾寧三年九月前。況通鑑二六〇既於乾寧三年九月書「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復於二六一光化元年三月書「以潭州刺史判湖南軍府事馬殷知武安留後，」似涉複出。由制觀之，三年九月便是真除，與思諫之曾未半歲適相合也。所差者殷自知留後在三年四月，舊、新紀，通鑑皆同，又與始逾星紀不合，事應存疑云。

全文八二一收盧說此制云，「說官汝陽主簿」，未審何據。又全詩十二函四冊齊已有送盧說亂後投知己，觀題與詩，似未至達官者，其爲姓名相同抑說未達時事，均待考。

*韓偓、光化中自司勳(封?)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緋充。

英華三八四有錢珝授司勳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緋魚韓偓本官充翰林學士制，總

目則作司封郎中，（據郎官考五引）今郎官柱封中末行有闕泐，動中無僵名，似封中近是。僵、新書一三八有傳，云，「擢進士第，佐河中幕府，召拜左拾遺，」才子傳九稱龍紀元年趙崇下擢第，今制有云，「朕初嗣丕業，擢升諫曹，」即指左拾遺言也。

新傳、僵字致光，唐詩紀事曰，僵小字冬郎，字致堯，今曰致光，誤矣，馮浩玉溪詩註二云，「吳融集亦作韓致光，史文必不誤也，」近人謂僵佺、堯時仙人，應作致堯。余按僵兄儀字羽光，致光或涉此而訛。

關於僵入充翰學之年分，新傳與才子傳記載不符，兩非信史，而以新傳爲近是。新傳云，「後遷累左諫議大夫，宰相崔胤制度支，表以自副，王溥薦爲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僵嘗與胤定策誅劉季述，昭宗反正爲功臣，」胤制度支、舊紀二〇上在光化三年九月，新表六三在六月，又舊紀、「天復元年春正月甲申朔昭宗反正，」依此以讀新傳，僵充翰學，其必在天復前無疑矣。才子傳則云，「天復中，王溥薦爲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平加天復中三字。夫反正之前，已晉中舍，而初充翰學之日，猶是郎中，此初充最遲不過光化之證也。最要者錢珝行制，新書一七七云，「子珝，……宰相王溥薦知制誥，進中書舍人，溥得罪，珝貶撫州司馬，」溥以光化三年六月賜死，（舊紀）珝貶亦同時，（見前張玄晏條。）尤爲僵充翰學不始天復之鐵案。蓋翰林學士爲兼知事務，轉官之後，往往依前充職，致新傳夾敍於中間而不明著先後，其例前文數數見之，書翰學於遷累諫議之下，雖不確符，要在反正之前，吾故謂其近是也。至唐摭言六云，「韓偓天復初入翰林，其年冬，車駕出幸鳳翔，」亦屬傳聞失實，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六月後書云，「上之返正也，中書舍人令狐渙、給事中韓偓皆預其謀，故擢爲翰林學士，」謂反正後僵始充翰學，其誤與摭言同。況諫議會昌後升爲四品，階比給事中高，新傳作諫議而通鑑作給事中，兩文又小異也。毛晉韓內翰別集跋云，「茲吳匏庵叢書堂抄別集，皆天復元年辛酉入內庭後詩也，」以僵爲天復元年入內庭，亦失考。

全文八三二錢珝授竇回鳳翔節度副使崔澄觀察判官韓偓節度掌書記等制，「漢詔子弟理郡國，必擇諸儒有材行者以左右之，……今朕以汧岐奧壤而輔京師，推擇

統臨，重在藩邸，用乃命丞相選賓介於朝，……爾等亮直勤敬，如在諫省郎署時，」按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六月乙卯，以覃王嗣周爲鳳翔節度使，卽制所謂詔子弟理郡國也。全詩十函七冊韓偓詩引，「余自刑部員外郎爲時權所擠，值盤石出鎮藩屏，朝選賓佐，以余充職掌記，鬱鬱不樂，因成長句寄所知，」又知偓是時方官刑外，此事新傳未載。

偓、秋雨內宴一首，下注乙卯年作，卽乾寧二年也，由前文觀之，偓是時尙未內直。偓又有錫宴日作一首，自注，「是歲大稔，內出金幣賜百官充觀稼宴，學士院別賜越綾百匹，委京局句當，後宰相一日宴於興化亭，」又注，「是日在外四學士排門齊入同進狀，辭赴宴所，奉宣差學士院使二人押去，」又注，「當直學士二人，至晚、學士院使二人却押入直，餘四人在外，可以卜夜，」此爲何年事，未之確考，但知是時學士有六員而已。

新傳又云，「偓因薦御史大夫趙崇勁正雅重，可以準繩中外，帝知偓崇門生也，嘆其能讓，」按舊紀、光化三年七月，「御史大夫上柱國趙崇封天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意亦因偓薦而加恩者。

累遷左諫議大夫、中書舍人，並依前充。

兩遷均見前引新傳，遷諫議當光化末事，（參通鑑二六二）後加承旨，故知其「並依前充」也，新傳昭宗答李彥弼亦有奈何不欲我見學士之語。

天復元年，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新傳云，「至鳳翔，遷兵部侍郎，進承旨。」

偓無題詩序，「余辛酉年，……是歲十月末，余在內直，一旦兵起，隨駕西狩，」又有辛酉歲冬十一月隨駕幸岐下作，按在內直云云，非是時始入翰林之謂。緣偓隨駕鳳翔，回鑾不半月，卽被外貶，今在鳳翔所賦數首，均有注明，（全詩十函七冊。）而如中秋禁直、六月十七日召對自辰及申方歸本院兩詩則不注；更顯者錫宴日作注謂宴興化亭，據長安志九、興化坊，「晉國公裴度池亭，白居易詩宿裴相興化池亭兼借船舫遊泛，」尤見在長安不在岐下也。

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四月，「辛丑，回鶻遣使入貢，請發兵赴難，上命翰林學士承旨韓偓答書許之。」

改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上又令戶部侍郎韓偓、趙國夫人寵顏宣諭於全忠軍，」不知改官於何時，參補承旨記。

三年二月十一月，貶濮州司馬。

新傳云，「全忠至中書，欲召偓殺之，鄭元規曰，偓位侍郎學士承旨，公無遽，全忠乃止，貶濮州司馬。」按舊紀二〇上、昭宗以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己巳還京，(是月小建)全忠以二月二十七日戊戌歸大梁，偓出官經硤石縣詩係天復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同詩又注，「是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通鑑二六四書作癸未，乃十二日。蓋回都甫及旬日也。舊書一七七崔胤傳作韓偓濮州司戶，與新傳及詩注異。

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有江陵寄翰林韓偓學士詩。

困學紀聞一四云，「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首書甲戌歲，銜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某。」(翁注云，「案此條全錄劉克莊語。」)

崇文總目、「金鑾密記一卷，韓偓撰。」新書五八、「韓偓金鑾密記五卷。」郡齋讀書志六、「金鑾密記一卷，右唐韓偓撰。偓天復元年爲翰林學士，從昭宗西幸，朱溫圍岐三年，偓因密記其謀議及所見聞，事止於貶濮州司馬。予嘗謂偓有君子之道四焉；唐之末、南北分崩而忘其君，偓崔胤門生，獨能棄家從上，一也。其時搢紳無不交通內外以躉取爵位，偓獨能力辭相位，二也。不肯草章貽範起復麻，三也。不肯致拜於李溫，四也。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偓之謂矣，而宋子京薄之奈何。一本釐天復二年，三年各爲一卷，首尾詳略頗不同，互相讎棟，凡改正千有餘字云。」(元年表本作中。按「爲」者「時爲」之謂，非「始爲」之謂。)書錄解題五云，「金鑾密記三卷，唐翰林學士承旨京兆韓偓致堯撰，具述在翰苑時事，危疑艱險甚矣。昭宗屢欲相之，卒不果而貶，竟終於閩，非不幸也。不然，與崔垂休輩駢肩就戮於朱溫之手矣。」合四家言觀之，新志五卷實三卷之訛。所記天復間事，通鑑採入不少，今說部所收，祇零星數條耳。玉谿年譜四引有近人震鈞編韓譜，未之見。

*〔相〕張文蔚約光化末自中書舍人充。

文蔚、舊書一七八附見其父楊傳，（楊已見重修記）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亦有傳。舊書云：「龍紀初，入朝爲尚書郎，乾寧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賜紫，崔胤挾朝政，與蔚同年進士，尤相善，用爲翰林學士，」據舊一七七崔胤傳，「光化中，貶王搏溪州司馬，（舊紀二〇上作崖州司戶。）……自是朝廷權政皆歸於己，」故擬爲光化末事。

全詩十函六冊，鄭谷寄司勳張員外學士詩，「平昔偏知我，司勳張外郎，昨來聞倣擾，憂甚欲顛狂，」按學士非必翰林，惟舊五代史文蔚曾官勳外，亦疑卽谷所寄詩者，顧又與舊書中舍人充不合，（或是集賢。）唐末史乘多訛闕，是猶有研考之必要也。新書六〇又言谷「乾寧中以都官郎中卒於家，」郡齋讀書志一八則云，「遷右拾遺，歷都官郎中，乾寧四年歸宜春，卒於別墅，」今齊已江上望遠山寄鄭谷郎中注云，「公時退居仰山，」（十二函五冊。）又有戊辰歲湘中寄鄭谷郎中詩（同函四冊），是知谷以都官郎中退休，其卒在梁開平二年已後，非謂谷乾寧中卒，讀者無以辭害意也。（祖無擇鄭都官墓表未得讀，故先就所見釋之。）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轉兵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加承旨。

舊書云，「戶部侍郎轉兵部」，兩知制誥字樣均依唐制增入。舊五代史云，「轉戶部侍郎，仍依前充職，」未舉兵部。據舊書一七九柳璨傳，「翌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知天復末與天祐初文蔚充承旨。又舊五代史云，「服闋，復拜中書舍人，俄召入翰林爲承旨學士，屬昭宗初還京闕，皇綱寢微，文蔚所發詔令，靡失厥中，論者多之，」昭宗以天復三年正月自鳳翔還京，文蔚加承旨或卽在是年。約天祐元年末轉禮部侍郎出院。

文蔚以何時出院，亦無明文。舊書祇云，「從昭宗遷洛陽，輝王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舊紀二〇下、天祐二年三月甲子，（五日）「以正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文蔚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均稱戊寅（十九日）禮部侍郎張文蔚同平章事；考唐摭言一四、天祐

「二年，張文蔚東洛放榜後大拜，」（合前數文觀之，舊五代史謂天祐元相者誤也。）舊五代史、「尋出爲禮部侍郎」，則新書可信。又光化二年知舉爲禮侍趙光逢，三年爲禮侍李渥，天復元年爲禮侍杜德祥，二、三兩年停舉，天祐元年爲左丞楊涉（參登科記考二四）。故謂文蔚因改禮侍出院，尙合事實。歷觀舊書宣、懿兩紀，翌年知舉之員，率於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除放，故又擬其出院在元年末也。

*〔相〕王溥天復元年初自左散騎常侍充。

舊紀二〇上、光化三年十月七日，「辛酉，以前清海軍節度副使、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御史大夫、上柱國王溥守左散騎常侍，充鹽鐵副使，」又新書一八二本傳，「昭宗蒙難東內，溥與（崔）胤說衛軍執劉季述等殺之，帝反正，驟拜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按昭宗以三年十一月朔被幽，天復元年正月朔反正，故疑溥中間未再遷授，即自常侍充也。

拜戶部侍郎。

據新傳，引見前。

二月，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戶部。

英華四五〇吳融授王搏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制，「昨者朕失違王度，致降天災，釁起蕭牆，憂加澆棘，而賴能謀於上相，說彼中權，反正乘輿，肅清輦轂，疇其忠節，雖已擢於禁林，惜此奇才，難久留於誥命，……既調金鑄，仍總版圖，必務豐財，以資經費，」按王搏以乾寧初相，其時融當未掌制，（參前文吳融條）且亦無釁起蕭牆之事，惟證諸新書王溥傳，（引見前）則情節均合。考英華三九四、錢翊授王搏刑部郎中制，勞氏郎官考二〇謂搏當作溥，今此文之搏亦溥訛也。

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二月，「以戶部侍郎王溥同平章事，」岑刊校記一〇云，「按沈本……又云，新書在元年二月拜，是年二月罷，溥舊書無傳，新書溥罷相之時，舊書尚未拜也，然舊書元年十一月猶書崔胤命之至全忠軍，若同爲宰相，胤不應使之矣，但舊書不書罷免歲月，而哀帝卽位卽書太常卿，未知罷於何時。張氏宗泰云，是年十二月獨孤損入相，疑溥以是時罷。」按沈出誤會，張更妄

擬，唐末紀綱隳弛，舊紀亦無復書法可言，溥由胤援引，故得使之，徒執一字以爲斷，殊難信立。夫吳融制所云，「雖已擢於禁林」，卽充翰學也，「難久留於誥命，」可見其相去不久也，依新表六三、溥寵爲戶侍，今舊紀文特「以平章事王溥爲戶部侍郎」之倒錯耳。使信舊紀訛文，則吳融之制，直不切時勢，故知新書作元年之可信。

*令狐渙天復元年自中書舍人充。

登科記考二四、大順二年進士羅袞下云，「永樂大典引臨邛續志，羅袞、臨邛人，應進士舉，文學優贍，操尚甚高，唐大順中策名不歸故鄉，時屬喪亂，朝廷多故，契闊兵難，備歷饑寒，蜀先主致書於翰林令狐學士吳侍郎，選書記一員，欲以桂陽應聘，外郎謂知己曰，誓擁馬通衢，服弊布衣以俟外朝，無復西歸，爲魯國東家某也，竟通朝籍，終於梁禮部員外郎也，」按蜀先主、王建也，以大順二年入成都，此令狐某應是昭宗時翰林學士。唐末令狐氏之可考者，如絢子渙，舊書一七二云，「位至中書舍人」；又緘子澄，新書五八云，乾符中書舍人，（舊書一七二止云，「緘子澄、湘，澄亦以進士登第，累碎使府，」不言官中舍，今新志誤澄爲絢子，韓集點勘二嘗辨之，則亦疑志並誤將渙之歷官移於澄下耳。）均未言曾充學士。唯元龜七七一、「絢子渙，位至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又全詩十函七冊、韓偓和吳子華侍郎令狐昭化舍人歎白菊衰謝之絕次用本韻，又無題詩序，「余辛酉年戲作無題十四韻，……故內翰吳侍郎融、令狐舍人渙……相次屬和，」兩題比觀，知令狐昭化卽渙，天復元年時方以舍人居內翰也。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六月後書云，「上之返正也，中書舍人令狐渙、給事中韓偓皆預其謀，故擢爲翰林學士，數召對，訪以機密，渙、絢之子也，」謂渙天復初入充殆不誤，惟偓之入實非與渙同時，辨見前偓本條。又通鑑考異二七引續寶蓮錄，「聖上幸鳳翔，宰臣裴誌、翰林學士令狐渙等扈從，」按誌、裴度子，仕大中時，此時宰臣乃裴樞耳。

昭化應是渙所居坊名；考長安志七、朱雀門東第一街開化坊有尚書左僕射令狐楚宅，又東第三街有廣化坊，注云：「六軍十二衛觀軍容使楊復恭宅在廣化坊，……本傳誤作昭化坊，按坊無名昭化者，今以延喜及通化門證之，卽是廣化坊」

也。」余按長安城坊創於隋，隋人諱廣，必其坊曾一度改名昭化，故土俗仍存是稱，渙居昭化，可信即志之廣化，宋氏謂坊無昭化，殊未詳考。

新書一八三韓偓傳，「中書舍人令狐渙任機巧，帝嘗欲以當國，俄又悔曰，渙作宰相或誤國，朕當先用卿。辭曰，渙再世宰相，練故事，陛下業已許之，若許渙可改，許臣獨不可移乎。帝曰，我未嘗面命，亦何憚。」

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有送令狐渙赴闕，渙即渙之訛。

*姚洎天復二年五月前入充。

洎、舊、新書皆無傳，亦不詳其何所人。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九日，「辛亥，全忠令判官李振入奏，上令翰林學士姚洎傳宣，令全忠喚崔胤令率文武百寮來迎駕，」此天復三年初洎已充學士之證也。又新書一八三韓偓傳，「宰相韋貽範母喪，詔還位，偓當草制，……學士使馬從皓逼偓求草。偓曰，腕可斷，麻不可草。……姚洎聞曰，使我當直，亦繼以死。既而帝畏茂貞，卒詔貽範還相，洎代草麻。」據新紀一〇、貽範天復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庚午以母喪罷，八月二十六日己亥起復，新表六三同。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五月，「庚午，工部侍郎平章事韋貽範遭母喪，宦官薦翰林學士姚洎爲相，洎謀於韓偓，偓曰，若圖永久之利，則莫若未就爲善，儻出上意，固無不可，且汴軍旦夕合圍，孤城難保，家族在東，可不慮乎，洎乃移疾，」又「六月丙子，以中書舍人蘇檢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上旣不用洎，茂貞及宦官恐上自用人，協力薦檢，遂用之，」是二年五月前洎已充翰學之證。

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送姚洎拾遺自江陵幕赴京，當在未充學士前。

三年二月，貶景王府咨議。

洎之貶，見舊書一七七崔胤傳（引見前薛貽矩條），當與韓偓同時。

唐摭言一三，「梁太祖受禪，姚洎爲學士，」則洎逮事朱梁，其終官不可考。

*〔相〕柳璨天復中自左拾遺入充。

璨、舊書一七九新書二二三下有傳。舊傳云，「遷左拾遺，……無幾，召爲翰林學士，崔胤得罪前一日，召璨入內殿草制勅，」又翰林學士院舊規，「唐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思政殿對，」知璨之入院，在三年七月二十一

日已前。

新書一○昭宗紀稱翰林學士右拾遺柳璨，糾謬九云，「今案璨傳及宰相表皆左拾遺，非右也，未知孰是，」余按通鑑二六四亦作左。

天祐元年正月，加右諫議大夫同平章事，賜紫。

舊紀二〇上書於丁酉朔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則作乙巳，九日也。舊傳云，「翌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陛下拔用賢能，固不拘資級，……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入起居郎，臨大位，非宜也。帝曰，超至諫議大夫，可乎。文蔚曰，此命甚愜。」錢氏考異六〇云，「兩省供奉官、拾遺從八品，補闕從七品，起居郎從六品，給事、舍人正五品，諫議大夫正四品，由拾遺敍遷，當歷補闕，若遷起居郎，是爲超等，柳璨以拾遺驟加諫議入相，越過正從九等。」

唐摭言一五，「光化二年趙光逢放柳璨及第，光逢後三年不遷，時璨自內庭大拜，光逢始以左丞徵入，」按自光化三年至天復三年應云後四年，且據舊書一七八光逢傳，是引疾居洛，非不遷也。

*沈棲遠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天祐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因病出守本官。

棲遠、兩唐書無傳，唯元和姓纂見之，云，中黃大理司直生棲遠、栖逸，棲遠庶子、知制誥翰林學士，賓客致仕，梁徵詳定禮儀、戶部侍郎。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五月，「乙酉，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知制誥沈棲遠守本官，以病陳乞故也，」棲、栖字通用。棲遠以何官何時入，不詳。

全文八三七、薛廷珪有授侍御史沈棲遠右司員外郎殿中張玄晏都官員外郎制，則其入翰林斷在官右外已後。

*楊注天祐元年六月三日自中書舍人入充。

注、舊書一七七附見其父收傳（收已見重修記）。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六月，「丙申，通議大夫、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楊注可充翰林學士，」舊傳亦云，「正拜中書舍人，召充翰林學士。」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守本官。

舊紀二〇下、二年三月，「丁亥，勅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注是宰臣楊涉親弟，

兄既秉於樞衡，弟故難居宥密，可守本官罷內職，」舊傳略同。

*杜曉天祐元年自左拾遺充。

曉，審權之孫，讓能之子（均見重修記）。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有傳。

舊史云，「及昭宗東遷，宰相崔遠判戶部，又奏爲巡官兼殿中丞，……未幾拜左拾遺，尋召爲翰林學士，」按昭宗以天祐元年閏四月遷洛，翌年三月遠卽罷相，故曉入翰林，似在元年末也。

轉膳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史云，「轉膳部員外郎，依前充職。」

二年五月，出守本官。

舊史云，「及崔遠得罪，出守本官，」據舊唐書二〇下、二年五月十四日壬申，遠責授萊州刺史，二十三日辛巳，再貶白州司戶，六月戊子朔，賜自盡，故曉出守本官，似卽在五月。

曉後入梁爲相，以非唐事，故不書相。

*杜荀鶴天祐元年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充，無何卒。

荀鶴，舊五代史二四有傳，云，「時田頤在宣州，甚重之，頤將起兵，乃陰令以箋問至，太祖遇之頗厚，及頤遇禍，太祖以其才，表之，尋授翰林學士、主客員外郎，旣而恃太祖之勢，凡縉紳間已所不悅者，日屈指怒數，將謀盡殺之，苞蓄未及洩，丁重疾，旬日而卒，」又唐才子傳九、梁王薦爲翰林學士，遷主客員外郎，天祐元年卒，均以爲受官唐末。唯北夢瑣言則稱梁受禪後拜翰林學士，五日而卒。按九國志一臺灤傳，「天復三年，田頤叛於宣州，……冬十月，頤出州外求戰，登橋馬墜，爲外軍所殺，」（同書三頤傳作十二月。又舊五代史一七頤傳，「唐天祐初，楊行密雄據淮海，時頤爲宣州節度使，」天祐係天復之訛。）如全忠受禪後始用荀鶴，似相距過遠，又舊史所謂苞蓄未洩，亦似當白馬投屍（天祐二年六月）之前，茲故從舊史之說；通鑑二六四亦敍荀鶴使全忠於天復三年八月後。

紀事六五云，「荀鶴……授翰林學士、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寰宇記一〇五池州下云，「杜荀鶴字彥之，石埭人，官翰林學士。」

學士祇是職務，才子傳稱由學士遷主客，乃未諳唐代官制之誤筆，由舊史及紀事觀之，蓋以主客入充也。又才子傳謂荀鶴侮慢縉紳，衆怒，欲殺之，未得，與舊史恰相反，文房西域人，蓋誤解舊史之文耳。

*封渭天祐初中書舍人充。

渭、舊、新書均無傳，據新表七一下、信卿之子敖（見重修記）之姪孫也，字希叟。元龜七七一云，「舜卿從子渭，昭宗遷雒時爲翰林學士。」渭舉乾寧二年進士，見黃御史集二月二日宴中貽同年封先輩渭詩；又寄同年封舍人渭詩云，「唐城接軒赴秦川，憂合歡離驟十年，」乾寧二至天祐元恰先後十年也。舊書二〇下、天祐二年五月，「甲戌，勅中書舍人封渭貶齊州司戶，」（甲戌、十六日。）渭是否以中書舍人入充，貶時是否尚帶學士抑先已出院，均不可知。

*韋郊昭宗末充。累官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卒。

澳（已見重修記）之姪也。舊書一五八、「貫之子澳、潾，……潾子庾、庠、序、雍、郊，……序、雍官至尚書郎，郊文學尤高，累歷清顯，自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末，召充翰林學士，累官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卒，」此言韋郊充翰學及承旨也。

新傳不數潾及潾子，唯新表七四上列貫之三子，（一）澳字子裴，河南尹，（二）庾、刑部侍郎判戶部事，（三）潾。庾下列四子，（1）庠字賓虞，（2）廩字德華，戶部侍郎、翰林承旨學士，（3）亭字休之，（4）郊字延秀。余按澳、潾名從水旁，庾乃與其子庠、廩同用广部，頗不可信，新表往往有誤推上一代者（參拙著貞石證史新表之唐貞休條），此處必誤將潾推後而將庾推上也。辟雖亦作辟廩，固字有通寫，獨表無序而有亭，則未詳孰是矣。至表以舊傳郊之歷官，移於廩下，亦未敢信其必合，茲仍依舊書列之，以俟考實。又郊以某年入充，卒於某年，均未得他文爲證，故附昭宗之末。

三 袁帝朝

袁帝朝四人。

袁帝在位祇兩年，茲補四人，缺者應無幾矣。

*張策約天祐二年自職方郎中充。

策、舊五代史梁書一八、新五代史三五有傳。唐摭言一一云，「張策、同文子也，……策後爲梁太祖同事，天祐中在翰林，」按兩傳策父名「同」，不名「同文」，文字疑之字誤。舊五代傳云，「華帥韓建辟爲判官，及建領許州，又爲掌記，天復中，策奉其主書幣來聘，……卽奏爲掌記，兼賜金紫，天祐初表其才，拜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俄召入爲翰林學士。」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丁亥，勅以翰林學士、尚書職方郎中張策，兼充史館修撰，修國史，」會要六三敍其事則云，「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榮，（策訛）今修撰職名稍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文義較明，揣其事理，似是入院未久，嫌修撰名稱之卑小而要求更換者，故策之入疑在天祐二年。

改以本官兼修國史，依前充。

引見前文。

轉兵部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並依前充。

舊五代傳云，「轉兵部郎中知制誥，依前修史，未幾，遷中書舍人，職如故，」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四年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涉押傳國寶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策爲副，」策蓋終唐代爲學士也。

新五代史梁紀，「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張策爲刑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代史記纂誤補一云，「按唐六臣傳、策以工部侍郎奉旨拜刑部侍郎，不言自禮部爲刑部也。考容齋四筆云，舊制執政轉官，六侍郎則升兩曹，以工、禮、刑、戶、兵、吏爲敍，宰相爲侍郎者升三曹，爲尚書者雙轉，如工侍轉戶侍，禮侍轉兵侍。竊意宋制故有所本而微不同，此張策當以工侍轉刑侍爲升兩曹也。」按薛史梁紀、開平元年載工侍張策轉禮侍，二年四月始爲刑侍，則吳氏所疑轉兩曹之說未可信。復次唐制、六部以吏、戶、禮、兵、刑、工爲班次（舊書四二），中唐而後，禮侍知舉，宰相、翰學無帶禮侍者，吏侍主選，帶吏侍者亦極少。大率初授工侍，次轉戶、轉兵，其慣例可於翰學壁記見之，容齋所言，初非唐制，因涉唐、宋異同，故附著於此。

*韓偓天祐二年秋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召充承旨，不拜。

偓已見前，新傳云：「天祐二年，復用爲學士，還故官，偓不敢入朝，」才子傳作天祐六年誤；沙陁雖仍用天祐舊號，但此指哀帝時事，哀帝無六年。

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全身碑，「粵天祐三年丙寅秋七月乙丑，……其明年正月十有八日乙未，設二十萬人齋號無遮以落之，是日也，……座客有右省常侍驪西李公洵、翰林承旨知制誥兵部侍郎昌黎韓公偓，」又偓荔枝三首詩注，「丙寅年秋到福州，」是偓抵閩在天祐三年。

偓詩題云，「乙丑歲九月，在蕭灘鎮駐泊兩月，忽得商馬楊迢員外書，賀余復除戎曹依舊承旨，還斂後因書四十字，」戎曹、兵侍也，九月得書，則其復召應在是歲之秋。

*杜曉約天祐三年自膳部員外郎知制誥入充。

曉已見前，此再入也。舊五代史云，「居數月，以本官知制誥，俄又召爲學士，」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十二月七日辛卯，勅膳部員外知制誥杜曉隨冊禮使柳璨魏國行事，不稱翰林學士，故擬曉之復入在三年。

遷本司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史云，「遷郎中充職，」新五代史云，「累遷膳部郎中、翰林學士，」官員外時已帶知制誥，則遷郎中後應亦帶知制誥，故傳下文繼云，「太祖受禪，拜中書舍人也。」曉終唐代爲學士，與張策同。

*張衍天祐時自左拾遺充。

衍、舊五代史二四有傳，云，「唐昭宗東遷，……衍由校書郎拜左拾遺，旋召爲翰林學士，太祖卽位，罷之，特拜考功郎中，」是衍終唐代爲學士者，中間有無轉官，不得而詳。

僖宗後翰學史料不完，今知者

(甲)僖宗 翰學二十一人(增韋昌明)，登相者十，宰相二十一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乙)昭宗 翰學三十人(增孫榮而剔去同朝再入之薛貽矩、吳融)，登相者七；宰相二十六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其中得傳者或因曾登宰輔，失傳者以乏事跡可記，故難爲數字上之比較。

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辨疑

韋昌明

全文八一六云，「昌明、嶺南人，乾符五年官翰林學士；」下收越井記一首，略云，「自秦距今八百七十餘年，……昌明祖以陝中人來此，已幾三十五代矣，……乾符五年十月之吉、邑人翰林學士韋昌明記。」按乾符五年當西元八七七年，再加西元至秦末二百有二年，約一千八十年，則歲數不合，唯以三十年一世計之，所舉三十五代又可信，豈八百字訛歟。廣東阮志，古蹟門言昌明有寒林書室，在坂塘大石岩，少讀書於此，唐循守楊在堯鐫石榜之。至昌明官翰學，他無可稽，故存疑焉。

蔣泳

桂苑筆耕一〇、致考功蔣泳郎中云，「郎中學士暫避蠭時，偶勞僑跡，今者官清司績，職峻集仙，」集仙卽集賢舊號，泳蓋以郎中兼集賢學士也，如爲翰學，則當舉其要職，不題考中矣。黃巢之亂，泳殆奔過淮南，故曰僑跡，泳授考中時猶未北歸，故書末又云，「詎可守三徑之寂寥、慮千山之險阻、許垂訪別、專冀祇迎也。」

楊堪

十七史商榷八三，「南部新書」(乙)、虞卿生知退，知退生堪，堪生承休，承休生巖，巖生郁，郁生覃，覃大平興國八年成名，近爲諫議大夫知廣州卒。堪爲翰林承旨學士，隨僖皇幸蜀，……世系表則以堪爲知退之弟非其子，郁爲魯士子思實之子，與南部以爲虞卿玄孫之子者大不合。且魯士既與汝士、虞卿、漢公嫡兄弟，汝士、虞卿、漢公官位皆顯於文宗之初年，則魯士當不大遠，何以隔百四五十年至宋太宗卽位之八年，其孫方得成名，此大可疑。而楊氏既官於吳越，希白於祖父寮屬，親與周旋，知之必審，舊書虞卿傳亦以堪爲知退弟，與世系表同而與南部不合，疑舊書亦誤。

此偏信南部新書之說也。余按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庫部員外郎楊堪爲

吏部員外郎，三月，都官郎中楊知退，爲戶部郎中，唐制升遷，罕有父子相及爲郎官者，可疑一。 益州名畫錄上、常重胤於中和院上壁寫僖宗皇帝幸蜀隨駕文武臣寮真，有左散騎常侍楊堪，不言堪是翰學承旨，可疑二。 據拙著補僖昭哀三朝翰學壁記，僖宗幸蜀之際，充翰學承旨者爲韋昭度、樂朋龜，並非楊堪，可疑三。 歐陽文忠外集——諫議大夫楊侃(改名大雅)墓誌銘云，「府君之九代祖隱朝始復得次序，曰隱朝生燕客，燕客生堪，而猶爲弘農人，堪生承休，是謂皇高祖，……初承休之行也，繫其子巖以俱，……是謂皇曾祖，生尚書職方員外郎諱鄼，是謂皇祖，生贈禮部尚書諱螭，是謂皇考，」郎官考四云，「按世系表燕客生寧，寧生虞卿，虞卿生堪，墓誌有脫文，」是也。 蓋依世表、墓誌合計，自隱朝至侃凡十代，曰九代祖者離己身而數之，倘堪爲知退子而非弟，則隱朝最少爲侃十代祖矣，可疑四。 南部又云，「承休自刑部員外郎使浙右，值多難，水陸相阻，遂不歸，巖侍行，年十六矣，……及叔父(俶)西上，巖以圖籍入覲，卒於秀州，年八十餘，」據侃誌、承休出使在天祐元年(西元九〇四)，時巖年十六，計至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錢俶納土，巖剛九十，而南部猶謂八十餘，則其文固非甚核實者。 抑商榷以爲巖之子郁，卽世表魯士之子郁，是又不然；郁、鄼同部，可信都是巖子，蓋巖年少南行，與弘農本支相阻隔，誤以三從父子之名名其子，非事勢所必無。 若王氏之堅信錢書，無非因其是祖父寮屬，然錢氏是否親見楊氏家譜錄入，或祇據口說而復有誤記，同在疑問之中。 有此種種難信，故楊堪之充翰學承旨，余以爲必有舛謬，不然，承旨號稱內相，唐人所重，何歐陽作誌未之及也。 抑南部新書成於真宗大中祥符間，在黃林復益州名畫錄(景德作)之後，意錢易誤解黃錄，連上文數翰林學士讀下，遂謂堪亦學士之一耳。(錢書有云，堪真在中和院，可見其本自黃錄。)

李拯

舊書一九〇下、「李拯字昌時，隴西人，咸通十二年登進士第，……僖宗再幸寶雞，拯扈從不及，在鳳翔，襄王僭號，逼爲翰林學士，……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京城亂，拯爲亂兵所殺，」紀事七一引作李極字昌詩，誤，此係僞除，故不採。

袁郊

已辨見注補袁郁(都)條。

鄭文晏

全文八三八、薛廷珪授學士鄭文晏將軍全紫光祿大夫制，「國家設翰墨之林，延髦碩之士，以潤色鴻筆，發揮王猷，妙選內官修辭立誠者、以與我言語侍從之臣朝夕遊處，膺是簡拔，實惟重難，而具官文晏常夢綵毫，亦吞文石，……自擢居密署，言奉詞臣，所爲當材，且聞稱職，」按文晏是內官掌翰林院事者，非翰林學士也，此文標題未合。

孫棨

唐語林七，「翰林學士孫棨北里志記乾符事，」書錄解題——，「北里志一卷，唐學士孫棨撰，載平康狹邪事，」均稱棨學士。讀書志三下云，「北里志一卷，右唐孫棨撰，記大中進士游俠(狹)邪雜事，」不著此職，乾符、大中，時代亦異。紀事六五、棨與鄭谷同時(谷、咸通十哲之一，見紀事七〇)。考北里志、棨中和甲辰(四年)自序云，「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游其中，固非興致，每思物極則反，疑不能久，常欲紀述其事，以爲他時談叢，顧非暇豫，亦竊俟其叨忝耳，不謂泥蟠未伸，俄逢喪亂，鑾輿巡省，瞻函鯨鏡，逋竄山林而忘老地盡矣，」觀其所言，中和以前斷未嘗官學士，諸家所稱，未審何據。若志中記敍，率乾符事，讀書志以爲大中，蓋因序首有「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語而誤會也。新表七三下止云，「棨字文威，中書舍人。」復考全詩十函六冊，鄭谷偶懷寄臺院孫端公棨詩，「唯君應見念，曾共伏青蒲，」自注，「谷舊與端公同在諫垣，」谷授右拾遺，最早不過大順初(因是薛廷珪行制)，此詩是谷已出諫垣之作，棨時猶官侍御史，(端公)此外無可徵佐，故棨充翰學，應入存疑。

李曉

廣記三一二引北夢瑣言云，「唐乾寧中，劉昌美爲夔州刺史，……學士李曉，絜家自蜀沿流，將之江陵，昌美以水勢正惡，止之，曉忽遽而行，俄而舟覆，一家溺死焉，」按郎官柱與新書世系表均未見李曉其人，瑣言亦未明言翰學，應存疑。

趙觀文

全文八二八小傳云，「觀文、臨桂人，乾符初進士第一，官侍講學士。」按觀文、舊、新書都無傳，謂官講學，未審何時，亦未詳本據。

乾寧二年重試進士，觀文第一，見黃御史集。孔平仲珩璜新論三，「趙觀文
柱州人（一本有蔣字）軍也，狀元及第。」

楊贊圖

全詩十一函一冊、徐夤經故（一作過）翰林楊左丞池亭，又有傷前翰林楊左丞
(一本有贊圖二字)，按贊圖乾寧四年狀頭及第，見黃滔詩注、廣卓異記及殷
文圭詩，今徐後詩首二句云，「飛上鰲頭侍玉皇，三台遺耀換餘光，」則一本有
贊圖二字者固不誤。惟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是天祐四年作，於時贊圖
已南依王審知爲座客，而碑稱其官祇曰「弘文館直學士弘農楊公贊圖」，是贊圖
在唐未嘗充翰林學士。夤亦嘗依審知者，且是閩人，豈贊圖在閩歷此職歟？全
文八二九載韓偓手簡十一帖，似居閩所作，中有一帖云，「楊學士兄弟來此，消
梨子兩日前已尋得，花時伏望拴拔，謹狀，十四日偓狀，」此楊學士疑亦指贊
圖（參下文）。

唐人詩文中所見翰林學士姓氏，其可考定者已分注各條，然學士除翰林之外，更有
集賢、弘文等號，其不特著翰林且未能比定者，如

杜牧贈沈學士張歌人詩 見全詩八函七冊，疑是沈詢。

喻鼎和段學士南亭春日對雨 見全詩八函十冊。

同人和段學士對雪 同上。

趙嘏宛陵望月寄沈學士 見全詩九函一冊，又有宛陵寓居上沈大夫二首，蓋傳師
也。

韋莊雨霽池上作呈侯學士 見全詩十函九冊，按同人又有和集賢侯學士分司丁侍
御秋日雨霽之作，故知侯是集賢，惟未知卽侯翻否。

同人趙汎陽縣馬跑泉李學士別業 同上，按同人又有江上逢史館李學士，此疑同
人。

同人和同年韋學士華下途中見寄 同上，按莊與韋同年，登科記考二四亦失載，

待考。詩云，「羨君新上九霄梯，」似是翰林學士。

黃滔出京別崔學士 全詩十函十冊，是未第時作，與後條者非同人。

同人寄同年崔學士 同上，登科記考二四謂是崔仁寶。

同人寄程贊圖學士(學士與元昆俱以龍腦登選)。又酬楊學士 同上，據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贊圖是弘文館直學士，說見前。

辛學士答王無功入長安詠秋蓬見示詩 見全詩十一函八冊。

齊己寄監利司空學士，又送司空學士赴京 見全詩十二函四及四冊，按後詩云，弘文初命下江邊，則是弘文學士也。

同人酬蜀國歐陽學士 見全詩十二函四冊齊己七，按此是蜀之歐陽爛。

貫休和毛學士舍人早春 詩自注云，「舍人有茶譜，」見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八，按此是蜀之毛文錫，文錫撰茶譜一卷，見崇文總目小說類。

許學士東洛貨丹及天闢回到世吟 見全詩十二函七，不著名，按唐世翰學許姓者惟康佐，然詩有仙意，當非其人。

薛蓬與崔學士書 見全文七六六，書云，「賢弟過岐山，賦謁讓帝陵二篇，」今其詩不可考，故無從知其名字。

亦有雖明題翰林，而徵諸史乘，難爲比定者，如

盧肇喜楊舍人入翰林 見全詩九函一冊，按楊知溫、楊收，據壁記、知制誥均在入充之後，詩首句「御筆親批翰長銜，」收曾加承旨，豈指收言之歟。

溫庭筠投(一作上)翰林蕭舍人 見全詩九函五冊，按蕭鄴蕭寔同時是翰林舍人，未知指誰。

李頻賀同年翰林從叔舍人知制誥 見全詩九函六冊，登科記考二二云，「未知其名，俟考。」按頻、大中八年進士，在此後入翰林者，宣懿兩朝有李覬、李瓚、李隱，據英華三九一，隨授祠外，崔嘏行制，嘏以大中初斥(見新李德裕傳)。

則隱斷非大中進士。瓚爲宗室宰相宗閔子，頻、睦州壽昌人，詩無頌揚家世語，亦不類瓚。所賀者或爲李貳歟？

司空圖賀翰林侍郎二首 見全詩十函一冊，詩云，「早晚重徵入翰林，」則是再入充者。

李山甫謁翰林劉學士不遇 見全詩十函二冊。

羅隱河中經故翰林張舍人所居 見全詩十函四冊，一題作經張舍人舊居。

吳融聞李翰林游池上有寄 見全詩十函七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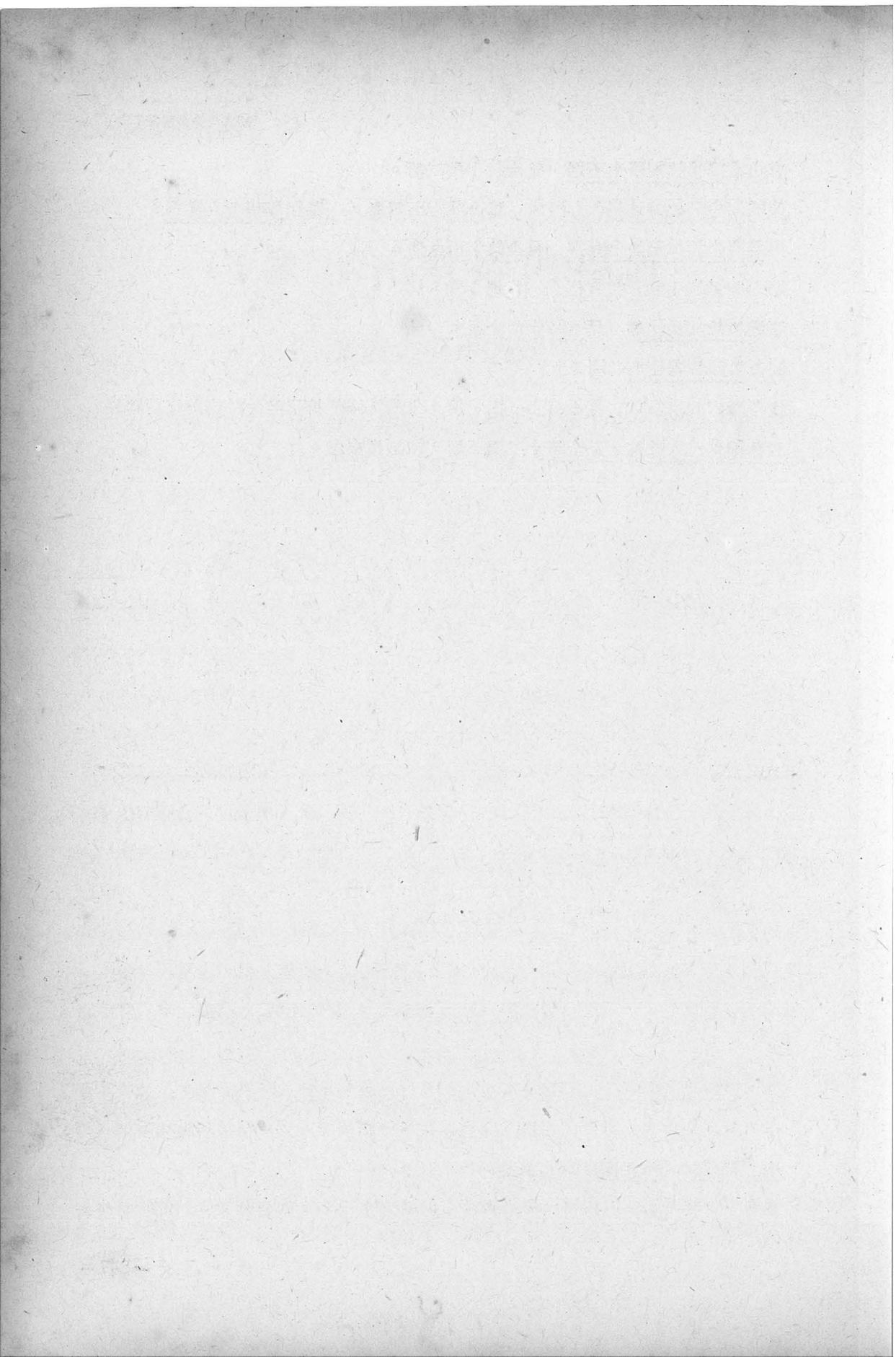
同人和諸學士秋夕禁直偶(一作遇)雪 同上。

張蠭投翰林張侍郎 見全詩十函十冊。

同人投翰林蕭侍郎 同上。

徐夤獻內翰楊侍郎 見全詩十一函一冊，未知是楊鉅抑楊注，并參前楊贊圖條。

貫休聞知己入翰林，見全詩十二函三冊，或是指吳融。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下)

順德岑仲勉纂撰

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

承旨學士院記

元稹

舊制學士無得以承旨爲名者，應對、顧問、參會、旅次，班第以官爲上下。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卽大位，始命鄭公綱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居在東第一閣，乘輿奉郊廟，輒得乘廄馬自浴殿由內朝以從，揭雞牢、布大澤，則升丹鳳之西南隅，外賓客進見於麟德，則止直禁中以俟。大凡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他人無得而參，非自異也，法不當言。用是十七年之間，由鄭至杜，十一人而九參大政；其不至者衛公，詔及門而返，事適然也〔禁省中備傳其事〕。至於張則弄相印以俟其病閒者久之，卒不興，命也已。若此則安可以昧陋不肖之稹，繼居九丞相二名卿之後乎。俛仰瞻睹，如遭大賓，每自誨其心曰，以若之不俊不明而又使欲惡欹曲攻於內，且決事於冥冥之中，無暴揚報効之慮，遂忿行私，易也。然而陰潛之神，必有記善惡之餘者，以君父之遇若如是，而猶舉枉錯直，可乎哉。使若之心，忽而爲他人盡數若之所爲而終不自愧，乃可矣。昔魯恭王餘畫先賢於屋壁以自警臨，我以十一賢之名氏，豈直自警哉。由是謹其遷授，書於座隅，長慶元年八月十日記。

此文據翰苑羣書錄。亦收董本元氏集五一，題「翰林承旨學士記」，又收英華五九七、全唐文六五四，均題「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余按居晦文亦稱承旨學士廳壁記，翰苑羣書及元集所題均不合。

參會下，英華本注占四格，但只側注「翰林志」三字，當有奪文。鄧本奪參會

兩字。

旅次班第、英華倒作班第旋次，注云，「翰林志、集並作旋次班第，」所謂翰林志應即今之翰苑羣書(因羣書首列翰林志)，知彼時見本有與今本異者。旋字非。叢刊本元集張元濟校次作決，亦不合。

永貞、英華永真，宋人諱改。

諸學士上，英華上作右。

揭雞竿、董本揚非。英華竿下多「而」字，注、「翰林志無志字，」無志乃無而之訛。

丹鳳、門名，長安志六、大明宮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

麟德下、英華注，「一有殿字，」按丹鳳下不著門字，則麟德下可不著殿字。

則止直、英華作則直上，注，「翰林志作止直，集作上直，」似上直較佳。

大誥、英華大詔，注，「二本作誥。」

注意者、英華無者字。

專受、董本奪。

之間、董本及英華，全文均無之字。

九參、英華誤凡參。

衛公、董本無公字，是也；上文由鄭至杜，下文至於張，均不用公字，何爲中間獨亂其例，此殆後人因唐有兩著名之李衛公(靖、德裕)，遂涉誤會而增公字耳。

禁省中備傳其事七字，英華、全文無。

卒不興、英華注「集作典，」董本典，非是；張仲素將相而卒，故曰卒不興也。

俛仰瞻睹、英華俛瞻仰覩，又注，「翰林志作瞻仰。」

之中下、英華多若之二字，注，「二本無此二字。」

報効、英華報校，注，「二本作効。」

之慮、董本之言。

遂忿行私易也，董本作「不忿行私易也，」英華作「遂忿行於私易易也，」注，「八(字)翰林志作遂忿行私易也，」余按此處似從英華爲易解。

而終、英華而中，於義較佳，粵音中、終同呼。

乃可矣、董本及英華、全文均斯可矣，英華注，「翰林志作乃。」

恭王、董本、全文共。

屋壁、英華無屋字。

謹其、英華、全文均謹述其，有述字是。

鄭絅、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自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充。其年十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據順宗實錄及重修記，絅拜中書舍人在二月二十二日，此漏書日。又絅以十二月拜相，非十月，月上脫「二」字，說見重修記注補及下條。

記文云，「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卽大位，始命鄭公絅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據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九日乙巳憲宗始卽位，如絅先於二月充承旨，則在順宗剛卽位後，非憲宗所命也。實錄亦只云，「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絅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設承旨是一代特制，如絅於二月充，實錄不應不書。余細比兩文之後，竊謂記作「二月……充」者，實元氏紀述之誤，蓋永貞元年二月乃順宗時絅自勳外遷中舍之月，非憲宗時絅自中舍授承旨之月，絅授承旨，依記文言，斷在八月九日後也。

李吉甫、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入院，二十七日正除，仍賜紫金魚袋充。元和元年，加銀青光祿大夫。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永貞元年卽前條貞元二十一年，是歲八月改元永貞，故本條紀年與前條異。入院者始入爲學士，二十七日正除，乃充承旨學士，是日卽絅出拜宰相之日，故知前條之十月爲十二月之奪也。依重修記，加銀青在元和元年十二月，可據補月份。

裴垍、元和二年四月十六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拜中書舍人充。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其年冬，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重修記亦云四月十六遷中舍，去吉甫出相之日，幾已三月，可見承旨之缺，有時虛懸。據舊紀一四、新紀七及新表六二，垍以九月丙申（十七日）拜中書侍

郎，其年冬是其年秋之誤。

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兵部侍郎入院充。七月二十三日，加知制誥。四年三月，改太子賓客出院。後拜淮南節度使。

次公出院約三月下旬，可參重修記注補。其拜淮南故實，說見注補元和王涯條。

李絳、元和四年四月十七日，自主客員外郎、翰林學士拜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充。五月十九日，賜紫金魚袋。五年五月五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十二月正除。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其年十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賜紫金魚袋乃賜緋魚袋之誤，賜紫應在五年十二月遷中舍之後，可參重修記注補本條。郎中知制誥爲拜中舍之張本，正除云者正除中書舍人也。據舊紀一四、新紀七，絳拜相在十二月己丑（二十八日），本文十月乃十二月之奪，新表六二訛爲十一月。

崔羣、元和六年二月四日，以庫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正除。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十二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前條絳二月二十七方出院，若羣二月四日已充，則同時有兩承旨，疑二月或三月之誤。正除即遷中舍之謂，說見前條。舊書一五九羣傳，「遷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重修記亦云，「出陁拜禮部侍郎，」戶侍乃後來轉官，戶字應正作禮。據舊紀一五、新紀七、新表六二，羣以十二年七月丙辰（二十九日）相，十二月乃「十二年」或「十二年七月」之訛奪。

〔補〕錢徽、約元和九年六月後由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正除中書舍人。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出守本官。

崔羣已去，王涯未入，承旨一職，憲宗特設，中間不應虛懸年半已上，新書一七七徽傳言其曾加承旨（參重修記注補本條），說當不妄。況涯以十一年正月十八入，徽以同月十四出，尤顯示其舊新相銜之跡乎。稹記謂由鄭至杜十一人，蓋猶有所失考；長慶初元，去徽之出僅及五載，而紀事已有脫漏，則又何怪乎全代史之多所失略耶。徽未得爲相，亦非如衛、張之幾於作相，其未得人之

注意，或即在此。

末檢白氏集一五、渭村退居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詩一百韵有云，「殷勤翰林主，珍重禮闈郎，」是詩先經余考定爲元和九年秋作，唐人常稱承旨爲翰長，翰林主者亦承旨之代稱也，尤足與前說相印證。

王涯、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以中書舍人入院充。二十四日，賜紫金魚袋。十月十七日，拜工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十九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涯之入恰後於錢徽出院四日，足證兩人相代爲承旨，新錢徽傳所記不誣也。本記已前各條書例，凡自原日翰學拔充承旨者，如鄭絅、裴垍、李絳、崔羣，均書「翰林學士……充」，如自外廷逕入爲翰學（如李吉甫）或承旨者（如衛次公），均書「入院」或「入院充」，今本條書「入院充」，故事亦云「中書舍人充」，知涯係自外廷逕入，非拔自原日翰學，故元和十年韓愈祭張虞部文仍止稱「中書舍人王涯」，不稱學士也（參重修記注補本條）。舊本傳，「十年，轉工部侍郎知制誥」，據本記，十年應作十一年，緣侍郎高於舍人，如十年已進侍郎，則又與前文十一年初由中舍入充不符矣。涯相在十二月丁未（十六日），舊、新紀及新表同，此作十九日，恐訛。

令狐楚、元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三月二十日，正除。八月四日，出守本官。後自河陽節度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此上距王涯出院已兩月餘。正除者除中舍也，重修記亦云三月遷中書舍人。楚拜相在十四年七月。

張仲素、元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正除。其年卒官，贈禮部侍郎。

魚袋下脫充字。正除卽遷中舍，亦見重修記。

段文昌、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與杜元穎同承旨，仍賜紫金魚袋。八月，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此係穆宗新命，故有兩承旨。文昌出相，舊紀一六、新紀八及新表六二均在閏正月八日辛亥，八月、八日之訛，重修記亦訛八月，然則文昌充承旨僅得七日耳。

杜元穎、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充，賜紫金魚袋。二十一日，正除。十一月十七日，拜戶部侍郎知制誥。長慶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員外郎下漏「知制誥」三字（說見重修記注補），否則下文「正除」無所承矣。賜紫及遷中舍日期，重修記皆同，唐制升轉常例，員外郎應先改郎中知制誥始除中舍，今元穎由員外知制誥即授中舍，是躐級也。至元穎出相，舊紀作十日（通鑑二四一同），新紀、表作二十日，均與此異（參下條）。

元稹、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自祠部郎中知制誥、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其年十月十九日，拜工部侍郎出院。二年二月，拜本官平章事。

稹之入院在二月十六，可證新紀、表二月壬午元穎出相之不合，蓋必元穎既去，乃以稹繼爲承旨也。抑稹除中舍之制，係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此作「行」，當誤（參重修記注補）。魚袋下應補「充」字。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月壬午，（十九日）「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章論翰林學士元稹與中官知樞密魏弘簡交通，傾亂朝政，以稹爲工部侍郎，罷學士，」稹當日所記，逮此而止，已下李德裕三條，皆後來所續題也。

李德裕、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九日，以考功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二月四日遷中書舍人充，餘如故。十九日，政御史中丞出院。

按元稹和德裕述夢詩注，「稹與大夫相代爲翰林承旨」，（見後翰林嘉話詩）。今稹元年十月十九始出，德裕安得以元年正月入，依重修記、元年乃二年之訛也（參下條）。蓋元稹既出，論資歷次當沈傳師，迨傳師稱病固辭（參重修記注補），乃以德裕承乏耳，此次承旨虛懸，亦逾三月已上。魚袋下當補「充」字。德裕後來於大和七年二月初相。開成五年，九月再相。

李紳、長慶二年二月十九日，自司勳員外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遷中書舍人充。二十三日，賜紫金魚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改御史中丞出院。

紳入之日，正德裕出院之日，足證前條元年爲二年之訛也。紳後於會昌二年二月相武宗。

韋處原、長慶四年二月十三日，以侍講學士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賜紫金魚袋爲翰

林學士充。十月十四日，正拜兵部，餘如故。寶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紳出後，承旨一職計虛位者十月已上。二月十三，重修記誤錯爲十月二十三，說見彼文。正拜兵部者卽正除兵侍，前此是權知也。元年係二年訛，可參重修記。

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

路隋、寶歷三年（卽大和元年）正月八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大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寶歷三年，重修記訛二年，據學士院新樓記校正；又十二月，重修記奪爲二月，據舊、新紀及新表校正，說均見重修記注補（已下省稱注補）。

韋表微、大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三年八月二十日，以疾出守本官。

重修記作二月二十八日加承旨，今以隋出相之日驗之，知二月實十二月之誤，蓋隋先一日出相而表微翌日代之，適相銜接也。

王源中、約大和三年十二月（？）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病遷禮部尚書出院。

今重修記作二年十二月加承旨，由前條表微出院之年月觀之，可決其必有訛奪，惟是否三年十二月，則仍有疑問，說詳注補。又據舊紀一七下，源中出院前所官係兵侍，四年至八年時逾四載，中間曾經兵侍一轉，亦屬可信，唯以孤證乏佐，且缺年月，故暫闕之。出院日，重修記作四月二十，茲從舊紀。

許康佐、大和八年五月八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年五月五日，以疾改兵部侍郎出院。

見重修記及舊書一八九下本傳。

李珏、大和九年五月六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九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五日，貶江州刺史出院。後以戶部侍郎於開成三年正月拜平章事。

珏充承旨，即在康佐出院之翌日。

歸融、大和九年八月五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二十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二十四日，賜紫金魚袋。開成元年五月五日，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出院。

融加承旨，鮑本重修記作「□年□月五日」，鄧本作「十年五月五日」，經於注補辨正，余以爲應作九年八月五日，即珏被貶之日。蓋融充此職，介於珏與陳夷行之間，由重修記觀之，絕無可疑；記前文爲九年八月一日，後文爲八月二十日，益見融加承旨爲八月事矣。況太和九年之翌年便是開成元年，年上數目更不容有別種擬議乎。戶部、重修記作工部，茲從舊紀一七下及舊書一四九本傳。出院日、記作五月十五，茲亦從舊紀書之。

陳夷行、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太常少卿兼皇太子侍讀、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月二十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七日，賜紫金魚袋。二年四月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出院。

夷行加承旨後仍兼皇太子侍讀，可於舊紀一七下夷行出相時所書結銜知之。餘均見重修記。

柳公權、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自諫議大夫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充。五年三月九日，加右散騎常侍出院。

公權之充，上去夷行之出，幾一年有半，但細觀重修記，中間並無他人入充之痕跡，且李紳、韋處厚之間，據舊記亦嘗虛懸十月已上矣。公權散階未達三品，仍是賜紫，可從苻璣碑結銜知之。右散騎據舊書本傳。餘均詳重修記。

裴素、開成五年十一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會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卒官。

素加承旨，去公權之出，亦踰八月。其卒斷不能早於會昌元年二月，但今重修記有缺文，余疑是十一月，亦乏確證，僅就李褒之入擬度之耳，可參閱注補。

李褒、會昌元年十二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日，賜紫金魚袋。二年五月十九日，出守本官。

均見重修記。

崔鉉、會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司封郎中、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充。十一月

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三年五月十四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均據重修記，各史間有異同，可參注補。鉉之入充，亦去褒出逾時四月。
白敏中、會昌三年十二月七日，自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充。
四年四月十五日，遷中書舍人。九月四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後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六年四(五?)月，出守本官同平章事。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以前，係依重修記。考舊書一六六本傳，「累至兵部侍郎學士承旨，」又舊紀一八下會昌六年，「四月辛未，……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白敏中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則云，「五月乙巳，大赦，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白敏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通鑑二四八與新紀同，四月或五月，未詳孰是。然敏中嘗由戶侍轉兵侍，仍充承旨，至會昌六年夏，始以入相出守本官，則可決也。

韋琮、會昌末，自翰林學士充。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大中元年□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由前條知會昌六年四、五月間，白敏中已相，又依重修記，在敏中後者孫穀，於大中元年十二月始加承旨，是中間缺承旨者一年有半。考大中元年初，琮已充承旨，見舊紀、會要、元龜及集古錄目，琮同年自承旨入相，見舊紀及新書紀表(參注補)；新書一八二本傳亦云，「擢累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今所未知者其加承旨之月日，暨以本官同平章事抑拜中書侍郎耳。由敏中入相推之，琮加承旨，當在會昌六年，至賜紫、遷戶侍二事，在充承旨前抑與同時，抑在其後，今無可考，故括略言之。

孫穀、大中元年十二月七日，自兵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二十六日，遷中書舍人。二年七月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二十四日，除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出院。

琮相是三月抑七月，難確定，故承旨之虛懸時間，無從知之，餘均見重修記。
裴諗、大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均見重修記。

令孤綯、大中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入院充。二十三日，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四年十一月三日，出守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綯充承旨，非拔自原有學士，故依舊記衛次公、王涯之書例，以「入院」字別之。出相月分，舊紀附十一月，與重修記同，茲故從記。又其作相之底官，舊紀傳、新表、新紀傳及通鑑均作兵侍，似即由權知正除者，若然，則舊紀、傳所載中經戶侍一轉，當不確也。餘參注補。

蘇滌、大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尚書右丞入院充。十八日，加知制誥。五年六月五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六年六月九日，上表病免。

依今本重修記，令孤綯出後至蕭鄴之充，中隔二十月已上，未免虛懸太久。考樊川集一七及舊紀一八下均言滌曾充承旨，當非虛構，求其相當時間，非在綯後鄴前，無可位置，且舍此又與重修記不符也。詳其事理，滌當係自外廷逕入爲承旨，與衛次公、王涯、令孤綯等例同，第今本重修記「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右丞入」之下，漏去「充承旨」三字耳。右丞本與兵侍同階，而記書曰遷，自是當日慣例。記上表病免之下，又續書「□（鄧本作七）年十一月守本官出院」，繹厥文義，當是因病先解承旨事務，而翰學之差，猶未開去，故令人較難索解，唯如是，所以蕭鄴卽於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入充也。餘參注補。

蕭鄴、大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七年六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後於十一年七月，以兵部侍郎拜同平章事。

鄭相、舊紀一八下作六月，通鑑二四九與新紀、表均作七月，茲從之。餘均據重修記。

蕭寘、大中九年二月十七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年八月四日，授檢校工部尚書、浙西觀察使出院。後於咸通五年四月，以兵部侍郎拜同平章事。

寘相月份，茲依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書之，舊紀一九上則作十一月乙未。餘均據重修記。

蔣伸、大中十年十月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仲加承旨，今本重修記誤作十一年十月，已於注補辨正，蓋仲於寘出後兩月繼入也。仲相、新紀八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均作甲寅，即二十七日，記作二十九日，七、九字肖，當易轉訛。餘參注補。

杜審權、大中十二年口月二十八日，自刑部侍郎、翰林學士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加通議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三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審權充承旨月份，今重修記缺去，由前條仲以五月十三出院觀之，則審權充承旨最早不得過五月也。至審權之相，茲依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所記年月日書之，舊紀、傳既與此異，復自相矛盾，故不取，其說具詳注補。

苗恪、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四（即咸通元）年十一月八日，授檢校工部尚書、山南西道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出院。

據重修記。稱大中十四者，因尚未改元咸通也。考新紀九、通鑑二五〇均書十一月丁丑（二日）改元，記爲原日所題，以侍從密臣，在丁丑後，斷不應再題大中十四。舊紀一九上則作十一月丙午朔，丁未改元，校勘記九云，「沈本作十二月而謂新書在十一月，張氏宗泰云，午當作子，未當作丑，他本改十一月爲十二月，此由不知本年閏十月小而十一月初二日冬至爲丁丑日，下未字卽丑之誤，新紀作丙子朔朝享於太廟，丁丑有事於南郊，較爲明析，今依以正之，不然，十二月大赦改元可也，又何有事於郊廟乎。按張說是，御覽（百十五）冊府（三十）俱作十一月（二書作丁未亦誤），通鑑亦作十一月丁未（此未字勉按當是丑訛，今通鑑作丁丑）。」依張、岑兩說，沈本之十二月，似不可據，而重修記之「十一月八日」，或有舛誤也。當日在內署諸臣，如皇甫珪、楊知溫、高璣、李貺，均以十月各加新命，豈十一月爲十月之訛衍歟。

楊知溫？

苗恪之出，下距高璩擢充，相隔餘八月，承旨虛懸，前乎此常見之，原不足怪。但考今重修記楊知溫下云，「十四年十月，拜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不書其出院，則此下斷有佚文。又承旨學士，懿宗一朝今得十五人，除、罷之相去最久者爲鄭畋、劉鄴然猶未逾兩月，此次竟越八月，殊有可疑。又十四年十月間供職內署者，知溫外有嚴祁、高璩、李覬、劉鄴四人，而資階均不逮知溫。職是數因，余頗疑咸通元、二年間知溫曾一度充當承旨，而重修記工侍知制誥下或卽漏去「承旨」字。依舊傳，此後似再經戶部侍郎知制誥一轉（前文大中時孫穀、裴訖、蕭鄴、蕭寘、蔣伸、杜審權均以戶侍或工侍知制誥充承旨，懿宗卽位後，苗恪以戶侍知制誥、高璩以工侍知制誥充承旨，可相比例），末以改尚書左丞出院也（大中時亦有蘇滌改左丞出院之一例）。惜晚唐掌故湮墜，尙乏明證，今姑揭所疑如此以待證實。餘可參注補。

高璩、咸通二年七月十九日，自右諫議大夫、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月七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三年二月二十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八月十九日，授檢校禮部尚書、東川節度使出院。後於六年四月，自東川節度使拜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璩相年月，係據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書之，舊紀一九上作四年。又兩知制誥字及東字，均係余所校補，說詳注補。

楊收、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收相月日據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作己巳，卽七日也，通鑑二五〇作戊辰，早差一日；舊紀一九上作三月。

路巖、咸通四年五月十六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巖相月日據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均作壬寅，亦卽十九日。舊紀一九上附咸通七年十一月，應誤。

侯備、咸通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五月二十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均見重修記。

獨孤霖、咸通七年三月十七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九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霖之出院，今本重修記作十年九月八日，但以下條劉瞻之入充觀之，「十年」斷是九年之訛，瞻充蓋在霖出院後四日，正相銜接。自憲宗設承旨起，兩人同充者只有段文昌同充七日之一例，但彼似專爲文昌作相之過渡辦法，他未見兩人同承旨也。

劉瞻、咸通九年九月十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年六月十七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今本重修記、瞻以九年十月十七日相，勞格讀書雜識校正爲十年六月十七日；按通鑑二五一亦作六月癸卯，與新紀、表同，勞說是也，參閱注補。

韋保衡、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以起居郎駙馬都尉、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入院(?)充。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重修記作「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自起居郎駙馬都尉入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旨，」似入院之日即充承旨者，余曾據舊書一七七本傳保衡中經郎中、中舍兩遷及通鑑三月辛未(即十三日)下止書保衡充翰學不書承旨，疑今記「充承旨」之上有脫文(見注補)。試重思之，通鑑中晚唐史料多據宋敏求補唐實錄，此條諒亦同源，追溯宋錄之文，是否別有據依，抑僅從重修記演化而出，今不可定，然宋氏必嘗旁參是記，可斷言也。循此以論，宋所見重修記或與今本異，而「充承旨」之上有一節佚文，即不然，宋氏亦必於遷入充承旨之事有所懷疑，故止書曰充翰學不曰承旨也。諫議大夫雖與中舍同階，然遷轉常例，仍授中舍(參注補宋申錫條)。保衡固懿宗愛婿，未必不願其略循常制。由三月至十一月，計閱八月，謂中間曾有遷改，尤意中事。況唐制無兩人同承旨，具詳前

文，劉瞻出院，既證明爲同年六月十七，保衡改中舍充承旨，大約即在其後，第月日不可確知，故姑仍重修記書之，願覽者勿泥也。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均作四月丙午出相，丙午二十四日，比重修記先差一日。

鄭畋、咸通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二十七日，授梧州刺史。後於乾符元年十月，自吏部侍郎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知制誥」及「賜紫金魚袋」，據舊紀一九上補。畋之相，舊紀一九下在乾符元年五月，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考異云，本宋敏求實錄。）在十月。

劉鄴、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二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充諸道鹽鐵等使出院。後於十二年十月，以兵部侍郎拜禮部尚書同平章事。

鄴入相時之年月、官職，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均同；舊紀一九上作十三年正月甲戌以兵侍同平章事。

張裼、咸通十一年十二月□□□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十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貶封州司馬。

裼充承旨至咸通十三年五月，當然在劉鄴之後，今本重修記乃作十年十一月二日加承旨，則與前保衡、畋、鄴三條均衝突，「十一月二日」必十一年十二月之訛奪；日雖不可考，亦必在二十三（鄴出）之後。其出貶封州，舊紀一九上、通鑑二五二均作五月辛巳（十二日），與重修記同。

崔充、咸通十三年六月十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二十八日，授檢校工部尚書、東川節度使出院。

韋蟾、咸通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一月十五日，改御史中丞、兼刑部侍郎出院。

充、蟾兩條，均全據重修記。

鄭延休、咸通十三年正（？）月四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

充。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知制誥。十五年正月十三日，除檢校禮部尚書、充河陽三城節度使出院。

今本重修記作「十三年正月四日宣充承旨」與前文禡、充、蟾三條均相衝突，蟾承旨僅一月前後，尤無可挪移，此必「正」爲「十二」之訛也。

舊書一七七韋保衡傳，「弟保乂，……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歷禮、戶、兵三侍郎學士承旨，坐保衡免官」又據重修記、保乂咸通十二年五月十日加戶中知誥，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如果舊傳充承旨屬實，則應在十二年五月與十四年十月之間。今禡至十三年五月始外貶，其後便有充、蟾相銜接，延休充承旨年月雖有訛文，但十四年八月時仍充，固未見可疑之點，有此數人事跡，保乂實無入充承旨之機會；蓋循舊傳文解，保乂應自兵侍郎知誥翰林承旨外貶也。通鑑二五二祇云，「又貶其弟翰林學士、兵部侍郎保乂爲賓州司戶」亦不稱承旨，故余謂舊傳之文不可據。

盧攜、咸通十四年十二月，以左諫議大夫入院（？）充。十五年十月，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今本重修記攜名居最末，所記極簡，必壁記多已剝落也。所云「咸通十四年十二月自左諫議大夫充承旨學士」月份與延休條相抵觸，通鑑二五二、乾符元年正月二十七日丁亥下亦祇書曰翰林學士盧攜，此必十四年十二月初入充翰學，其加承旨則在十五年正月十三延休出院之後，猶諸韋保衡一條，承旨字上有佚文也（舊書一七八本傳諫議後經中舍一轉，與保衡略同）。其出相年月，茲依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書之，他有同異，可參注補本條。

自此已下至唐末止，其年月日常不可知，各人是否魚貫相接，中間有無罣漏，亦未易說定，祇就見有材料記其概略而已。

豆盧瑑、約乾符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六年五月八日，拜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瑑於咸通未入充翰學，在盧攜前，意其加承旨即在乾符元年十月攜作相之後。瑑相之底官及其拜除年月，諸史互有同異，茲參酌書之，說詳注補。

王徽、乾符六年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歷遷兵部侍郎知制

誥及尚書左丞。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徵於六年已自稱承旨（見補翰學記），則是繼臻後充也。

蕭遘、廣明元年末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中和元年正月，遷兵部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出院。其月二十三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遘充承旨，爲期甚短，是繼徵無疑。至其作相底官，舊紀一九下云，「尋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本官卽上文之兵侍。唯新紀九、新表六三則云，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遘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通鑑二五四又云：「以工部侍郎判度支蕭遘同平章事，」工侍同新書，而領使則同舊書。考新紀、表及通鑑於上（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甲申，均書裴澈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於制似不應有兩人同時以同樣底官入相，澈旣未罷，斯遘之工侍當誤；況判度支爲要政，舊紀、通鑑謂遘仍領諸使，尤未必以工侍閑職綰之也，茲故從舊紀書之。

或據全文八一四樂朋龜（中和元年四月）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遘之具官爲「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持遘以工侍相之說；殊不知同制裴澈具官固「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而今新紀、表內固未見澈有中書侍郎之命，祇表云中和元年二月澈兼禮尚，是知當日（1）乘輿出狩，（2）遷轉頻數，（3）掌故失墜，雖宰相之職，不克盡書，澈旣以二月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尚，則遘亦得於同時由兵侍改工侍，而所遺兵侍一官，卽以韋昭度承其乏也（參下條）。澈、遘轉官，新紀、表有所漏書，尙留極明顯之痕迹，例如新表、「四月庚寅，澈爲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遘爲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自是根據前引朋龜之制；但須知制內澈之原官，固是中書侍郎兼禮尚，遘卽代澈爲中書侍郎者，由是可設思二月時澈旣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尚，遘亦可由兵侍改工侍以代澈矣。新表唯據朋龜制澈、遘兩人新除之官入書，不復尋究其原官，是以於澈、遘兩人之遷轉，有所遺漏，既有遺漏，又因遘之本官是工侍，遂誤斷遘以工侍入相矣。依此解析，可斷遘初以工侍相之說之必誤，然苟非朋龜之制幸存，斯兵侍與工侍孰真，必爲永古之懸案，讀史之難，有如是者。總之新表及宋氏實錄所以常異乎舊書者，固由宋人於晚唐史料，搜集較多；但搜集者可分兩種，一爲完整的，一爲殘破的，據前種以入書，自是可信，若後種則不爾，如

欲利用，必須先加以理解，萬一箇人理解有誤，結果便似是而非。新書謂遷以工侍同平章事，便屬根據殘破史料最佳之一例，故紀述反比舊書誤也，此讀舊、新兩唐書者最宜知之。

韋昭度、中和元年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其年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昭度之充，當繼遷後。其出相，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四均作七月庚申，即十四日也。相之底官，全文八六授制及新紀、表、通鑑皆曰兵侍，唯舊紀一九下多判度支三字。

樂朋龜、中和中自翰林學士充。累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尚書。

朋龜充承旨，最早見於中和三年十月，時已官兵侍知制誥（參補翰學記）。是否直繼昭度，難以斷言。唯是幸蜀之初，官不過右拾遺，未四年竟躡躋兵尚，彼憑藉令孜以進，令孜方勢炎薰天，謂數月之間擢充承旨，亦非不可信也。朋龜何時罷翰學承旨，史無明文，據益州名畫錄觀之，總在光啓回鑾之後。復次光啓二年正月八日戊子僖宗幸寶雞時，通鑑二五六已云，「翰林學士丞旨杜讓能宿直禁中，聞之，步追乘輿，出城十餘里，得人所遺馬，無羈勒，解帶繫頸而乘之，獨追及上於寶雞，」兩相比勘，則朋龜解承旨應在光啓元年。若全文八一四所收朋龜僖宗皇帝哀冊文（略引見補翰學記），當非朋龜在翰林之作，否則或爲他人作而誤系朋龜名也。

杜讓能、光啓元年自兵部尚書知制誥、翰林學士充。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讓能繼朋龜而充，說見前條。會要五七謂中和中讓能遷戶部侍郎承旨，余已於補翰學記辨之；今更有可旁證者，僖宗自蜀回鑾日，朋龜係兵尚充承旨，而據諸史所載，光啓二年初讓能又是兵尚充承旨，此正示讓能代朋龜爲承旨并代其兵尚之官也。自蜀回鑾日，讓能已官禮尚（參補翰學記）。而猶未爲承旨，則會要所云戶侍加承旨，不待辨而知其非矣。若兵尚本高於兵侍，而拜相時必由兵尚改兵侍者，此自是唐人初次命相之一種慣習，又不能以官階高卑論也。大抵中唐而後，門下、中書兩侍郎爲正規宰相，故初入相者恆改帶侍郎之官，過此而

後，又不復論。

劉崇望、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兵部侍郎知制誥。龍紀元年正月一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讓能、崇望之間，是否有別人充承旨，殊難確言。由舊書一七九本傳所記，雖知其光啓二年入內署，但不知其果否當年充承旨也。

崔昭緯、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歷戶部(?)兵部侍郎知制誥。大順二年正月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崇望、昭緯間有無別人，亦不可考。昭緯既於大順二年初相，則其充承旨最遲在大順元年也。其餘各書異同，可參補翰學記。

崔汪、自翰林學士充。歷戶部侍郎知制誥。遷尚書右丞。

據英華三八四、汪以戶侍知制誥承旨遷右丞，係與李磎戶侍知制誥仍充翰學同制，則汪充承旨，斷在磎之先、昭緯之後；惟直承昭緯否，頗難斷言，且亦不知其如何罷承旨也。

李磎、景福中自禮部尚書、翰林學士充。景福二年十月，以本官同平章事。

磎之初相，舊紀二〇上作乾寧元年十月，新紀、表及通鑑作乾寧元年六月戊午，(二十七日)茲依舊書一五七本傳書之，說詳補翰學記。

趙光逢、約乾寧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改兵部侍郎知制誥。乾寧二年三月，遷尚書左丞知制誥。

依舊紀及舊書一七八本傳，光逢充承旨似直繼磎後，且當在陸扆前，可參補翰學記扆、光逢兩條。

黃滔有投翰長趙侍郎詩，末兩句云，「願向明朝薦幽滯，免教號泣觸登庸，」(全詩十函十冊黃滔三。)翰長承旨之謂，此上光逢詩也。詩著幽滯字，題是未登第時作，據登科記考二四，滔乾寧二年進士，然則余謂光逢乾寧初充，且先於陸扆，得滔詩而尤有確徵矣。

陸扆、乾寧三年正月自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尚書左丞知制誥。七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扆充承旨年月，茲依舊書一七九本傳書之，昭宗實錄謂二年二月已充承旨，茲不

取，說見補翰學記。

崔遠、乾寧三年秋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九月十七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扆、遠繼相，僅及五旬，遠繼扆充承旨，可無疑矣。

韓偓、天復元年十一月自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三年二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

自崔遠乾寧三年九月出相，至天復元年十一月，時閱兩年，誰充承旨，都無可考，此乃補承旨記中最大之漏洞也。舊五代史一八曾見薛貽矩加承旨之記載，但吳融有陪熙用(貽矩字)學士侍郎禁中翫月詩，不稱翰長，似得爲貽矩初任侍郎日最少有一時期尚未加承旨之旁證。況同入送薛學士赴任峽州二首，貫休送薛侍郎貶峽州司馬，亦不稱翰長，貽矩與偓同時外貶(均見補翰學記)，使貽矩在貶前果充承旨者，豈非同時有兩承旨乎。通憲宗至唐末一百年中，曾充承旨者從無開去承旨止充翰學之先例，若謂貽矩充在偓先，亦不類也。職是諸故，舊五代史所記，在未獲他證以前，應行存疑。

新書一八三偓傳，「至鳳翔，遷兵部侍郎，進承旨，」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下仍書偓爲戶部侍郎，似改戶侍在遷兵侍之後。然歷觀前例，充承旨者俱自戶侍改兵侍(唐末用兵，故以兵爲重)，則疑偓先遷戶侍，後改兵侍，舊紀所書不實也。據偓詩注、係二月十一日貶，通鑑作癸未，後差一日。

吳融、天復三年正月後自戶(或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其年卒官。融客闕鄉，在天復二年壬戌，其召還翰學加承旨，當在三年正月回鑾後，故不與韓偓等同貶。推言之，融當繼偓爲承旨也。融卒何年，雖乏明文，但據舊書一七九柳璨傳，璨天祐元年正月十日命相時，充承旨者已是張文蔚，則文蔚殆於天復三年加充；換言之，即融以天復三年卒官也。

張文蔚、天復三年自戶(或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約天祐元年末，轉禮部侍郎出院。

說見前吳融條及補翰學記。

韋郊、昭宗末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卒官。

舊書一五八韋貫之傳，「郊文學尤高，累歷清顯，自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末，召充翰林學士，累官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卒，」就文面呆解，得謂郊於天祐元年充（昭宗以是年八月被弑）。但舊史著「初」、「末」字者往往甚泛，「初」不定爲元年，「末」亦不定爲紀號最末之年，故郊究以何年加承旨，尙難確定。

韓偓、天祐二年秋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召充，不拜。

偓是否以郊卒而召，抑郊充尙在偓不拜之後，亦難斷言；緣哀帝在位，猶沿天祐年號，舊貫之傳之「昭宗末」，許兼概哀帝言之也。故如郊充在偓再召前，則天祐二、三年間承旨不詳；郊充在偓再召後，則天祐元、二年間承旨不詳也。翰學有再充三充者，承旨未之聞，唯偓再召不拜，是特例也。充承旨最久者莫如王源中，逾四年已上（豆盧瑑如是乾符元年末充，則其任期亦可相埒，惟未確知），最短者莫如段文昌，祇七日耳。

承旨之職，溯於憲宗，其寵任至重，此承旨記所由云十一人而九相也。今自憲至懿七朝，承旨交替，幸尙完整，即有漏略，充其量不過一兩人，爰集所得，列爲統計比較表如次：

憲宗至懿宗承旨與宰 統計比較表

朝代	承旨	承旨後至宰相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曾充承旨者	百分數
憲宗	10	7	70	26	7	27
穆宗	5	5	100	12		33
敬宗	1	1	100	5	0	0
文宗	8	3	38	20	6	30
武宗	4	2	50	12	5	41
宣宗	9	6	67	22	7	32
懿宗	15	6	40	20	12	60
總計	52	30	58	117	41	35

表例說明：

(1) 所云某宗，係自其卽位起至崩日已前止計之；例如段文昌爲承旨及宰相，雖在元和十五年，但屬穆宗卽位之後，故不入憲宗計，餘類推。

(2) 每朝宰相數目，係依新宰相表及會要卷一、卷二所載計算；但會要時有舛誤，今剔去使相外，如蕭俛、段文昌、崔植應入穆宗，故憲宗祇二十六人。李夷簡、張弘靖未相穆宗，故穆宗祇十二人。杜元穎、王播未相敬宗，故敬宗祇五人。杜元穎、李逢吉、段文昌未相文宗，崔珙係武宗所拜，故文宗祇二十人。李固言、李石、牛僧孺均未相武宗，故武宗祇十二人。李紳未相宣宗，又崔鉉訛任銘，故宣宗祇二十二人。又蕭倣、崔彥昭係僖宗命相而劉瞻反漏去，故懿宗相實二十人。

由表觀之，承旨之盛，莫如穆宗，五人而皆爲相（敬宗祇一人，不可比較）。次則憲、宣，數達三分二。反之，就宰相曾充承旨而論，則以懿宗爲多，計占三分二。平均言之，前者過半已上，後者亦逾三分一矣。

乾符而後，承旨資料未充，不能確計，今知者：

(甲) 僖宗朝 承旨約八人，其七皆相。宰相二十一人（會要二所載鄭昌圖，據新書、通鑑乃襄王煴僞相，又劉崇望未相僖宗，故數如上），曾充承旨者十。

(乙) 昭宗朝 承旨約十人，作相者五。宰相二十六人，(比會要增薛王知柔)，曾充承旨者七。

哀帝脅於全忠，僅延殘喘，知者唯韓偓除而不拜，史料固不備，且亦無復比較之價值矣。

合僖、昭兩朝宰相計之，剔去相同者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張濬等四人，爲數實四十三，內曾充承旨者十五，逾三分一已上，與憲、懿七朝平均無異，是可以覩唐代承旨之重要矣。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摘校(附)

處厚此文，翰苑羣書題作「翰林學士記」非也，茲依文苑英華七九七(全唐文七一五同)題之。

侍讀學士中書舍人韋處厚撰。

此爲羣書所題結銜，亦誤；應作侍講學士，記內固作侍講也，餘說見注補。

魏、晉以後，復典綜機密，政本中書，詔命辭訓，皆必由焉。

起首便用「復」字，文氣不符，疑今本已佚去前一段，否則「復」字爲誤衍，參下文。

乾封則劉懿。

英華、全文「乾封年則劉懿之」，英華「年」下注「一無此字」，又「之」下注「一無之字」。按翰林志亦作劉懿之，今庫本元和姓纂、新表七一上均見懿之名，有「之」字是。

秉筆便坐。

秉、英華直，注「一作秉」。

皆自外召入。

入、英華注「一作人」，鄧本作人，非；試觀承旨記之「入院」、「出院」便知作入者合。

未列祕書。

書、英華、全文署。

元宗

英華玄，清人緯改。

與夫數術曲藝。

英華、全文術數工藝，英華注「一作數術典藝」，曲爲典之爛字。

將壇出車之誥。

英華、全文之詔，英華注「一作誥」。

導揚顧命之重。

導、英華遵。

尺一旁午。

英華、全文尺牘。

指縱命中之略。

英華、全文指蹤中外，英華注「一作指縱命中」。

謀猷幃幄之祕。

英華、全文「謀謨帷幄」，英華注「一作帷」，應云「一作幃」。謨字較佳，否則重下文獻字。

陰隲造化。

英華、全文陰陽，英華注「一作隲」。

制萌乎將然。

英華、全文萌制，英華注「一作制萌」。

皆歸元后而播興運。

英華、全文皆功歸元后而德播興運，英華注「一無功字」，又德下注「一無此字」。

想風彩者罔究其端。

英華、全文熟究，英華注「一作罔」。

誰然誰否。

英華、全文雖然臧否。

貞元中由此而居輔弼者十有二焉。

英華全文十有二，英華注「一有焉字」。按輔弼應作宰相解，但德宗一朝（合建中計）學士登宰輔者，至處厚撰文日，祇有姜公輔、趙宗儒、陸贊、韋執誼、鄭絅、鄭餘慶、王涯（李程未相）等七人，所謂輔弼十二，不知何指也。

元和中由此而膺大用者十有六焉。

英華、全文十有六，英華注「一有焉字」。按大用之義甚泛，故其數更難揣計。不由內庭者。

鄧本由不二字倒。

建中以來簡拔尤重。

英華、建中來簡拔之重，「中」下注「一作以」，應云「一有以字」。「之」下注「一作尤」。

學如欹、向。

英華、全文欹、向乙，是也。

然得中第。

英華、全文然後得中第，按唐文「然」字即作「然后」解。
以潔珪璋之行。

英華、全文球璋。

雖潛聲匿迹莫能脫□。

全文同，唯脫下不空一格。英華作「雖潛聲匿迹而其能脫乎？」而其下注「二字作莫」。

漢時始置尚書郎五人，平天下奏議，分直建禮，含香握蘭，居錦帳，食太官，則今之翰林名異而實同也。

英華始建，注「一作置」。按今本處厚此文，開首文氣有缺，前已拈出；考通典二二敍尚書省云，「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今如將漢時始置尚書郎一段移放記首，不徒擧提翰林，文意緊醒，且與通典尚書、中書機權移轉之事適符，而「復典綜機密」之復字，尤不覺陵空而至，羣書本脫字之下空一格，似亦示錯簡之迹。由此推之，余斷謂此一段乃記首所錯簡，應移正。「雖潛聲匿迹莫能脫」句，下接「時論以爲登玉清」句，文氣固甚鬪樞也。

齊桓。

英華、全文桓下有公字。

以爲直木傳直。

傳、全文傳，下同。英華傳曲，注「一作直」。

曲木傳曲。

英華傳直，注「一作曲」。

推廢人之規矩乎引賢。

英華、全文移于（於）引賢，英華注「一作規矩乎」。

使如貫珠駢璧。

英華使如是，注「一無是字」。璧、英華訛璧。

內謁者將王士玖。

英華全文內謁者監王士政，英華監下注「一作將」，又政下注「一作玖」，按作

「將」誤，參下使壁記校注。

近乎十年。

英華、全文延于，英華注「一作近乎」。

聆於中書舍人杜元穎、兵部侍郎沈傳師。

聆於下英華、全文有朝端字，英華注云，「一無此二字」。又據樊川集、重修學士壁記、舊書一四九及集古錄跋八，傳師官兵部郎中，此作侍郎誤。處厚之記，元和十五年作，是歲閏正月元穎遷中舍，十一月遷戶侍，傳師閏正月加兵中，位未至兵侍也。不然，侍郎高於中舍，處厚寧有先元穎後傳師之理。傳、全文誤傳，下同。

備乎前聞者也。

英華、全文前文，英華注「一作聞」。

時以爲便。

英華、全文僉以，英華注「一作時」。

上聖紹復墜典。

英華、全文聖上。又紹、英華詔，非。

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

厚下全文多因字。侍講，英華、全文侍讀，英華注「一作講」，按讀誤，說見前。

不若使其在人。

英華、全文無在字，非也。

讓於處厚，固陋無以辭。

英華、全文無固陋字，英華讓于處厚下注「因（四？）字一作固陋」。

時皇帝統臨四海之初元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故曰初元，非指長慶紀年之元年也，此亦可由記文所載元穎、傳師官位證之。

翰苑羣書跋（附）

讀書附志五上云，「翰苑羣書三卷，右唐李肇翰林志、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韋處厚翰林學士記、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皇朝禁林讌會集爲一卷，錢惟演金坡遺事、晁邇別書金坡遺事、李宗謗翰苑雜記爲一卷，蘇易簡續翰林志、學十年表、翰苑題名、翰苑遺事爲一卷，」不題何人所輯。書錄解題六云，「翰苑羣書三卷，學士承旨鄱陽洪遵、景嚴撰，自李肇而下十一家及年表、中興後題名共爲一書，而以其所錄遺事附其末，總爲三卷。」四庫提要七九云，「是書後有乾道九年遵題記曰，……曩嘗粹遺事一編，謁來建業，以家舊藏李肇、元稹、韋處厚、韋執誼、楊鉅、丁居晦洎我宋教公凡有紀於此者，並棄之木，仍以國朝年表、中興題名附。……此本上卷爲李肇翰林志、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韋處厚翰林學士記、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李昉禁林讌會集凡七家，下卷爲蘇易簡續翰林志、蘇耆次續翰林志、學十年表、翰苑題名、翰苑遺事凡五種，其遺事爲遵所續、不在其數，實止四家，除年表、題名外，所收不過九家，與振孫所記不合。考宋史藝文志載是書本三卷，此本止上下二卷，又文獻通考所載，尚有唐張著翰林盛事一卷，宋李宗謗翰苑雜記一卷，若合此二家，正足十一家之數，豈原本有之而今本佚其一卷耶。」余按宋志本通考，通考又本解題，此不足證。惟希弁附志所傳卷數，與解題同，提要疑今本佚其中卷，正合事實。附志上卷止得六家，由洪跋及今本覩之，知奪去丁居晦一家，故上卷應爲七家。依附志中卷收錢、晁、李三家，故中卷應爲三家。下卷易簡父子所作，詳解題之意，祇作一家；知者因解題六有云，「續翰林志一卷，次續志一卷，學士承旨梓潼蘇易簡、太簡撰，以續唐李肇之書，其子耆又以其父遭遇恩禮之盛，續於其後，」合兩作爲一目，而錢、晁、李之書，各各分疏，應注意者一。所謂十一家者，蓋均唐、宋兩朝曾充學士之人，若耆則未居其職，續書易簡遭遇，實與跋後無異，應注意者二。斯義既明，則十一家卽唐之二韋、李、元、丁、楊，宋之二李、晁、錢、蘇，提要猥分蘇爲兩家，又取洪跋所不著之唐張著當其一，誤矣。抑張著翰林盛事一卷，亦見讀書志二下，提要何須引通考也。

洪氏所編，首翰林志，次承旨廳壁記，次翰林學士記，次翰林院故事，次舊規，次重修壁記，殊不循時代先後之序。謂應（一）韋執誼翰林院故事（貞元二年）。

(二)李肇翰林志(元和十四)。(三)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元和十五。此下補杜元穎元和十五使壁記)。(四)元稹承旨廳壁記(長慶元。此下補韋表微大和元新樓記)。(五)丁居晦重修壁記(開成二)。(六)楊鉅(或李愚)翰林院舊規(唐末至後唐)。庶覽者有所循也。

夫唐人翰林院文章，傳於今者尚有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二篇，性質與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無異，且復同時，今洪書收處厚作而遺元穎、表微作，無以解其去取也。因從全唐文七二四及六三七錄出於後，并爲校正數字，如是，則翰苑羣書之唐文可得八家云。

翰林院使壁記

杜元穎

聖明以文明敷於四海，詳擇文學之士，置於禁署，實掌詔命，且備顧問。又於內廷選端肅敏裕邁乎等倫者爲之使，有二員，進則承睿旨而宣於下，退則受嘉謨而達於上，軍國之重事，古今之大體，庶政之損益，衆情之異同，悉以開覽，因而啓發。若非有達識，有精材，一心守公，百志根正，則曷能保維密勿之際，傳導吁俞之間哉。故嘗由是職，必極其位，有若今之右軍梁特進、樞密劉監焉。當先聖躬勤萬務，志清九有，築壇互登，持柄驟移，贊命於是乎出，號令於是乎發，急宣密付，波至飈去，二使之任，尤所重難，乃以今內給事李常暉、內謁者監王士政繼領其職。旣而掃殄淮蔡，廓平海岱，有魏以六州底貢，常山以二郡獻地，北逐犬戎，南剪溪蠻，凡兵事之所會，符檄之所至，籌略之所授，告諭之所加，決於一言，歛以萬里，得失以之而定，安危以之而分，降自九天之上，行乎四海之外，無不面奉宸斷，兢兢跼蹐，喘汗之中，揣切必究，毫芒靡失，不有絕人之神用，其孰能處於此乎。勤勞夙夜，亦云至矣。我皇初續寶祚，特加寵獎，榮以金印、紫綾、玉帶之賜，尋又就遷命秩，勳階兼崇，蓋舉勞以行賞也。爾其聰善嚮義，愛才好直，周旋蚤暮，率履無越，每聞激忠之詞，及有所論，必加慰勉，欣喜外形，此又列內庭者所共幸也。至於增葺院署，使羣英有游處之安，栽培松筠，使多士有吟翫之適，表裏融暢，始終堅全，固不易得也。若無題敍，則將來者何以景行之，因移學士舊記，遂徵前院使之官族，斷自元和已後，列於屋壁焉。

詳擇下英華七九七注「一作延」，內廷作內朝，嘉謨下注「一作謀」，梁特進誤時進，劉監誤劉堅。右軍梁特進者即舊紀一六之右軍中尉梁守謙也，守謙憲宗初曾充院使，見注補李絳、白居易兩條。

內謁者監王士政、韋處厚翰林學士記(羣書本)作內謁者將王士玖，英華七九七注監一作將，政一作玖；余案內侍省無「內謁者將」之名，作監是。

魏博節度田興以六州爲朝，在元和七年十月，成德節度王承宗獻德、棣二州，在十三年四月。

四海之外下，英華注「一作內」，兢兢訛競競。

英華文末尚有「時庚子歲夏五月一日記」十字，全文奪，蓋即元和十五年，據重修記、彼時元穎方以中書舍人充學士也。

資治通鑑二六三敍韋貽範急謀起復、韓偓不肯草制事，有云，「學士院二中使怒曰，學士勿以死爲戲，」胡注云，「時韓全誨等使二中使監學士院以防上與之密議國事，兼掌傳宣回奏，以偓不肯草制，故怒，」按學士院設中使二人，是唐之舊制，讀本記及下新樓記便明；胡乃謂韓全誨設之以防昭宗，說殊昧昧。同年十一月甲辰下注誤同。

翰林學士院新樓記

韋表微

長慶二年春，翰林院學士，穆宗皇帝顧謂左右曰，孰可充是任者。皆曰恭恪可以奉密命，通敏可以肆皇猷，有若內謁者藍田季溫可。上曰，俞。洎四年夏，院使缺，敬宗皇帝顧謂近臣曰，孰可補是職者。皆曰博覽以好古，清白以奉公，有若奚官局令衛元璫可。上曰，俞。是以授金紫之賜，承侍從之榮，典司禁闈，參掌詔令。嘗因暇相與議曰，夫宮室臺觀，蓋有宜稱，苟失其制，人何法焉。內署與集賢、史館、祕書省皆號圖書府，而內署最爲密近，故學士之登將相踐崇顯者十有八九焉，彼三署不可同年而語矣，而庭宇逼仄，屋室卑陋，非聖朝待賢之意，豈羣彥養德之所。於是梧桐高則可以栖靈鳳，巖嶺秀則可以韞美玉，是宜革作，以新其居。乃同詞士聞，詔命惟允，錫以材布，假其工徒，心匠始形於事先，物境潛運於度內。乃撤小屋，崇廣廈，揭飛梁於層構，聳危樓於上楹，

重簷翼舒，虛牖霞駁，甍棟豐麗，欄檻周固，三門並設，雙閣對啓，延清風於北戶，候朗月於南榮，積其典墳，藏於局鑰，因討閱之際，資登眺之娛。若乃前瞰雲山，傍窺臺觀，仰丹霄於咫尺，納顚氣於襟抱，八表殊望，四時異境，觸類生趣，隨方散懷。其下廊廡對序，階陛四匝，中創小亭，以候宴語，卉木駢植，松竹交蔭，折高標於棼橑，散餘芳於戶庭，信可久之宏規，不泯之盛跡也。經構之始，侍講崔學士出拜小宗伯，樓成之月，學士韋公秉國鈞，旬日、侍講高學士拜夕郎，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表微泊王、宋二舍人皆遷秩加職，院使復以成績並命遷內常侍。夏四月，中書鄭舍人、駕部郎中皆以鴻文碩學爲侍講學士，有詔賜宴，始觴於斯，中外之知者朝昏皆賀，豈興作之會契於陰陽之運乎，而土木之動應於福慶之數乎。表微學愧鏤冰，文慙畫虎，秉筆視草，於茲六年，備歷規度之謬，詳觀新舊之制，承命爲記，實慚菲詞，時太和元年某月日記。

寶刻叢編七京兆府引諸道石刻錄，「唐翰林學士院新樓記」，唐韋表微撰，鄭澣正書，唐玄度篆額，大和元年十二月同書八鄂縣下所引同，然翰林院舊址不在鄆，豈後經世亂而移往歟，抑叢編誤複歟。

翰林院學士缺之學士二字誤（英華八〇九同）。應正作院使，觀元穎記稱院使有二員，翰林志稱高品使二人知院事，及下文內謁者監田季溫便知之，宦官不能充學士也。

是任、英華訛是仕。

有若內謁者藍田季溫可之藍字誤，應正作監；舊書四四內侍省、內謁者監六人，正六品下，元穎記亦稱內謁者監王士政繼領使職，後人誤作地名，遂連「監田」爲藍田，殊不知田季溫是其姓名也。

乃同詞士聞、士字訛，英華正作上聞。

錫以材布、英華布字下注「作帛」，乃「一作帛」之奪文。

甍棟、英華誤甍棟。

襟抱、英華誤襟袍。

松竹交蔭、英華作交陰，非。

折高標、折英華作拆，又注「一作林」，林字非。

散餘芳、英華誤余芳。

駕部郎中、部下奪許字，見勞格英華辨證補。文內所云崔學士、崔郾，韋公、處厚，高學士、高重，路君、路隋，王、宋二舍人源中、申錫，鄭舍人、鄭澣，許郎中、許康佐，皆已分釋於重修記注補之內。

賜宴、英華訛賜晏。

於茲六年，表徵以長慶二年入，至大和元爲六年。

詳觀、英華注「一作都」，當是「一作覩」之訛。

太和應作大和。

唐人翰林嘉話詩節錄(附)

散文而外，唐代翰林諸公詩中有整段敘述玉堂嘉話者，撮錄數節，是亦考翰林故實所應知者也。

謂村退居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詩一百韻

白居易

(前略)忽憶煙霄路，常陪劍履行。登朝思檢束，入閣學趨蹤。命偶風雲會，恩覃雨露霧。沾枯發枝葉，磨鈍起鋒鏃。崔閣連鑪鶯，錢兄接翼翔。齊竽混韶夏，燕石廁琳琅。同日升金馬，分宵直未央。共詞加寵命，合表謝恩光。厩馬驕初跨，天廚味始嘗。朝晡頤餅餌，寒暑賜衣裳。對秉鵝毛筆，俱含雞舌香。青縑衾薄絮，朱裏幕高張。晝食恆連案，宵眠每並牀。差肩承詔旨，連署進封章。起草偏同視，疑文最共詳。減私容點竄，窮理辯毫芒。便共輸肝膽，何曾異肺腸。慎微參石奮，決密與張湯。禁闈青交瑣，宮垣紫界牆。井欄排菌萏，簷瓦鬪鴛鴦。樓額題鶼鶩，池心浴鳳凰。風枝萬年動，溫樹四時芳。宿露凝金掌，晨暉上璧璫。砌筠塗綠粉，庭果滴紅漿。曉從朝興慶，春陪宴柏梁。傳呼鞭索索，拜舞珮鏘鏘。仙仗環雙闕，神兵闢兩廂。火翻紅尾旆，冰卓白竿槍。滉漾經魚藻，深沈近浴堂。分庭皆命婦，對院卽儲皇。貴主冠浮動，親王轡鬧裝。金鉢相照耀，朱紫間熒煌。毬簇桃花騎，歌巡竹葉觴。窪銀中貴帶，昂黛內人粧。賜禊東城下，頒酺曲水傍。樽罍分聖酒，妓樂借仙

倡。淺酌看紅藥，徐吟把綠楊。宴迴過御陌，行歇入僧房。(下略)

此據叢刊本白集一五轉錄，取與馬本、汪編及全唐詩合校其重要之異同如下：

陳振孫年譜元和五年下云：「未幾退居渭上，有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一百韻云，五年同晝夜，一別似參商，自二年爲學士至此五年，崔謂崔羣，嘗同狀謝官，故又云，共詞加寵命、合表謝恩光也。」

汪譜則於六年下著「渭上等詩，」似謂是詩爲六年作；皆非也。二年至五年只前後四年，安得云，「五年同晝夜」，陳之誤不待辨。依學士壁記、元和六年崔只庫中知制誥，錢徽只祠中，何得題稱禮部崔侍郎及錢舍人。惟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羣出拜禮侍，八年五月九日徽轉封中知制誥(得稱舍人)。而居易以九年冬入朝，合此推之，是詩斷爲九年秋間所作無疑。崔、白同日入內署，故云崔閣連鑾鷺，又同日升金馬；錢徽約後九月入，故云錢兄接翼翔。白以二年入，六年出，作詩時追計其共事之日，故曰五年同晝夜；非謂自入內署至作詩時共五年也。

辯毫芒之辯，馬、汪作折，全詩析，盧氏拾補作析。

便共、汪訛便六。

決密與之與，馬本學，全詩與下注「一作學」，拾補以學字爲是，但注云「宋作與」。

宮垣，馬、汪官垣，全詩宮「一作官」，拾補宮。

璧璫訛，他本均璧。

對院、馬對面，全詩院「一作面」，拾補取「院」字，是也；容齋隨筆四作院。

桃花騎，馬及全詩「綺」，拾補「騎」，騎是也，容齋隨筆亦作騎。

隨筆云：「白樂天渭村退居寄錢翰林詩敍翰苑之親近云，……蓋唐世宮禁與外廷不至相隔絕，故杜子美詩戶外昭容紫袖垂，雙瞻御座引朝儀，又云，舍人退食收封事，宮女開函近御筵，而學士獨稱內相，至於與命婦分庭，見貴主冠服，內人黛粧，假仙倡以佐酒，他司無比也。」

去年七月溽暑之後驟降，其夕五鼓未盡，涼風淒然，始覺枕簟微冷，俄而假寐斯熟，忽夢賦詩懷禁掖舊遊，凡四十餘韻，初覺尚憶其半，經時悉以遺忘，今屬歲杪無事，羈懷多感，因綴其所遺爲述夢詩，以寄一二僚友。

賦命誠非薄，良時幸已遭。君當堯舜日，官接鳳凰曹。目睇煙霄闊，心驚羽翼高。
〔此六句夢中作。〕椅梧連鶴禁，壝塊接龍輶。
〔內署北連春宮，西接羽林軍。〕我后憐詞客，〔先朝曾宣諭卿等是我門客。〕吾僚並雋髦。著書同陸賈，待詔比王褒。重價連懸璧，英詞淬寶刀。泉流初落澗，〔文賦稱泉流於吻齒。〕露滴更濡毫。赤豹欣來獻，彤弓喜暫橐。
〔時西戎乞盟，幽、鎮二帥束身赴闕，海內無事累月，詩稱赤豹黃罿，蓋蠻貊之貢物。〕非煙含瑞氣，馴維潔霜毛。靜室便幽獨，虛樓散鬱陶。
〔學士各有一室，西垣有小樓，時宴語於此。〕花光晨蠶豔，松韻晚騷騷。畫壁看飛鶴，僊圖見臣鼈。
〔內署垣壁比畫松鶴，先是西壁畫海中曲龍山，憲宗曾欲臨幸，中使慎而塗焉。〕倚簷陰藥樹，落格蔓蒲桃。
〔此八句悉是內署中物，惟嘗遊者依然可想也。〕荷靜蓬池鱠，冰寒鄆水醪。
〔每學士初上賜食皆是蓬萊池魚鱠，夏至後賜及頒燒香酒，以酒味稍濃，每和水而飲，禁中有鄆酒坊也。〕荔枝來自遠，蘆橘賜仍叨。
〔先朝初臨御，南方曾獻荔枝，亦蒙頒賜，自後以道遠罷獻也。〕麝氣隨蘭澤，霜華入杏膏。
恩光惟覺重，攜絮未爲勞。
〔此八句述以恩賜，每有賜與，常攜絮而歸。〕夕闌乘園騎，宵聞禁仗獒。
〔每乘園獵回，或抵暮夜，院門常見歸騎。〕扇回交彩翟，鵠起颺銀條。
〔此八句述內庭所覩。〕鬱顧垂金鉤，鸞飛曳錦袍。
〔曾蒙賜錦袍，曳者蓋取詩人不曳不婁之義也。〕御溝楊柳弱，天廬驪駒豪。
〔學士皆蒙借飛龍馬〕屢換青春直，閑隨上苑遨。
〔普濟寺與芙蓉苑相連，常所游眺，芙蓉亦謂之南苑也。〕煙低行殿竹，風拆繞牆桃。
〔此八句述沐浴日遊戲。〕(下略)

此據叢刊本衛公別集三轉錄，取畿輔本及全唐詩校其重要之同異如下：(畿本幾全同全詩，唯有一二訛舛，始特揭之。)

題四十韻下，全詩多有序兩字，畿本作并序。

多感、畿本訛夕感。按德裕以長慶二年九月除浙西，大和三年七月去，稹以長

慶三年八月除浙東，大和三年九月去，唯據賈贊餗皇公德政碑、大和元年就加禮部尚書，而元、劉和章仍稱大夫，又禹錫之和，似在和州刺史任上，其除和州爲長慶四年八月，合此推之，本詩當作於寶歷間也。

辦、全詩「一作埠」。

待詔、畿本訛侍詔，按翰林志、「玄宗初改爲翰林待詔」。

連懸、全詩「一作憐玄」。

注「文賦稱」下、全詩有言字。

憮國、全詩「一作山」。

注「比畫」誤，全詩皆畫。

倚簷、全詩「一作傍」。

落格、全詩「一作落」。

注「中物」、全詩作物色。

注「賜及頤」、全詩作頤賜冰及，此顯脫冰字。又和水、全詩和冰是。

蘆橘、全詩蘆橘。仍叨、全詩注「一作常」。

注「述以」、全詩乙爲以述。

銀條、全詩「一作金」。

退食、全詩「一作舍」，作「食」是。

金鉢誤，全詩金鉢。

鸞飛、全詩「一作迴」。

繞牆、全詩「一作垣」。

注「沐澣」、全詩作休澣是。

奉和浙西大夫述夢四十韵，〔次本韵〕大夫本題言贈於夢中賦詩，以寄一二僚友，故今所和者亦止述翰苑舊游而已。

元 積

(上略)阿閣偏隨鳳，〔大夫與積偏多同直。〕方壺共跨鼈。借騎銀杏葉，
〔學士初入，例借飛龍馬。〕橫賜錦垂荷。〔解已具本篇。〕冰井分珍葉，金瓶
貯御醪。獨辭珠有戒，廉取〔一本有玉字〕非叨。綾紙侵紅點，〔書詔皆用綾
搏紙。〕蘭燈焰碧高。〔麻制例皆通宵勘寫。〕代予言不易，承聖旨偏勞。

〔稹與大夫相代爲翰林承旨。〕 繞月同棲鵠，驚風比夜獒。 吏傳開鎖契，〔學士院密通銀台，每旦常聞門使勘契開鎖，聲甚煩多。〕 神撼引鈴條。〔院中有急命，卽鈴索自搖，習以爲常。〕 涼澤深難報，危心過自操。 犯顏誠懇懇，騰口慎忉忉。 佩寵雖綉綬，安貧尙葛袍。 賓親多謝絕，延薦必英豪。〔自阿閣而下，皆言稹同在翰林日居處深祕，與頻繁奉職勤勞畏慎周密等事也。〕 分阻盃盤會，閑隨寺觀遨。〔學士無過從聚會之例，大夫與稹時時而字一本作相期於寺觀閑行而已矣。〕 祇園一林杏，〔慈恩。〕 仙洞萬株桃。〔玄都。〕（下略）

此亦據衛公別集三轉錄（馬本及叢刊景明嘉靖本元氏集皆失收），取與全唐詩校之：

全詩題述夢下多李德裕三字；又次本韵三字移在而已之下，應以在「四十韵」下爲合。

贈言、曾言之訛，又全詩倒錯賦詩爲詩賦。

大夫與稹訛，全詩稹是，舊籍往往見此錯誤，如元和姓纂訛元稹爲元楨，劉楨元龜常作劉楨，是也。

注「一本有玉字，」全詩無，「玉」字正寫。

綾紙、全詩麥紙，又注綾搏紙作麥紋紙；余按翰林院舊規、「舊例宰相及使相官告並使五色背綾金花紙，節度使並使白綾金花紙，」綾脫系旁，故轉訛爲麥，惟搏字未詳。

碧高誤，依李詩本韻應作膏。

注相代爲承旨云云，據承旨記、德裕代稹爲承旨，可參承旨記校注。

引鈴條下、全詩之注與此異，注云：「院有懸鈴，以備夜直警急文書出入，皆引之以代傳呼。每用兵，鈴輒有聲如人引聲，耗緩急具如之，曾莫之差。」

注而字一本作相，「而」殆「兩」訛。「字一本作相」五字，乃後人所附注中之注，猶云「時時兩期，」或作「時時相期」也。全詩之注作「大夫與稹時時期於寺觀閑行而已矣。」

衛公別集尙附劉禹錫和作一篇，然劉未嘗直禁林，所言都不過人云亦云，故不採。

唐朝翰林盛事類比(附)

前人著卓異記、廣卓異記等，每類聚一時盛況以爲佳話。唐、宋作者於翰林故事，紀述既富，惟斯門尚無輯比，注補已竟，乃就所見略薈錄之，或足供茶前酒後之譚助也。

三入翰林者：柳公權(前兩次祇侍書)。

兩入翰林者：陸贊 衛次公 獨孤郁 王涯 鄭覃(均講學。) 高重(均講學)。 丁居晦 宇文臨 令孤綯 蕭鄴 劉允章 劉瞻 孔溫裕(後一次講學)。 張偉 李璣 薛貽矩 吳融 韓偓(末次未拜) 杜曉。

三代入翰林者：鄭餘慶，餘慶子澣(講學)，澣子處誨。沈傳師，傳師子詢，詢子仁偉。杜審權，審權子讓能，讓能子曉(再入)。令孤楚，楚子綯，綯子渙。

三代入翰林後均爲宰相者：杜審權、讓能、曉(曉相後梁)。

三代入翰林後兩代爲宰相者：令孤楚、綯。

兄弟叔姪入翰林者：高少逸弟元裕(均講學)。元裕子璣。

父子兄弟入翰林者：崔郾(講學)，弟鄆及鄆子珮、璆。徐商及子仁嗣、彥若。楊收及子鉅、注。

父子入翰林者：李吉甫、德裕。顧少連、師邕。路羣、巖。崔羣、充。韋表微、蟾。鄭涯、延休。蕭寘、遘。鄭薰、穀。崔澣、遠。張裼、文蔚。

父子入翰林後均爲宰相者：李吉甫、德裕。蕭寘、遘。徐商、彥若。崔澣、遠。

兄弟祖孫入翰林者：于益弟肅，肅孫琮。

兄弟入翰林者：張垍，弟淑(垍兄均亦供奉翰林)。吳通玄，弟通微。鄭覃，弟朗(均講學)。韋保衡，弟保乂。韓儀，弟偓。

叔姪入翰林者：孔溫裕，姪緯。趙鷟，姪光逢。韋澳，姪郊。

祖孫入翰林者：鄭綱，綱孫顥。

父子充承旨者：李吉甫、德裕。崔羣、充。令孤楚、綯。韋表微、蟾。蕭寘、遘。杜審權、讓能。張裼、文蔚。內吉甫以永貞元年充，德裕以長慶元年充，先後僅十七載，尤其相距之最近者。

翰林侍講學士未嘗改充翰林學士者有崔郾 高重(兩入) 鄭澣 丁公著 鄭覃 李仲言(改名訓) 鄭注 王起 高元裕 高少逸 鄭朗 盧懿 孔溫裕(末一次)十三人。

晚唐海宇分崩，往往破格用人，其升轉之速，可勿比論。然如德宗朝姜公輔、建中元年方自左拾遺(從八品上)充翰學，至四年十月便輔大政，杜元穎、元和十二年二月方自太博(從七品上)入充，至長慶元年二月便拜平章事，皆騰達之異乎常軌者。若韋綏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入，迄十六年十月丁憂，未嘗改官，鄭綱貞元八年自勳外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中舍，衛次公貞元八年四月自左補闕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勳外，則又特別滯滯，即翰林志所謂「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者是也。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末)

順德岑仲勉纂撰

姓名檢索

四 畫

元稹
孔溫裕
孔緯
毛文錫(附)
王彥昌
王涯
王源中
王溥
王徵
王鐸(附)

五 畫

令狐換
令狐換卽渙
令狐楚
令狐珣
司空學士(附)
白敏中

七 畫

吳融
李吉甫
李昌遠
李拯(附)
李珏
李紳
李絳

李曉(附)

李德裕
李磎
李襄
李學士(附)
杜元穎
杜荀鶴
杜審權
杜曉
杜讓能
沈仁偉
沈文偉(卽仁偉)

沈棲遠
沈學士(附)
豆盧臻
辛學士(附)

九 畫

侯備
侯學士(附)
侯翹
姚洎
封渭
柳公權
柳璨
柳壁
段文昌

段學士(附)

苗格
鄭文晏(附)
韋昌明(附)
韋表微
韋保父
韋保衡
韋昭度
韋郊
韋處厚
韋琮
韋學士(附)
韋蟾

十 畫

孫棨(附)
孫穀
徐仁嗣
徐彥若
袁郊
高璩

十一畫

崔充
崔汪
崔昭緯
崔涓
崔羣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末)

崔鉉
崔遠
崔凝
崔學士(附)
崔漪
張文蔚
張玄晏
張仲素
張衍
張策
張裼
張暉(即暉)
許康佐
許學士(附)
陳夷行
陸晨

十三畫

楊收
楊注
楊知溫
楊璫(附)
楊鉅(附)
楊學士(附)
楊蕡圖(附)
路隋
路巖

十四畫

裴廷裕(即庭裕)
裴垍
裴庭裕
裴素
裴微
裴澈(即徹)
裴諗

趙光逢
趙觀文(附)
十五畫
劉崇望
劉學士(附)
劉鄴
劉瞻
樂朋龜
歐陽炯(附)
蔣伸
蔣琢(附)
鄭延休
鄭延昌
鄭畋
鄭絅
鄭璘
鄭縠

十六畫

獨孤霖
盧說
盧攜
衛次公
錢徽

十七畫

蕭寘
蕭遘
蕭學士(附)

蕭叡
薛貽矩
韓偓
韓儀

十八畫

歸融
蘇滌

二十畫

補唐代翰林兩記

姓名檢索

四一畫

元稹	249, 254, 281
孔溫裕	195
孔緯	195—6
毛文錫(附)	246
王彥昌	218
王涯	253
王源中	255
王溥	234—5
王徽	197, 263—4

五 畫

令狐滄	235—6
令狐煥(卽渙)	235—6
令狐楚	253
令狐綯	258
司空學士(附)	246
白居易	278
白敏中	257

七 畫

吳融	224—6, 267
李吉甫	251
李昌遠	273
李拯(附)	243
李珏	255—6
李紳	254
李絳	252
李覬	246
李嶧(附)	244
李德裕	254, 280
李磢	209, 212—3, 266
李袞	256
李學士(附)	245—7

杜元穎	249, 254, 275
杜荀鶴	238—9
杜審權	259
杜曉	238, 241
杜讓能	205, 265—6
沈仁偉	207
沈文偉(卽仁偉)	207
沈棲遠	237
沈學士(附)	245
豆盧璡	263
辛學士(附)	246

九 畫

侯備	260—7
侯學士(附)	245
侯翻	205—6
姚洎	236
封渭	239
柳公權	256
柳璨	236—7
柳璧	204
段文昌	253
段學士(附)	245
苗格	259
鄒文晏(附)	244
韋昌明(附)	242
韋表微	255, 276
韋保義	263
韋保衡	261—2
韋昭度	201, 265
韋郊	239, 267—8
韋處厚	254—5, 269
韋琮	257
韋學士(附)	245
韋蟾	262

韋龜	(附)	239	裴廷裕	(即庭裕)	218—20
十 畫					
孫榮	(附)	244	裴垍		251—2
孫鑛		257	裴庭裕		218—20
徐仁嗣		197	裴素		256
徐彥若		201	裴徹		200
袁郊	(附)	244	裴澈	(即徹)	200
高璣		260	裴諗		257
十一畫					
崔充		262	趙光逢		215—6, 266
崔汪		211, 266	趙觀文	(附)	245
崔昭緯		210, 266	十五畫		
崔涓		211—2	劉崇望		208—9, 266
崔羣		252	劉學士	(附)	247
崔鉉		256—7	劉鄴		262
崔遠		210—1, 267	劉瞻		261
崔凝		206—7	樂明龜		202—4, 265
崔學士	(附)	246	歐陽炯	(附)	246
崔潛		196	蔣伸		258—9
張文蔚		238—4, 267	蔣泳	(附)	242
張玄晏		222—4	鄭廷休		262—3
張仲素		249, 253	鄭廷昌		207—8
張衍		241	鄭畋		262
張策		240	鄭絅		249, 251
張裼		262	鄭璘		221—2
張禕		199—200	鄭縠		202
張祚	(即祚)	199—200	十六畫		
張學士	(附)	247	獨孤霖		261
許康佐		255	盧說		229
許學士	(附)	246	盧攜		263
陳夷行		256	衛次公		249, 252
陸展		218—5, 266—7	錢徽		252—3
十三畫					
楊收		260	十七畫		
楊注		237—8	蕭寘		258
楊知溫		259—60	蕭遘		198, 264—5
楊堪	(附)	242—3	蕭學士	(附)	246—7
楊鉅		217—8	蕭鄆		258
楊學士	(附)	246—7	薛貽矩		216—7, 220—1, 267
楊贊圖	(附)	245—6	韓偓		229—32, 241, 267, 268
路隋		255	韓儀		226—9
路巖		260	十八畫		
十四畫					
蘇滌			歸融		256
二十畫					